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总 第 95 期)

2015 年 第 4 期

2015 年 8 月

目 录

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四次会议·····	1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议程·····	1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日程·····	2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关于全市禁毒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3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禁毒工作情况的报告·····唐云泽	5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禁毒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许玉华	9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关于《全市殡葬改革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1
全市殡葬改革工作情况报告·····赵明宽	12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殡葬改革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郭进华	15
关于《保山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备案说明·····何伟	18
保山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	21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关于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情况 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	27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余卫芳	28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关于保山中心城市交通与建设专题询问落实情况的测评意见·····	30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查组关于保山中心城市交通建设与管理专题询问落实情况的调查报告·····杨名侯	31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中心城市交通建设与管理专题询问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35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扶贫办工作的评议意见·····	40
保山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工作情况报告·····杨天文	41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评议调查组关于市扶贫办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李保国	46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关于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		48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工作报告		50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杨名侯	57
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建设及管理专题询问应答情况		61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确认许可对市三届人大代表李久鹏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		79
关于确认许可对市三届人大代表李久鹏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		80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公告		80
辞呈	杨习超	81
关于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各组审议情况简要说明	陈自锋	83
分组审议发言摘要		84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组名单		88
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参会人员名单		89

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四次会议

6月25日至26日,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四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建洪和副主任陈自锋主持会议,杨习超、邹银凯、刘忆宾、李元标,秘书长付永明和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出席会议。

本次常委会会议的议程有九项:一、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禁毒工作情况的报告》;二、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全市殡葬改革工作情况报告》;三、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备案说明》;四、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五、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确认许可对市三届人大代表李久鹏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六、测评保山中心城市交通建设与管理专题询问办理落实情况;七、评议保山市扶贫办的工作,被综合评定为满意;八、审议人事任免名单;九、对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工作情况进行专题询问。

会议采取分组讨论的形式审议各项报告,增强了会议实效。

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何伟、副市长唐云泽;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公安局(禁毒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扶贫办、市畜牧兽医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公安消防支队、隆阳区人民政府等单位负责人,市人大常委会不是委员的各委室主任、副主任、调研员、副调研员,五县区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负责人及部分市人大代表列席本次会议。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议程

(2015年6月25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禁毒工作情况的报告》。
- 二、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全市殡葬改革工作情况报告》。
- 三、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备案说明》。
- 四、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 五、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确认许可对市三届人大代表李久鹏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草案)》。
- 六、测评保山中心城市交通建设与管理专题询问办理落实情况。
- 七、评议保山市扶贫办的工作。
- 八、审议人事任免名单(草案)。
- 九、对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工作情况进行专题询问。
- 十、其他事项。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日程

时间	内容	地点	主持人
6月25日上午	<p>一、听取《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禁毒工作情况的报告》。</p> <p>二、听取《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禁毒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p> <p>三、听取市人民政府《全市殡葬改革工作情况报告》。</p> <p>四、听取《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殡葬改革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p> <p>五、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备案说明》。</p> <p>六、听取《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p> <p>七、听取《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中心城市交通建设与管理专题询问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p> <p>八、听取《保山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工作情况报告》。</p> <p>九、听取《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评议调查组关于市扶贫办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p> <p>十、听取《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p>	常委会 会议室	杨建洪
6月25日下午	<p>一、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禁毒工作情况的报告》。</p> <p>二、审议市人民政府《全市殡葬改革工作情况报告》。</p> <p>三、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p> <p>四、测评保山中心城市交通建设与管理专题询问办理落实情况。</p> <p>五、评议保山市扶贫办工作。</p> <p>六、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p>	各组 会议室	各组 召集人

时间		内容	地点	主持人
6月26日上午	全体会议	对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建设管理工作情况进行专题询问。	一楼报告厅	杨建洪
6月26日下午	全体会议	一、对分组审议情况作简要说明。 二、测评保山中心城市交通建设与管理专题询问办理落实情况。 三、评议保山市扶贫办工作。 四、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确认许可对市三届人大代表李久鹏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草案)》。 五、审议人事任免名单(草案)。	常委会会议室	陈自锋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关于全市禁毒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2015年6月25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6月25日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唐云泽作的《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禁毒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实事求是,会议同意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2011年以来,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把禁毒工作纳入平安保山、法治保山建设的重要内容,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禁种、禁制、禁贩、禁吸并举”的工作方针,立足当前,长期治理,突出重点,多管齐下,不断创新禁毒工作体制机制,深入推进第三轮禁毒人民战争,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会议指出,全市禁毒工作还存在以下主要问题和困难:一是毒情形势严峻,新滋生吸毒人员增长势头难以遏制;二是禁毒工作体制机制不够完备,禁毒工作责任难以全面落实;三是毒品综合治理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四是相关法律法规在禁毒工作实践中存在执行难的问题。

会议对下一步的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是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创新服务管理。要把禁毒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列入全面深化改革、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要在毒品重灾区研究推行“一把手”负总责的领导体制,设立实体化的禁毒委办公室,全面落实禁毒工作责任。要在全市建立科学的禁毒工作考评制度和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将禁毒工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各级禁毒委

员会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禁毒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加强禁毒对策研究,督促成员单位认真履行职能职责。要创新吸毒人员服务管理,依法严厉查处吸毒行为,鼓励吸毒人员家属和吸毒人员主动到公安机关登记,把吸毒人员纳入网格化社会管理服务体系。要搭建平台,积极探索科学有效的戒毒康复模式,构建戒毒治疗、康复指导、救助服务相结合的戒毒工作体系,增强戒治挽救吸毒人员能力。规范强制隔离戒毒工作,强化自愿戒毒工作,加强戒毒康复人员就业帮扶和社会保障工作,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禁毒工作,鼓励社会资金参与禁毒公益事业,全面推进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探索实施“以医代管”戒毒模式加强对特殊吸毒人员的管控,切实提高戒毒工作实效。

二是进一步加强毒品预防宣传教育,增强全民禁毒意识。要建立由各级禁毒部门牵头、党委宣传部门协助、有关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全民毒品预防教育工作体系。把毒品预防教育作为国民教育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平安城市、文明城市(村镇、单位)创建内容,倡导健康生活方式,营造珍爱生命,远离毒品的禁毒工作氛围。发挥学校主渠道作用,重点针对青少年等易染毒群体开展毒品预防教育,实现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毒品预防教育全覆盖。建立学校、家庭和社区毒品预防教育衔接机制,普及家庭防毒知识,强化社区禁毒宣传教育。有针对性地对涉毒高危行业从业人员开展毒品预防教育,在重点地区广泛开展禁种毒品原植物宣传教育。要创新禁毒宣传教育理念,不断探索新的禁毒宣传教育模式,扩大覆盖面和受众率,努力增强全市公民的识毒、防毒、拒毒意识,提升禁毒宣传教育实效。

三是进一步加强禁毒专业队伍建设,严厉打击涉毒违法犯罪。要进一步健全禁毒工作机构,乡镇(办事处)应设立禁毒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并按照每30名在册吸毒人员配备1名禁毒专职工作人员的标准安排人员和经费,村委会(社区)应设立禁毒工作小组。要保持禁毒专业队伍人员的相对稳定,并建立及时补充和逐年增长机制,保证禁毒队伍的战斗力和战斗力。要完善禁毒工作长效保障机制,除正常的工作经费和罚没返还款外,市、县区(园区)应按辖区常住人口数量的一定比例在财政支出中预算禁毒工作专项经费,用于支持禁毒专业队伍引进和研发禁毒技术产品,提高禁毒装备的标准化、科技化水平。要制定完善对在禁毒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举报违法犯罪的群众的奖励办法,支持公安机关招录使用禁毒辅警,认真落实国家优抚政策,激发禁毒专业队伍的工作积极性。要强化打击毒品违法犯罪工作,严厉打击制毒、跨境跨区域贩毒和互联网涉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严厉打击幕后组织者、团伙骨干和“保护伞”,严厉打击毒品洗钱犯罪和为毒品犯罪提供资金的活动。严格落实禁种铲毒工作责任制,严厉打击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强化对公共娱乐场所的综合治理,加大对涉毒场所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零星贩毒。加强易制毒化学品和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管理,务实开展禁毒国际合作。加强禁毒执法协作,加强沟通协调,统一执法标准,推进信息共享,形成内部合力,震慑毒品犯罪。落实“逢嫌必检”要求,适时开展国家公职人员和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学生以及高年级学生吸毒检测工作,依法严厉查处吸毒行为。

四是积极协助上级人大开展立法调研评估,提出法律法规修改建议。针对有关法律法规在禁毒工作实践中存在的执行难问题进行调研论证,积极协助上级人大进行立法调研和评估,适时提出对法律法规的修改建议。如对孕妇、哺乳期妇女、艾滋病患者、未成年人等特殊人群涉毒案件的刑罚适用问题,对涉毒犯罪嫌疑人的刑事拘留、律师会见、证据收集固定等刑事诉讼规则的执行问题,零星贩毒的证据固定和标准统一问题,社区戒毒的责任主体和委托程序问题,都要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探讨,形成具体可行的意见建议。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禁毒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5年6月25日在保山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唐云泽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吴松市长委托，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本次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全市禁毒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第三轮禁毒人民战争开展以来工作情况

2011年开展第三轮禁毒人民战争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我市禁毒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禁毒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中发〔2014〕6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禁毒工作的实施意见》（云发〔2015〕8号）等文件精神，始终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四禁并举”的工作方针，以“毒品一日不绝，禁毒一刻不止”的决心，开拓创新、多措并举，禁毒工作（以下数据统计时限均为2011年至2015年5月，除特别注明外）实现“四项能力全面提升”。一是组织保障能力全面提升。市、县（区）均成立禁毒委员会并由政法委书记任主任，市禁毒委成员单位从40个增至108个；2014年8月8日，市委李正阳书记亲自主持召开全市禁毒工作会议，对禁毒工作提出总体要求，各县（区）、乡（镇）党政“一把手”专题研究禁毒工作，市、县、乡三级主要领导重视禁毒工作、主动抓禁毒工作的氛围日益浓厚。2011年，我市禁毒工作综合考核居全省第四，2012年、2013年连续被省禁毒委评为“一等奖”，2014年综合考评为“优秀”等次。二是打击整治能力全面提升。全市共查破毒品案件16691起（万克以上大案197起）、缴获毒品X吨、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16865名，缴获毒资9300余万元、各类枪支14支、子弹1765发，与第一、二轮禁毒人民战争（2005年至2010年）6年的战果相比，案件查破数是1.3倍，缴毒数是1.1倍，抓获数是1.05倍。我市首开国内先河的禁毒公开查缉毒品经验在全省公安机关推广。三是综合治理能力全面提升。我市主动破解吸毒人员发现收戒难、戒断巩固难、回归社会难等瓶颈问题，探索推行社区戒毒康复场所覆盖全部县区，隆阳“新雨社区”新建成50平方米的廉租房192套，容量增至1000人；腾冲“立新社区”已启动二期工程建设；施甸“平街社区”运转良好，可容纳居民200人；龙陵、昌宁社区戒毒康复场所建设正在推进。目前已累计安置戒毒康复社区居民3169人次，占在册吸毒人员总数的X%，2014年，在全国率先开展隐性吸毒人员排查登记工作，受到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四是禁毒专业队伍履职能力全面提升。我市公安禁毒专业队伍组建33年来，始终保持“零违纪”；2011年以来，先后涌现出全国优秀人民警察李正平、一等功集体隆阳公安分局禁毒大队、一等功民警张德超、二级英雄模范陈重章等先进集体、个人，市局禁毒支队流动查缉大队正在申报全国禁毒先进集体，共有100余人次禁毒民警受到各级表彰奖励。主要做法：

（一）坚持高位推动与部门联动相结合，凝聚工作合力。市委、市政府把禁毒工作纳入全市综合考核内容，市、县、乡三级政府认真执行《禁毒法》，按年度逐级签订禁毒工作责任状，层层分解任务，落实责任。2014年9月，市委办、市政府办印发了《关于调整市禁毒委领导及成员单位并明确工作职责的通知》（保办字〔2014〕27号），调整充实组织领导机构，设置了“一办五组”工作机构，成员单位新增68个，并进一步明确牵头单位及工作职责，为夺取禁毒人民战争全面胜利夯实组织领导基础。同时，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和禁毒委领导多次深入基层一线检查指导，研究解决禁毒工作实际困难和问题。市委常委、副市长何伟在担任腾冲县委书记期间多次强调“禁毒工作必须上升为‘一把手’工程”；施甸县委书记

施继平强调“不会抓禁毒工作的书记，就不是称职的党委书记”，在他的直接推动下，施甸县“平街社区”仅4个月就建成投入使用。

(二)坚持严控重点与破解难点相结合，遏制本地毒品危害。一是大力推进打零收戒工作。坚持大案小案一起抓，严厉打击零星贩毒活动，深入开展吸毒人员排查、收戒、管控和帮教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社会面上失控吸毒人员。全市共查破零星贩毒案件1701起，捣毁窝点258个，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1773名；共收戒吸毒人员13972人，其中强制隔离戒毒5428人、社区戒毒5174人、社区康复3370人。腾冲、施甸、龙陵、昌宁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进行吸毒检测，对检测出涉嫌吸毒的人员依法依规处理。腾冲县针对乡镇吸毒突出问题，由公安主导，乡镇党委负责，公安、边防、武警、预备役和乡镇干部、群众共同参与，集中开展收戒吸毒人员统一行动，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二是大力创新戒毒工作模式。公安、司法、卫生等部门密切配合，严格落实强制隔离戒毒、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美沙酮药物维持治疗等措施。2011年底隆阳“新雨社区”、腾冲“立新社区”相继投入使用后，通过对吸毒人员有效管控，促进了社会治安明显好转。2014年，全市“两抢一盗”案件立案数与2012年、2013年相比，分别下降11.4%、9.5%。2014年，我市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力推社区戒毒康复场所覆盖全部县区，“平街社区”于2014年底投入使用。针对部分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生活费难以落实的问题，腾冲、施甸两县推动由吸毒人员户籍地所在乡镇承担。我市将努力把社区戒毒康复场所建成吸毒人员戒断毒瘾的“服务区”和回归社会的“缓冲区”。三是大力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公安、宣传、司法、教育、卫生、邮政、工会、团委、妇联等部门以《禁毒法》、《禁毒条例》和《云南省举报毒品违法犯罪奖励暂行办法》为主要内容，以“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进机关、进单位”为主要载体，深入开展禁毒宣传。腾冲县以花灯剧等形式开展禁毒宣传巡回演出，龙陵县举办“禁毒大讲堂”，深受群众欢迎。全市通过群众举报查破毒品刑事案件1192起，占毒品刑事案件总数的24.6%，上级考核中抽检全市在校学生毒品预防知晓率达100%。各级新闻媒体通过“微信”、“微博”等新兴媒体，大力宣传禁毒人民战争成效，推出了一批高质量的宣传作品。

(三)坚持严打整治与精准防范相结合，筑牢禁毒前沿阵地。一是强化专案侦查。整合公安、国安、边防等部门情报资源优势，建立多警种捆绑考核与同步上案机制，成功侦破大批跨境、跨省大要案件。全市共破获毒品刑事案件4847起、缴获毒品X吨、抓获毒贩6649名，侦破部、省级毒品目标案件65起。2014年，全市缴获毒品X吨，是2010年的X倍、排名全省第四位，当年缴毒数占全省X%、全国X%。二是强化公开查缉。按照毒品查缉“一盘棋”的思路，科学布警，不断提高查缉实效。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流动查缉大队成立于2002年，是我市首创、国内成立的首支禁毒公开查缉毒品专业队伍。2012年、2013年，流动查缉大队在全省公开查缉“大比武”中均获缴毒数第一。2014年，保山公安边防部门依托检查站延伸管控范围，缴获毒品1.04吨，创1986年建队以来最高水平。全市通过公开查缉查破毒品案件3088起（万克大案88起），缴获毒品X吨，抓获犯罪嫌疑人3313名。案件数、缴毒数、抓获数分别占全市总数的65.7%、X%和49.8%。三是强化制毒物品管控。严把易制毒化学品审批购买关，适时检查相关单位、企业，加强“双向查缉”和专案侦查，全市共查破制毒物品案件30起、抓获犯罪嫌疑人61名、缴获制毒物品X吨（是前两轮禁毒人民战争缴获总数的X倍）。四是强化禁毒警务合作。国际合作方面，市禁毒办、外事、商务等部门和腾冲县、龙陵县依托2013年5月正式成立的腾冲边境禁毒联络官办公室，积极与毗邻的缅甸特区政府、警察部门开展禁毒合作，共与缅方开展禁毒会谈会晤22次，组织11家企业到境外开展罂粟替代种植X万亩。国内合作方面，与四川、贵州、湖南、重庆等地建立禁毒协作机制，与浙江湖州、绍兴市公安局缔结友好公安局，加强涉毒情报线索输出和跨区域联合办案，联合侦破了一批经典的部、省级毒品目标案件。

(四)坚持注重投入与提升素质相结合，提升禁毒工作发展后劲。一是加强经费保障。全市各级政府在财政困难的情况下，逐年加大禁毒经费投入，腾冲县在财政预算的基础上每年还投入禁毒专项经费100万元。二是加强装备设施建设。芒颜公安边防检查站迁建工程已完工，各县区戒毒康复场所建设正在推进，市公安局禁毒宣传教育基地、毒品实验室和昌宁县公安局澜沧江毒品检查站、腾冲县禁毒情报

站已列入云南省“十二五”禁毒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是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全市各级公安机关高度重视禁毒队伍建设,先后从禁毒民警中提拔任用处级领导12人,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个人。保山禁毒“出成果、出经验、出英雄”的美誉不断传承和发扬。

二、当前禁毒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市边境线长167.78公里,紧邻境外毒源地“金三角”,国家禁毒委确定的7条重要贩毒通道有2条经过我市,云南省确定的6条贩毒通道有5条与我市密切相关,保山面临着境外毒品渗透和境内毒品问题加剧的双重压力。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堵源截流压力增大。近年来全国毒品消费市场80%以上的海洛因、90%以上的冰毒片剂均来自“金三角”地区,境外毒品对我“多头入境、全线渗透”的态势加剧,境内外贩毒集团甚至把我市作为贩运毒品的主要通道,贩毒手段职业化、科技化程度高,毒贩绕关避卡,并利用孕期、哺乳期妇女、未成年人和缅籍人员等特殊人群贩毒逃避打击,加大了案件延伸侦办和打击处理难度。二是吸毒人员基数大、增长快。截至2015年5月,我市在册吸毒人员达X人(隆阳X人、施甸X人、腾冲X人、龙陵X人、昌宁X人),列全省第四位,吸毒人数占全市常住人口比例达X%,列全省第三位,全市吸毒人员超过100人的乡镇达X个,占乡镇总数的X%,其中:吸毒人员超过500人的乡镇有X个,占乡镇总数X%。同时,新型毒品迅速蔓延,新滋生吸毒人员增长迅猛,5年来全市共新增吸毒人员X名,其中吸食新型毒品人员占83%。据2014年开展的“隐性吸毒人员排查登记”情况表明,我市实有吸毒人员已接近X万人。三是禁毒法律法规执行效果不理想。《戒毒条例》关于社区戒毒(康复)执行主体、执行地的规定,不适应农村地区实际、操作性不强,导致戒毒(康复)措施流于形式;现行法律法规在打击孕妇、哺乳期妇女等特殊群体贩毒方面存在漏洞,特殊人群贩毒案件居高不下,甚至出现“抓了放、放了抓”的恶性循环;《刑事诉讼法》关于刑事拘留执行方式、律师会见、技侦证据等规定,与毒品刑事案件特殊性不适应;政法各部门对零星贩毒案件在证据认定等方面认识不统一,没有充分形成合力,导致调查难、取证难、处理难。

(二)原因分析。一是思想上重视不够。各级党政组织对毒品危害认识不足,没有把禁毒工作上升到对党和人民负责的高度来强力推动,甚至有“禁毒工作是政法部门的事,与我无关”和禁毒人民战争只是政法部门专门斗争的消极想法,同时,随着各级缩减考核考评项目,禁毒工作考核奖惩被弱化,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作强力推进,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禁毒工作格局尚未真正形成。二是基层禁毒工作机构不健全。市、县(区)两级虽设立了禁毒委及其办公室,但乡镇(街道)无相应机构,且设在公安机关的禁毒委办公室受警力、经费等因素制约,全面协调组织作用难以发挥,许多工作难以落实;国家、省禁毒委要求按照吸毒人员30:1的标准配备禁毒专干,但我市未全部配备到位。三是禁毒宣传教育的力度、深度不够,效果不佳。广大人民群众对毒品的危害性认识没有形成“火炉效应”,特别是青少年防毒意识不够。四是戒毒工作体制不顺畅。根据《戒毒条例》规定,2011年,强制隔离戒毒职能移交司法部门,社区戒毒(康复)职能移交乡镇(街道)。因市强戒所容量有限、无法收戒患传染病等特殊吸毒人员,加之由乡镇承担的社区戒毒(康复)职能无法落实,致使公安机关查获的吸毒人员处罚后大量流散在社会面,出现失控漏管,滋生和扩大了本地毒品消费市场,导致我市吸毒人员出现大幅反弹,引发群众强烈不满。五是禁毒工作保障不到位。经费保障不稳定。市、县财政虽已将禁毒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但其中75%以上来源于缉毒罚没返还款,“以战养战,以缉毒养禁毒”的保障现状未从根本改变,导致专门机关只有通过办大案,而忽视一些小案的查办,这是造成打零收戒工作力度不够的主要原因。加之,社区戒毒康复安置基地等基础设施因资金缺口较大建设滞后;公安禁毒侦查设备科技化、信息化水平不适应禁毒工作需要。

三、下步工作打算

随着中发〔2014〕6号及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禁毒工作的实施意见》(云发〔2015〕8号)等文件精神深入贯彻落实,面对严峻的禁毒工作形势,在今后的工作中,市人民政府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立健全市、县、乡、村四级禁毒工作机构。全市所有乡镇(街道)成立禁毒委及其办公室,村(社区)委会建立禁毒工作小组;探索推进市、县两级禁毒委办公室实体化建设,明确机构编制;登记在册吸毒人员达1000人以上的县(区)、园区及100人以上的乡镇(街道),由党委或政府“一把手”担任禁毒委主任,并设立实体化的禁毒委办公室;设立毒品预防教育机构,配备专职人员;乡镇(街道)按照30:1标准配齐禁毒专干。

(二)进一步落实禁毒工作责任。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有关决定,督促各级人民政府及职能部门履行禁毒法定职责,由市禁毒办牵头研究制定禁毒工作考核奖惩办法,完善遏制新增吸毒人员、缉毒执法、打零收戒、禁毒宣传等专项工作奖惩机制,对在禁毒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把禁毒工作成效纳入对党政一把手政绩考核,继续完善和执行群众举报毒品违法犯罪奖励办法,凝聚群众力量推进禁毒斗争。

(三)加强禁毒工作保障。在将禁毒正常工作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的基础上,参照外地经验,市、县区(园区)财政根据禁毒工作需求安排专项禁毒经费予以保障。进一步加强禁毒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建强专业队伍,在登记吸毒人数达100人以上和地处重要毒品通道的乡镇(街道)公安派出所,固定一定比例的禁毒队伍力量。

(四)积极建议修订地方禁毒法规。抓住《云南省禁毒条例》修订工作纳入省政府2015年立法工作计划的契机,深入调研,从政府角度积极提出建议,从顶层设计上解决制约禁毒工作的“瓶颈”问题。争取在戒毒措施条款中明确:“社区戒毒(康复)由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实施。不具备社区戒毒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委托实行社区化管理的戒毒康复场所实施。”

(五)加强吸毒人员收戒和管控工作。在市强戒所建立患传染病等特殊吸毒人员戒毒专区,推进“隐性吸毒人员排查登记”常态化,开展党政机关公职人员、企事业单位员工及在校学生吸毒检测,积极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参与戒毒康复工作,对设立戒毒帮扶项目、创办戒毒服务机构、提供吸毒人员安置服务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税收优惠等政策支持。

(六)加强禁毒执法工作。强化堵源截流工作,推进专案侦查,把打击零星贩毒作为整治毒品问题的重要抓手,严密党政军警民联防联控体系,构建陆海空邮及互联网的毒品立体堵截体系,坚持抓大不放小的思路,争取多破案,保持对各类毒品犯罪的高压态势;探索建立特殊人群贩毒羁押中心,确保诉讼程序的完整性和严肃性;各级禁毒委牵头,不断完善创新法、检、公毒品犯罪案件诉讼协调、协商机制,凡零星贩毒人员一律判处实刑,充分彰显诉讼、审判的威慑力。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禁毒工作功在当代,利在千秋,事关人民幸福安康、社会和谐稳定。市人民政府将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攻坚克难,开拓创新,强力推进禁毒工作,为保山“实现新跨越、争当排头兵”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我们坚信,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通过全市258万各族人民群众的努力,一定能够赢取禁毒人民战争的全面胜利。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关于全市禁毒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15年6月25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许玉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全面深入了解我市的禁毒工作情况，按照市人大常委会2015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元标带领由常委会法工委全体人员、法工委部分兼职委员组成的调研组，在市禁毒委有关领导的陪同下，于5月18日至22日，对全市开展禁毒工作的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在此期间，调研组听取了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和隆阳区、昌宁县、腾冲县人民政府的工作情况汇报并与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座谈，到保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保山学院、保山一中、隆阳区新雨社区康复农场、永昌办事处、柯街镇、猴桥镇进行了实地走访调研。施甸县、龙陵县人民政府向调研组提供了书面汇报材料。受调研组委托，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市禁毒工作的基本情况

2011年以来，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把禁毒工作纳入平安保山、法治保山建设的重要内容，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禁种、禁制、禁贩、禁吸并举”的工作方针，立足当前，长期治理，突出重点，多管齐下，不断创新禁毒工作体制机制，深入推进第三轮禁毒人民战争，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一是组织保障能力得到全面提升，市、县区均成立了禁毒委，并大幅扩充了禁毒委成员单位进行齐抓共管；二是综合治理能力得到全面提升，社区康复戒毒模式和经验多次受到上级领导批示肯定，首倡的公开查缉禁毒经验在全省公安机关推广，隐性吸毒人员排查登记工作走在全国前列；三是打击整治能力全面得到提升，2011年以来，全市共查破毒品违法犯罪案件1.6万余起，缴获毒品XX吨，抓获犯罪嫌疑人1.6万余人，连续四年在全省禁毒综合考评中排名前列；四是禁毒专业队伍履职能力得到全面提升，禁毒民警多年来“零违纪”，先后涌现出李正平、张德超、陈重章等全国优秀民警和英雄模范以及隆阳区禁毒大队、禁毒支队流动查缉大队等全国先进集体，共有100余人次禁毒民警受到各级表彰奖励。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调研组认为，全市禁毒工作虽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有效遏制了毒品问题的发展蔓延，但也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和困难。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毒情形势严峻，新滋生吸毒人员增长势头难以遏制。保山作为全国全省的主要贩毒通道，承受着境外毒品渗透和境内毒品市场需求的双重压力，毒情形势依然严峻；此外，随着新型毒品发展蔓延，我市新滋生吸毒人员增长势头迅猛，短期内难以得到有效遏制。

二是禁毒工作体制机制不够完备，禁毒工作责任难以全面落实。没有形成一把手负总责的领导体制，考核激励、打击和举报奖励、社区康复戒毒、特殊人员管控、社会力量和社会资金参与戒毒等工作机制需进一步加以完善。

三是毒品综合治理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各部门沟通协作不够紧密，禁毒专业力量薄弱，禁毒工作

保障不足,打零收戒工作亟待加强。

四是相关法律法规在禁毒工作实践中存在执行难的问题。《戒毒条例》关于社区戒毒的规定在农村难以施行,《刑法》、《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在特殊人群涉毒犯罪的打击和涉毒刑事案件的调查取证等方面难以适用。

三、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创新服务管理

要把禁毒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列入全面深化改革、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要在毒品重灾区研究推行“一把手”负总责的领导体制,设立实体化的禁毒委办公室,全面落实禁毒工作责任。要在全市建立科学的禁毒工作考评制度和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将禁毒工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各级禁毒委员会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禁毒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加强禁毒对策研究,督促成员单位认真履行职能职责。要创新吸毒人员服务管理,依法严厉查处吸毒行为,鼓励吸毒人员家属和吸毒人员主动到公安机关登记,把吸毒人员纳入网格化社会管理服务体系。要搭建平台,积极探索科学有效的戒毒康复模式,构建戒毒治疗、康复指导、救助服务相结合的戒毒工作体系,增强戒治挽救吸毒人员能力。规范强制隔离戒毒工作,强化自愿戒毒工作,加强戒毒康复人员就业帮扶和社会保障工作,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禁毒工作,鼓励社会资金参与禁毒公益事业,全面推进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探索实施“以医代管”戒毒模式加强对特殊吸毒人员的管控,切实提高戒毒工作实效。

(二)进一步加强毒品预防宣传教育,增强全民禁毒意识

要建立由各级禁毒部门牵头、党委宣传部门协助、有关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全民毒品预防教育工作体系。把毒品预防教育作为国民教育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平安城市、文明城市(村镇、单位)创建内容,倡导健康生活方式,营造珍爱生命、远离毒品的禁毒工作氛围。发挥学校主渠道作用,重点针对青少年等易染毒群体开展毒品预防教育,实现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毒品预防教育全覆盖。建立学校、家庭和社区毒品预防教育衔接机制,普及家庭防毒知识,强化社区禁毒宣传教育。有针对性地对涉毒高危行业从业人员开展毒品预防教育,在重点地区广泛开展禁种毒品原植物宣传教育。要创新禁毒宣传教育理念,不断探索新的禁毒宣传教育模式,扩大覆盖面和受众率,努力增强全市公民的识毒、防毒、拒毒意识,提升禁毒宣传教育实效。

(三)进一步加强禁毒专业队伍建设,严厉打击涉毒违法犯罪

要进一步健全禁毒工作机构,乡镇(办事处)应设立禁毒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并按照每30名在册吸毒人员配备1名禁毒专职工作人员的标准安排人员和经费,村委会(社区)应设立禁毒工作小组。要保持禁毒专业队伍人员的相对稳定,建立及时补充和逐年增长机制,保证禁毒队伍的战斗力和战斗力。要完善禁毒工作长效保障机制,除正常的工作经费和罚没返还款外,市、县区(园区)应根据禁毒工作实际需要在财政支出中预算禁毒专项经费,用于支持禁毒专业队伍引进和研发禁毒技术产品,提高禁毒装备的标准化、科技化水平。要制定完善对在禁毒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举报涉毒违法犯罪的群众的奖励办法,支持公安机关招录使用禁毒辅警,认真落实国家优抚政策,激发禁毒专业队伍的工作积极性。要强化打击毒品违法犯罪工作,严厉打击制毒、跨境跨区域贩毒和互联网涉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严厉打击幕后组织者、团伙骨干和“保护伞”,严厉打击毒品洗钱犯罪和为毒品犯罪提供资金的活动。严格落实禁种铲毒工作责任制,严厉打击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强化对公共娱乐场所的综合治理,加大对涉毒场所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零星贩毒。加强易制毒化学品和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管理,务实开展禁毒国际合作。加强禁毒执法协作,加强沟通协调,统一执法标准,推进信息共享,形成内部合力,震慑毒品犯罪。落实“逢嫌必检”要求,适时开展国家公职人员和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学生以及高年级学生吸毒检测工作,依法严厉查处吸毒行为。

(四)积极协助上级人大开展立法调研评估,提出法律法规修改建议

针对有关法律法规在禁毒工作实践中存在的执行难问题进行调研论证,积极协助上级人大进行立法调研和评估,适时提出对法律法规的修改建议。如对孕妇、哺乳期妇女、艾滋病患者、未成年人等特殊人群涉毒案件的刑罚适用问题,对涉毒犯罪嫌疑人的刑事拘留、律师会见、证据收集固定等刑事诉讼规则的执行问题,零星贩毒的证据固定和标准统一问题,社区戒毒的责任主体和委托程序问题,都要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探讨,形成具体可行的意见建议。

以上报告,请与市人民政府禁毒工作情况报告一并审议!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关于 《全市殡葬改革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5年6月25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6月25日听取和审议了保山市民政局局长赵明宽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所作的《全市殡葬改革工作情况报告》。

会议认为,近年来,市政府高度重视殡葬改革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法规、政策,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推进工作开展,全市在加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规范殡葬管理和提高服务水平、完善公益殡葬和惠民殡葬政策、倡导文明生态节俭办丧事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报告实事求是,会议同意这个报告。

会议指出,全市殡葬改革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殡葬事业发展总体水平仍偏低,殡葬改革任务十分艰巨。存在以下主要困难和问题:一是部分地方的领导重视不够,殡葬改革工作发展不平衡,工作推进差距较大;二是殡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滞后,投入严重不足;三是宣传引导工作不到位,移风易俗的良好氛围尚未形成,丧葬陋俗仍较突出;四是殡葬监管执法力量薄弱,监管措施不落实;五是殡葬惠民政策不完善,惠及面较窄。为推进殡葬改革工作,会议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领导,高度重视。全市殡葬改革正处在关键期和攻坚期,要建立“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殡葬改革新格局。市政府要认真督促县区贯彻落实已出台的《关于深化殡葬改革的意见》,要以创新精神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机制,尽快研究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的意见》,从市级层面加大政策扶持,指导和规范全市殡葬改革工作,将殡葬改革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工作目标考核,加大问责力度,稳步健康推进殡葬改革。

(二)加大殡葬改革工作宣传力度。殡葬问题涉及千家万户,殡葬改革功在千秋,是一项惠及子孙后代的民生工程。要加大对殡葬法规政策、制度的宣传力度,严格执行省委、省政府“两办”通知,督促市直机关党员干部做好表率,带头承诺执行“两证”政策,引导广大群众树立正确的生死观,转变观念、移风易俗、自觉参与殡葬改革,形成厚养薄葬、文明节俭办丧事的良好社会风气。

(三)多方筹资,加大投入。要疏堵结合,强化政府责任和投入,把殡葬改革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建立完善殡葬事业公共投入和稳定增长机制,鼓励民营资本进入殡葬行业,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大殡葬基础设施建设。要科学规划、严格标准、功能齐全、形式多样、自然人文特色明显,满足不同层次需求。保山中心城市要积极向上争取经营性公墓建设指标,形成竞争机制,降低墓价,提高服务水平。

(四)积极推进惠民殡葬和绿色殡葬。制定奖励办法逐步增加惠民殡葬项目,提高补助标准,扩大补助范围,惠及广大城乡居民群众。鼓励绿色殡葬,降低占地安葬比例。要严格执行殡葬政策标准,坚决制止骨灰装棺再葬、骨灰分散安葬等行为,避免产生新的矛盾和阻力。

(五)明确职责,各司其职。要建立市区联动机制,履行部门职责,做到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充分发挥综合执法队伍作用,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对殡葬服务市场的监管,及时劝阻或制止不文明的丧事活动,严厉打击非法交易墓地、乱埋乱葬行为。

(六)加强殡葬队伍建设,提高殡葬服务质量。加强对殡葬机构的管理与监督,牢固树立“以人为本、丧属至上”的理念,认真落实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服务程序、服务承诺、服务监督“六公开”制度,强化殡葬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技能培训,增强荣誉感和责任感,提升服务诚信度,让殡葬服务阳光化。

全市殡葬改革工作情况报告

——2015年6月25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市民政局局长 赵明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安排,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报告全市殡葬改革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贯彻实施“两条例”情况和殡葬改革取得的主要成效

殡葬改革是一项移风易俗的社会改革,近年来,市政府认真按照《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的要求,结合实际,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推进殡葬改革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全市火化率由2011年的5.6%提高到2014年的12.15%,公益性公墓规划建设和骨灰堂建设稳步推进,整治城市面山非法圈占墓地深入推进。

(一)加强领导,工作推进有力。在市委的领导下,市政府高度重视殡葬改革工作,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强力推进。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听取殡葬改革工作情况汇报,多次到县(区)开展现场调研,并作出指示和要求。市政府成立了以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合力推进殡葬改革工作。今年3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出台了《关于深化殡葬改革的意见》(保政发〔2015〕40号),各县(区)也及时成立了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出台或抓紧研究殡葬改革工作实施意见,进一步细化建设任务和措施,认真抓好工作落实。同时,加强执法和管理队伍建设,隆阳区成立了殡葬管理所,施甸县、腾冲县组建了殡葬监察执法大队,落实了工作人员;县(区)已建成的殡仪馆均明确了机构和人员编制,认真履行殡葬管理工作职责。

(二)强化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把宣传引导工作作为推动殡葬改革的有力抓手,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倡导移风易俗、厚养薄葬的文明新风尚,引导群众自觉遵守殡葬法律法规。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广泛开展宣传,制作播放殡葬改革的专题节目,重点宣传公墓建设情况、移风易俗典型事例,教育和引导广大群众自觉接受火化和进入公墓安葬;配备殡葬改革宣传车,印发宣传资料,制作固定宣传栏,进村入户宣传殡葬改革的政策法规,营造“破除丧葬旧俗、文明节俭办丧事”的良好氛围;利用清明节等重点时段,对上山扫墓群众,开展殡葬改革法规、政策宣传。通过宣传引导,殡葬改革工作逐渐深入人心,广大人民群众自觉参与和支持殡葬改革工作的意识逐渐增强。市委老干局举办专题培训,向市直单位离退休老干部宣传和解读殡葬改革政策。隆阳区向全区党员印发宣传材料,号召广大党

员干部带头支持殡葬改革工作。

(三)高位推动,深入治理乱埋乱葬。近年来,我市一些地方大操大办丧事之风屡禁不止、乱埋乱葬现象严重,死人与活人争地的现象突出。特别是保山中心城市和县(区)城镇面山及周边相互攀比建大坟、建活人墓,严重影响了城市的形象。为此,市委、市政府作出部署和要求,对全市乱埋乱葬现象进行深入治理。去年以来,市政府领导多次带队深入保山中心城市面山及各县(区)、保山工贸园区调研公墓建设和非法圈建墓地等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多次在有关会议上作出部署和要求。去年12月31日,市政府向隆阳区政府发出督办通知,对开展中心城市周边面山非法圈建墓地整治工作的步骤、时限提出明确要求。各县(区)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结合各地实际,制定了强有力的城市(城镇)周边及面山治理乱埋乱葬措施,有计划地实施了“三道六区两地”(指铁道、国道、省道公路两侧200米和城市(镇)规划控制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公益林区、水源保护区及农田农地)和其它有碍观瞻地区的坟墓搬迁工作,有效地遏制了全市乱埋乱葬现象的恶性发展。5月18日,市、区召开了保山中心城市周边面山非法圈建墓地专项整治工作市区动员会议,就相关工作作出了明确安排和具体部署。隆阳区制定出台了《保山中心城市周边面山墓地治理工作实施方案》、《保山中心城市周边面山墓地治理工作实施细则》、《保山中心城市周边面山墓地治理工作问责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强力推进乱埋乱葬治理工作。保山中心城市规划控制区、保山坝区、城市面山一律停止乱埋乱葬,坝区66个村(社区)严禁私自交易墓地、新建活人墓、翻新老墓,在规定时限后新建的活人墓一律拆除,恢复原貌,已圈围未建墓地的严禁再建,依法坚决打击私自非法交易墓地的行为。5月18日前,7个坝区乡镇(街道)火化率为35.78%,市区动员大会后,火化率提高到了90.91%,且火化后的骨灰没有出现装棺土葬的现象。墓地绿化和活人墓拆除超前启动,按照全区墓地治理的实施步骤,7月初进行墓地绿化和活人墓拆除,但目前已有18家活人墓由墓主家属自行拆除并进行了绿化。施甸县结合城市建设,采取以县级领导包家族(宗族)、县直部门分片包户的“包保责任制”方式,对县城面山的5000多冢坟墓进行搬迁。

(四)加大投入,加快推进公墓建设。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整合相关资源和项目,突出生态,优化布局,推动全市公墓建设加快发展。一是科学规划布局。按照“合理选址、符合规划、保护林地、依法建设、体现集约”的原则,充分利用荒山脊地,根据辖区人口分布情况和死亡率等参数,科学规划、布局城市中心公墓、农村公益性公墓。计划到“十三五”末,实现殡仪馆、城市中心公墓覆盖各县(区),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所有乡镇,每2万农村居民拥有1个公益性公墓或骨灰堂,鼓励推行草坪葬、壁葬、树葬、花葬。二是加大建设资金投入。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出台了《切实加快公墓建设的意见》,对全市公墓和骨灰堂(塔)建设任务进行了安排部署,并给予一定资金补助。目前,全市共投入公墓建设资金2亿多元(其中,争取上级补助1500万元,市级投入800万元,县、区整合资金、土地、项目投入近1亿元,引导社会资本投入8000万元),已建成隆阳区孝感泉一期、昌宁县和施甸县3个中心公墓,正在建设隆阳区孝感泉二期和龙陵县中心公墓,腾冲县中心公墓规划选址已完成;规划农村公益性公墓和骨灰堂110个,其中已建成公益性公墓11个、骨灰堂5个,在建公益性公墓18个、骨灰堂2个。三是注重生态保护。在公墓建设中,立足现有资源,充分尊重民风民俗,以生态保护为前提,在不破坏林木的基础上,依山就林,高标准建设森林生态公墓。施甸县在城市中心公墓建设中,按照“布局合理、保护生态、方便群众”的原则,围绕“林在山中、园在林中、墓在园中、文化在其中”的总体规划设计思路,将公墓建设作为城市建设总体规划重点配套项目,着力将中心公墓打造成集“生态墓园、森林公园、丧葬文化示范园”三园为一体的新型墓葬群;正在建设中的龙陵县中心公墓、殡仪馆在规划和选址时,也遵循了“生态优先”的原则,实现了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有机统一。

(五)强化措施,严肃文明治丧纪律。市政府研究出台了《深化殡葬改革的意见》,进一步健全政策、细化措施,倡导文明治丧新风尚。一是维护公共秩序,不得在中心城市及县城建成区街道、公共场所搭建灵棚和游丧,必须在殡仪馆或合适场所集中办理丧事。二是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党员、干部死亡后一般不成立治丧机构,不召开追悼会;举行遗体送别仪式的,严格控制规模,力求节约简朴,党员、干部带头

文明治丧,简办丧事;若国家公职人员违反殡葬管理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云南省监察厅、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国家公职人员违反殡葬管理法律法规行为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的通知》规定给予处分;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职工和离退休人员、部队指战员死亡后,一律实行火化,丧属无《火化证》和《公墓使用证》(或骨灰寄存证明)的,死者生前所在单位、财政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不得发放丧葬费、抚恤费,遗属不得享受定期生活补助费。三是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死亡后,在火化区而又不实行火葬的,不得发放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补助费等待遇。

(六)推广惠民殡葬,火化率逐年提高。将惠民殡葬资金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积极出台各项惠民措施,切实减轻群众负担,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对不能享受国家规定丧葬补助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重点优抚对象死亡后一次性给予1000元的火化补助。随着公墓、殡仪馆等殡葬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全市火化率由2011年的5.6%提高到2014年的12.15%,殡葬工作逐渐步入了法制化、规范化良性发展轨道。

二、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近年来,虽然通过全市上下共同努力,殡葬改革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诸多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部分领导干部,特别是基层干部认识不到位,存在畏难情绪,工作落实不到位,公墓规划建设推进较慢。二是少数职能部门认识不够统一,重视程度有差距,齐抓共管推进殡葬改革的工作格局尚未形成。三是乱埋乱葬现象突出,“死人与活人争地”和“火化后二次装棺再葬”现象依然突出。特别是保山中心城市周边面山乱埋乱葬,非法交易墓地、修活人墓的现象突出。四是殡葬陈规陋习根深蒂固,群众文明丧葬意识薄弱,以家族宗族建墓地现象突出,文明办丧事的良好氛围尚未形成。五是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对设施设备改造、骨灰公墓、骨灰堂和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的投入严重不足。六是推行火化的奖励机制尚未形成,部分群众参与殡葬改革的积极性不高,全市火化率低于全省25.45个百分点。七是由于建设用地指标有限、规划衔接不够、审批程序严格等原因,公墓选址困难,用地难以较快落实。

三、下一步工作主要措施

在今后工作中,市政府将从以下5个方面深入推进全市殡葬改革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把殡葬改革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和难点来抓,加快建立起“政府统筹、县(区)主抓,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殡葬改革工作新格局。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完善民政部门牵头的殡葬改革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合力推动全市殡葬改革工作。建立健全殡葬执法机构,确保殡葬改革和依法管理有人抓、有人管,出实效。今年7月底前,市政府将召开全市殡葬改革和公墓建设现场推进会,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

(二)进一步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把文明治丧纳入新型城镇化、创建文明城市和美丽乡村建设的重要内容,持续深入开展殡葬改革宣传,列为基层组织和群众团体教育培训的内容,引导社会和公民提高对殡葬改革(特别是火化)、节俭办丧事重大意义的认识。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及宣传册等,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向全社会广泛宣传殡葬改革的重要意义、法规政策和措施要求,引导群众自觉遵守殡葬法规、自觉移风易俗,理解支持殡葬改革。特别是教育引导全市党员和干部积极主动宣传殡葬改革政策,加强对亲属、朋友和周围群众的引导,及时劝阻不良治丧行为,自觉抵制陈规陋俗和封建迷信活动。

(三)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建立和完善殡葬事业公共投入和稳定增长机制,将农村公益性公墓纳入美丽乡村建设规划,给予必要的政策引导和资金支持;通过财政预算安排、福利彩票公益金投入、企业投资、社会资助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加大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殡葬救助保障、殡葬改革宣传和殡葬执法等专项经费投入;逐步提高公益性公墓和骨灰堂建设补助标准,充分整合财政、民政、一事一议奖补、新农村建设等资金,加大建设力度;提高补助标准,扩大补助范围,对自愿火化并进入公墓安葬的农村居民

和特殊困难群体给予奖励,逐步将惠民殡葬政策扩大到所有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

(四)进一步完善殡葬改革的相关政策。结合我市殡葬改革实际,制定完善殡葬改革相关政策,修改完善《关于加快推进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的意见》,尽快出台实施,强化工作措施,大力推动殡葬改革。一是开展公益殡葬。建立政府对殡葬事业的投入机制,通过填平补齐的方式完善服务设施,稳步推进以殡仪馆、农村公益性公墓(包括农村骨灰寄存堂、塔、楼)为重点的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合理布局经营性公墓,适度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和有意愿、有实力的企业投资,依规有序建设经营性公墓。二是持续推进乱埋乱葬治理。深入开展保山中心城市周边面山非法圈建墓地专项整治工作,有计划地实施“三道六区两地”和其它有碍观瞻地区的迁坟工作,对私自非法交易墓地依法坚决打击,有效遏制乱埋乱葬现象。三是推行生态安葬。鼓励群众采取树葬、花葬、草坪葬、壁葬、骨灰寄存等生态节地葬法,降低占地安葬比例。为减少土地占用,在坝区和交通便利的区域,鼓励以乡镇为单位或几个村联合建设公益性骨灰公墓(堂、塔、楼)。四是提高殡仪服务水平。严格殡葬执法,认真落实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服务程序、服务承诺、服务监督“六公开”制度,提升殡葬服务诚信度;对选择性殡葬服务,实行市场定价、自愿选择、政府监督;严格执行基本殡葬服务价格规定,切实减轻群众负担。

(五)进一步严格督促检查。将殡葬改革工作列入市政府重点督查事项,县(区)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相应的督促检查机制,切实加强督促检查和跟踪问效。对殡葬改革工作成效突出、火化率明显上升、殡葬管理目标任务完成较好的县(区)、单位,予以通报表彰;对殡葬改革工作推进不力、问题突出、火化率底的县(区)、单位,予以通报批评或作出相应惩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衷心感谢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重视,此次会议专题听取和审议政府殡葬改革工作是对全市殡葬改革工作的大力支持和有力推动。市人民政府将以此为契机,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切实抓好殡葬改革各项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实现跨越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关于全市殡葬改革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15年6月25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主任 郭进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15年工作要点和监督计划安排,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自锋带领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的同志组成调研组,于5月中下旬对全市殡葬改革工作情况进行了调研。调研组深入到腾冲县、龙陵县(殡仪馆建设施工现场)、施甸县、隆阳区的殡仪服务中心(殡仪馆)及城市中心公墓(经营性),8个乡镇(街道)的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实地查看,所取有关负责人的情况介绍,召开座谈会5场,分别听取市、县区政府殡葬改革工作情况汇报和职能部门及部分代表(退休职工、居民、人大)意见,昌宁县政府提供了书面汇报。我受调研组的委托,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关心支持下,我市殡葬改革在加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规范殡葬管理和提高服务水平、完善公益殡葬和惠民殡葬政策、倡导文明生态节俭办丧事等方面取得明显成

效,为促进殡葬服务均等化,推动节约用地、保护环境、移风易俗、减轻群众负担,构建和谐社会,建设美丽保山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政府高度重视,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强。市县两级政府将殡葬改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的意见》(云政办发〔2012〕142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大力推进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法规和文件精神,市、县区成立了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副职为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出台殡葬改革(管理)工作实施意见(方案、细则),为推进殡葬改革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和政策措施支撑,全市殡葬改革工作推进顺利,发展势头良好。

(二)突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施甸县、腾冲县把每年4月定为“殡葬改革宣传月”,隆阳区、龙陵县、昌宁县利用清明节,采取多种形式、多渠道,广泛宣传殡葬法规政策,教育引导广大群众破除丧葬旧俗、文明节俭办丧事,以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为契机,促干部群众认识提高、思想观念的转变,从不理解、消极抵触到理解和支持,全市呈现出由乱埋乱葬向集中(公墓)、由无序向有序、由传统向生态节俭安葬的发展趋势,营造出有利于殡葬改革的社会环境。

(三)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切实减轻群众负担。各地除认真执行省民政厅关于部分特殊困难群众群体火化补助外,积极引导和鼓励遗体火化和进入公墓安葬,实行奖补免,拓展惠民殡葬项目。隆阳区对进入骨灰公墓安葬或骨灰堂永久性安放的,除财政供养人员和已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外,对一般群众给予2000元补助;对城乡低保户、五保户、城市“三无人员”和重点优扶对象给予2500元补助。施甸县殡仪馆自运行两年多来,对城乡低保对象、重点优扶对象死亡人口实行零成本火化,减免群众火化费用19.4万元。腾冲县对进入公墓骨灰安葬或遗体安葬的非财政供养人员分别给予遗属3500元或1000元奖励。昌宁县对进入公墓或生态葬的,除国家公职人员外,免除遗体火化费和运尸费。

(四)科学化,加快殡葬基础设施建设。近几年,各级政府在财政困难的情况下,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投入,重点对殡仪馆、公墓等基本殡葬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和完善,使全市逐步形成了布局合理、设施完善、功能配套、服务便捷的殡葬公共服务网络。隆阳区2012年至今,共投入公墓和骨灰堂建设资金9500万元(其中:区级筹集7500万元,整合城市开发资金1300万元,省级补助190万元,市级补助238万元,乡村组筹集272万元),全区已建成投入使用经营性骨灰公墓1个,公益性公墓5个,骨灰堂5个。施甸县着力打造“生态墓园,森林公园、丧葬文化示范园”三园一体的新型墓园、计划投资7500万元,现已投入前期经费1438万元,安葬了全县城镇上山和新一中规划区搬迁坟近5000冢,同时按1000元—6000元五种标准给予搬迁补偿并给予每冢1000元墓碑费用和搬迁费700元。腾冲县加大了对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力度,对建成墓区面积20亩以上的给予一次补助:20—50亩的每亩0.7万元,50亩以上的每亩1万元,2014年,全县规划建设公益性公墓19个,已建成16个(含县级骨灰公墓1个)。

(五)多措并举,齐抓共管,乱埋乱葬现象得到有效遏制。各县区结合各自实际,采取强有力措施,加强了城镇周边及面山乱埋乱葬现象的治理。隆阳区制定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将中心城市坝区的7个乡镇(街道)计66个村(社区)纳入治理名单进行整治,普发了宣传单。施甸县明确提出了“三道六区两地”无坟化的改革目标,科学、合理划定火化区、禁葬区。腾冲县明确划定墓地严管区,规范墓穴用地,共划定墓地严管区143.96万亩,严禁在严管区内新建或改扩建坟墓,对原有坟墓实行有序迁出或覆绿整治。

二、存在问题

一是部分领导重视不够,畏难情绪突出,缺乏担当精神,怕触及自身利益,殡葬改革工作发展不平衡、县区之间、城乡之间工作推进有差距。

二是殡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滞后,投入不足,资金缺口较大,建设用地选址难、征地难,严重制约殡葬改革的顺利推进。

三是宣传引导工作不到位,干部群众对推进殡葬改革的重要意义认识不深、政策不明、知晓度不高,

火化率、公墓安葬率较低,骨灰装棺再葬、乱埋乱葬、非法交易墓地、建大墓豪华墓和活人墓等现象突出,殡葬观念转变还需进一步促进。

四是殡葬监管执法力量薄弱,监管措施不落实,未能实施有效监管。

五是殡葬惠民政策不完善,补助范围小,补助标准低,补助项目少。

六是城市中心公墓、农村公益性公墓、灵堂等基本殡葬公共服务设施不完善,红白理事会等组织还不够健全,无人监管、无场地现象突出。

三、意见建议

(一)加强领导,高度重视。全市殡葬改革正处在关键期和攻坚期,要建立“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殡葬改革新格局。市政府要认真督促县区贯彻落实已出台的《关于深化殡葬改革的意见》,要以创新精神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机制,尽快研究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的意见》,从市级层面加大政策扶持,指导和规范全市殡葬改革工作,将殡葬改革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工作目标考核,加大问责力度,稳步健康推进殡葬改革。

(二)加大殡葬改革工作宣传力度。殡葬问题涉及千家万户,殡葬改革功在千秋,是一项惠及子孙后代的民生工程。要加大对殡葬法规政策、制度的宣传力度,严格执行省委、省政府“两办”通知,督促市直机关党员干部做好表率,带头承诺执行“两证”政策,引导广大群众树立正确的生死观,转变观念、移风易俗、自觉参与殡葬改革,形成厚养薄葬、文明节俭办丧事的良好社会风气。

(三)多方筹资,加大投入。要强化政府责任和投入,把殡葬改革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建立完善殡葬事业公共投入和稳定增长机制,鼓励民营资本进入殡葬行业,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大殡葬基础设施建设。要科学规划、严格标准、功能齐全、形式多样、自然人文特色明显,满足不同层次需求。保山中心城市要积极向上争取经营性公墓建设指标,形成竞争机制,降低墓价,提高服务水平。

(四)积极推进惠民殡葬和绿色殡葬。制定奖励办法逐步增加惠民殡葬项目,提高补助标准,扩大补助范围,惠及广大城乡居民群众。鼓励绿色殡葬,降低占地安葬比例。要严格执行丧殡政策标准,坚决制止骨灰装棺再葬、骨灰分散安埋等行为,避免产生新的矛盾和阻力。

(五)明确职责,各司其职。要建立市区联动机制,履行部门职责,做到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充分发挥综合执法队伍作用,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对殡葬服务市场的监管,及时劝阻或制止不文明的丧事活动,严厉打击非法交易墓地、乱埋乱葬行为。

(六)加强殡葬队伍建设,提高殡葬服务质量。加强对殡葬机构的管理与监督,牢固树立“以人为本、丧属至上”的理念,认真落实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服务程序、服务承诺、服务监督“六公开”制度,强化殡葬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技能培训,增强荣誉感和责任感,提升服务诚信度,让殡葬服务阳光化。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保山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备案说明

——2015年6月25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何 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相关规定，由我代表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关于〈保山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备案说明》，请予审议。

一、关于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形成过程

2014年中央和省对地方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工作进行部署后，市委市政府超前谋划、统筹考虑，在2月10日成立了改革工作小组，责成市委编办对全市的改革工作进行思考谋划。2月21日召开改革工作小组会议，对《改革工作方案》进行研究，明确了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去年10月初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省以下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指导意见》（云发〔2014〕22号）后，市委编办根据中发〔2013〕9号和云发〔2014〕22号文件的要求，在调查研究、听取意见、反复修改的基础上，紧密结合我市实际，起草了《保山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于12月30日提交市编委会议研究并按照工作流程上报省委编办审核。改革方案经省委编办1月8日审核同意后，于1月底到2月初向市委、市政府的各位领导征求意见，在综合有关领导意见并修改完善后，2015年1月28日以市委、市政府文件正式上报省委、省政府审批。3月20日省委、省政府已研究通过并正式批复我市的改革方案。

二、关于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总体要求和我市设置情况

（一）关于机构整合。省级要求，全面清理规范限额外自定行政机构和承担行政职能的单位，不得设置部门管理机构，将市政府机构整合为32个。目前，市政府设置工作部门34个（含工商、质监），部门管理机构1个（市公务员局），限额外设置机构13个。此次改革，我市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机构调整：一是撤并5个机构，即：将市畜牧兽医局并入市农业局，市粮食局并入市发改委，市公务员局并入市人社局，市人防办并入市住建局，市新农办并入市委政策研究室，上述5个机构，除市新农办外其他4个机构并入相关机构后均保留牌子。二是将市水利局更名为市水务局，市旅游局更名为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三是在市监察局加挂市预防腐败局牌子，市林业局加挂市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牌子。四是维持11个体外循环机构设置不变，即：市政府驻昆明办事处、驻北京联络处、驻上海联络处、驻密支那办事处，水长工业园区、工贸园区、高黎贡山旅游度假区、猴桥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招商合作局（经济合作办公室）、市委市政府信访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二）关于综合执法机构调整。按照云发〔2014〕22号文件精神，行政执法职责主要由县（区）政府负责，行政执法队伍按属地原则应设置在县（区）。此次改革，我市将原加挂在市住建局的保山市城镇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恢复为隆阳区城镇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隆阳区政府的工作部门。

（三）关于加挂牌子数量。省级要求，工作部门加挂牌子数量不限制，但应从严控制按程序报批。目前市政府的工作部门共加挂牌子10个。此次改革，我市在市政府的32个工作部门加挂牌子17个。

（四）关于不动产登记职责的整合，以及基层医疗保险机构的整合。省级要求，不动产登记职责的整合根据省级部署推进：基本医疗保险机构和职责的整合，条件成熟后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职责整合，统一交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承担。此次改革，

在不动产登记职责和机构整合上,我市将根据省级的安排部署,适时将市、县两级土地登记(目前由国土部门承担)、房屋登记(目前由住建部门承担)、林地登记(目前由林业部门承担)、草原登记(目前由畜牧兽医部门承担)等不动产登记的职责整合,交由国土资源部门承担。在基层医疗保险职责的整合上,待条件成熟后我市将根据省级的统一部署进行推进。

三、关于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

省委省政府批复我市的《方案》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主要内容,即: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政府机构改革、严格控制机构编制、切实抓好组织实施。下面,我简要报告一下《方案》需要落实的主要工作任务:

(一)关于深化政府机构改革。

《方案》提出的改革重点:一是中央和省级要求加强或整合的机构,均与省政府机构改革相衔接、对应落实。二是结合政府的职责重点,因地制宜设置调整机构。具体内容是:

1. 组建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强化卫生计生监管职责。近年来,医疗卫生事业、计划生育事业取得显著成绩,但在监管和服务方面还存在不少问题。据此《方案》提出:一是将市卫生局的职责、市计生委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职责整合,组建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二是将原市计生委承担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相关职责划入市妇幼保健院,在市妇幼保健院加挂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牌子。三是将原市计生委承担的研究拟定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职责划入市发改委。

2. 组建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强化全市旅游产业发展促进和管理的综合协调职能。近年来我市旅游产业发展迅速,但优势仍不明显。为充分发挥我市民族文化、抗战文化、翡翠文化、永昌文化、古道文化、腾越文化等旅游发展优势,《方案》提出:组建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3. 组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高食品药品安全质量水平。当前,人民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问题高度关注,但现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制,既有重复监管,又有监管“盲点”,不利于责任落实。为进一步提高食品药品监管水平,《方案》提出:将市政府食安办的职责、市食药监局的职责、市质监局的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市工商局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整合,重新组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加挂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4. 做好与省政府机构改革的衔接,推进大农业机构调整。近年来,我市在涉农村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机构设置过细、职能职责交叉、运行机制不畅等问题。为优化农业资源配置,推动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根据省级要求《方案》提出:一是将市畜牧兽医局的职责划入市农业局,市农业局加挂市畜牧兽医局、市乡镇企业局牌子。二是将市新农办的职责划入市委政策研究室,市委政策研究室加挂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

5. 按照一件事情由一个部门负责的原则,推进相关机构和职责整合。为减少部门间职责交叉和分散,根据省级要求《方案》提出:一是将市公务员局的职责划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加挂市公务员局牌子。二是将市人防办的职责划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挂市规划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三是将市粮食局的职责划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加挂市能源局、市粮食局牌子。

6. 为加强预防腐败、自然保护区监管、政务服务、大市场监管等专项工作,根据省级要求《方案》提出:一是在市监察局加挂市预防腐败局牌子。二是在市林业局加挂市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牌子。三是在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加挂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牌子。四是将市水利局更名为市水务局。五是原省级以下垂直管理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调整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机构调整后,保山市政府的工作机构,由34个工作部门、1个部门管理机构调整为工作部门32个,精简3个(粮食局、畜牧局、公务员局);加挂牌子机构由10个调整为17个,增加7个;维持现状的体外循环机构由13个调整为11个,精简2个(新农办、人防办)。

(二)关于加快政府职能转变。

《方案》把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作为转变政府职能的突破口,积极做好“接、放、管、简、监”工作。接,就是做好国务院和省政府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承接工作。放,就是最大限度减少行政审批事项。管,就是转变管理理念,把该管的事管住管好。简,就是要简化办事程序,通过优化审批流程,制定办事指南,加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和等,节约审批的时间成本,方便老百姓办事。监,就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坚持依法行政,规范行政权力运行。针对目前政府职能存在的突出问题,《方案》从六个方面提出解决措施。

1.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目前,市场准入和就业门槛较高,为给各类市场主体松绑,激发企业和个人创业的积极性,《方案》提出:一是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和省政府规章依据、不按照法定程序设定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律取消。二是改革工商登记制度。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降低市场准入门槛。三是健全市场主体信用约束机制。加强对市场主体、市场活动监督管理,落实监管责任,切实维护市场秩序。

2. 更好发挥社会力量在管理社会事务中的作用。目前,我市的社会组织既培育发展不足,又规范管理不够。《方案》提出:一是逐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变行业协会商会行政化倾向,增强其自主性和活力。二是重点培育、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除政治法律类、宗教类等社会组织外,其他社会组织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三是严格依法监管社会组织。建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和社会组织自律相结合的监管体系。

3. 充分发挥市级和县级两个积极性。目前市政府各部门存在管得过多过细,既管不了管不好,又不利于县级因地制宜主动开展工作。为更好发挥地方政府贴近基层、就近管理的优势,《方案》提出:一是向县区 and 园区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明确下放县区、园区的审批权限,彻底下放。二是按照财权与事权相匹配的原则,理顺政府间事权与支出责任。推动各项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下沉到县(区)。三是清理规范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对未按规定程序审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等强制性收费项目一律取消。

4. 优化部门的职能配置,理顺部门之间的职责关系。目前市政府各部门存在不少职责交叉、分散问题,严重影响行政效率和政府权威。据此《方案》提出四个方面的整合重点:一是根据省级的统一安排部署,整合房屋登记、林地登记、草原登记、土地登记的职责,条件成熟后整合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职责,分别由一个部门承担。二是整合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解决这些机构过于分散、活力不强的问题。三是整合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信息平台,推动资源共享、提高效能。四是对其他职责交叉、分散问题,也按照上述原则整合解决。

5. 改善政府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目前,市政府各部门忙于事务性工作多,事中事后监管职能还需进一步加强。据此,《方案》提出:一是转变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处理好“放”和“管”的关系,防止“一放就乱、一管就死”。二是明确监管责任。进一步推进执法重心下移,整合优化执法资源,市政府主要负责对下级行政执法的监管、指导。三是创新服务机制。因地制宜、积极稳妥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

6. 加强制度建设、推进依法行政。建设职能科学、结构优化、廉洁高效、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需要提高政府依法行政水平。据此,《方案》提出:一是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完善依法行政各项制度,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二是推进行政权力行使依据、过程、结果公开。抓好重大突发事件和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三是完善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落实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和行政行为的监督制度,建立决策后评估和纠错制度。

(三)关于加强机构编制管理。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严格控制机构编制的精神,确保实现李克强总理提出的本届政府内财政

供养人员只减不增的目标,《方案》把中央的一些刚性要求进行了重申:一是切实管住机构编制总量。行政编制不突破省核定的总量,严格在核定的编制内配备人员,事业编制以省核准的总量为基数实行总量控制。二是全面推进机构编制核查和实名制管理,规范事业单位编外用人问题,及时清理清退现有借调人员。三是逐步建立健全机构编制管理奖惩机制,将机构编制政策规定纳入市委市政府督查工作范围。四是按照严控总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增减平衡的要求,用好用活现有机构编制资源。五是严肃机构编制纪律,严格遵守机构编制审批程序,严防部门以会议、文件、项目经费和评比达标等形式干预下级机构编制事宜。

(四)关于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组织实施和完成时限。

改革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由市编委负责组织实施,市委编办承担具体工作。目前,市委编办已代市委、市政府起草了《改革实施意见》,将于近期下发实施。下阶段我们将按照既定的目标要求,一是责成相关部门做好改革涉及的人员编制划转、领导任免和机构挂牌组建等工作,争取在12月底前对部门“三定”规定进行修订完善。二是及时对部门职能进行梳理,研究出台《保山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实施意见》和具体任务分工,争取在3至5年内完成政府职能转变的组织实施工作。

保山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

根据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意见》(中发〔2013〕9号)、《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以下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指导意见》(云发〔2014〕22号)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保山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围绕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行政体制目标,以职能转变为核心,大力简政放权,优化机构设置,严控人员编制,提高行政效能,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加快政府职能转变

把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作为转变政府职能的突破口,扎实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强化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职责,处理好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政府层级间的关系,把该放的权力放开放到位,把该管的事情管住管好,加强对行政权力的制约监督,推动政府职能向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转变,切实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水平。

(一)简政放权,减少行政审批事项

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社会力量在管理社会事务中的作用,更好发挥地方政府贴近基层、就近管理的优势。全面清理现有投资审批、生产经营活动审批、资质资格许可和认定、评比达标表彰、考核评估、年检年审等事项,对没有法律法规和省政府规章依据、不按照法定程序设定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律取消。做好国务院和省政府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承接工作,转给市场和社会的,不得截留;可由上级政府部门实施也可由下级政府部门实施的,坚决下放;由基层政府就近实施更为便利的,交由基层政府组织实施;能够由社会组织自律管理的,交由社会组织管理。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明确下放园区的审批权限,要彻底下放。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利用“红头文件”设定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和管理事项一律取消。

加强行政审批事项的规范管理。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要明确管理层级,简化审批程序,创新审批方式。严格执行《云南省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管理办法》,建立市、县(区)行政审批目录,没有纳入目录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律不得实施。依法严控新设行政审批事项,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行政审批事项,不得将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转交下属事业单位、协会继续审批,切实防止行政审批事项边减边增、明减暗

增。逐步推行《行政审批事项业务手册编写规范》、《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编写规范》和《行政审批事项编码规则》，推行行政审批的规范化、标准化。

按照财权与事权相匹配的原则，理顺政府间事权与支出责任。建立完善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制度，推动各项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下沉到县（区），提高县级政府财政资金分配权限，并加强财政、审计监督。清理规范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对未按规定程序审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等强制性收费项目一律取消。进一步完善收费公示、听证制度，合理确定征收标准，严格征收管理，把所有非税收入全部纳入预算。

改革工商登记制度。制定工商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配套措施，按照便捷高效、规范统一、宽进严管的原则，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削减资质认定项目，实行先照后证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健全市场主体信用约束机制，完善改革配套措施，降低创业成本，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加强对市场主体、市场活动监督管理，落实监管责任，切实维护市场秩序。

加快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管理社会事务中的积极作用，重点培育、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会服务类社会组织。除依据法律法规需前置行政审批及政治法律类、宗教类社会组织外，其他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取消业务主管单位，直接向民政部门申请登记。逐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和行政机关脱钩，探索一业多会，强化行业自律，加强能力建设，使其真正成为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主体。现职公务员一律不得兼任行业协会商会、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

（二）改善政府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转变监管方式。切实转变管理理念，处理好“放”和“管”的关系，防止“一放就乱、一管就死”。要完善监管制度，创新监管方式，改进工作方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完善行政许可责任追究制度，谁许可谁负责。进一步加强对投资活动中土地使用、能源消耗、污染排放等的管理。加强对市场主体、市场活动的监督管理，着力规范市场秩序。

明确监管责任。进一步推进执法重心下移，减少执法层级，整合优化执法资源。行政执法职责主要由县（区）政府负责，行政执法队伍按属地原则设置在县级。同一县级行政区域内不设两支同一类型的行政执法队伍。市政府主要负责对下级行政执法的监管、指导，以及组织查处跨区域案件或大案要案，市级一般不设立专门的行政执法队伍。

强化政务服务。完善政务服务体系，加大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标准化、一体化管理力度，打造高效、规范的政务服务平台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所有行政审批项目和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全部纳入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集中办理。充分发挥市、县、乡、村四级政务（为民）服务平台的作用，逐步健全纵向贯通、横向互联、资源共享、协同管理、全程监督的行政审批联动机制。

创新服务机制。加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功能，改进和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鼓励和公平对待社会力量提供公共服务。因地制宜、积极稳妥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建立和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的标准、招投标和监督评估等制度，凡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引入竞争机制，通过承包、委托、采购等方式交由社会力量承担。

严格依法监管社会组织。建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和社会组织自律相结合的监管体系。推动社会组织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社会组织行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各类社会主体自律机制。完善社会公众投诉举报机制，畅通多元化监督渠道。建立社会组织信息披露机制，强化社会组织公益服务、自律建设、社会评价、诚信公示、失信惩戒和黑名单等信用管理。

（三）依法行政，规范行政权力运行

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推动实施法治政府建设规划，完善依法行政各项制度，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四项制度，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依照“三定”规定明确的职责任务和审批事

项,梳理市政府各部门的行政职权目录,公布权责清单。进一步细化和规范市政府各部门行政裁量权,明确责任主体和权力运行流程,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规范行使权力。

深化政务公开。推进行政权力行使依据、过程、结果公开,按照建设阳光政府的要求,落实重要事项公示、重点工作通报和政务信息查询等制度。抓好重大突发事件和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公开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全面推行办事公开,主动接受群众监督,逐步实现政务公开的规范化、标准化、法制化。主动、及时、准确公开市政府和各部门财政预决算,以及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务信息。

完善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落实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和行政行为的监督制度,建立决策后评估和纠错制度,拓宽群众监督渠道。强化市政府对县(区)政府的督导督查,完善行政问责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严格责任追究,做到令行禁止。

二、深化政府机构改革

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原则和中央关于稳步推进大部门制改革的要求,进一步整合优化组织结构,推进机构和职责整合,规范机构设置,理顺权责关系,完善体制机制,加快形成精干高效的市政府组织体系。

(一)调整优化组织结构

从实际工作出发,大胆创新,在更大范围、更多领域综合设置机构,加大职责和机构整合力度。

1. 组建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将市卫生局的职责、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职责整合,组建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的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划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将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研究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职责划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不再保留市卫生局、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 组建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强化全市旅游产业发展促进和管理的综合协调职能,充分发挥我市民族文化、抗战文化、翡翠文化、永昌文化、古道文化、腾越文化等旅游发展优势。不再保留市旅游局。

3. 重新组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将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整合,重新组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加挂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4. 将市畜牧兽医局的职责划入市农业局,市农业局加挂市畜牧兽医局牌子。不再保留市畜牧兽医局。

5. 将市粮食局的职责划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加挂市粮食局牌子。不再保留市粮食局。

6. 将市公务员局的职责划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加挂市公务员局牌子。不再保留市公务员局。

7. 将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的职责划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挂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不再保留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8. 将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划入市委政策研究室。不再保留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9.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加挂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牌子。

10. 将市水利局更名为市水务局。

11. 将原省级以下垂直管理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调整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12. 将原省级以下垂直管理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调整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保山市政府机构改革后,设置工作部门32个(详见附表)。

(二)进一步理顺职责关系

建立健全市政府部门间职责分工协调机制,对部门职责交叉分散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按照同一件事情由一个部门负责的原则,最大限度整合分散在市政府不同部门间相同或相近的职责,理顺部门职责关系,并通过完善相关部门“三定”规定进行明确和调整。

推进不动产登记职责的整合。根据省的安排部署,适时将土地登记、房屋登记、林地登记、草原登记等不动产登记的职责整合,交由国土资源部门承担。

推进基本医疗保险机构和职责的整合。条件成熟后,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职责整合,统一交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承担。

理顺职业卫生监督部门职责分工。理顺卫生计生、安全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总工会关于职业卫生监督的部门职责分工。

依托市级现有政务服务平台,整合市政府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平台,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三)规范各类特殊形式机构设置

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规定的机构限额设置机构。对市政府机构限额外自定的行政机构和各类特殊形式的机构全面进行清理,通过撤销或归并整合等方式,逐步规范机构设置,杜绝政府行政职能“体外循环”,将政府工作部门内设机构综合设置。从严管理和规范合署办公机构、政府派出机构、园区管理机构、挂牌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挂牌机构不得设为实体机构,议事协调机构不单设办事机构,具体工作由相关职能部门承担。大力推行园区管理“属地化”和“扁平化”,强化园区所在地党委、政府对园区建设发展的统一领导和管理职责,充分调动园区管理机构和园区所在地政府“两个积极性”。

(四)统筹推进相关改革

协调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按照政府机构改革与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相协调的要求,对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逐步将其行政职能划归行政机构或转为行政机构,涉及机构编制调整的,不得突破政府机构限额和行政编制总额。不得新设立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应由行政主管部门承担的职责不能交由事业单位承担。积极做好政府机构改革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行业体制改革的衔接。

探索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从实际工作出发,大胆创新,在更大范围、更多领域综合设置机构。进一步强化政府对市场监管的主体责任,逐步建立市场监管新体制,积极推进基层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等机构和职责的整合,建立统一的大市场综合监管执法机构。积极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和职责整合工作,打破部门界限和行业壁垒,进一步整合同城同类检验检测机构,县级检验检测机构原则上整合为综合性检验检测机构。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技术服务业做强做大,逐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与行政部门脱钩,促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发展。将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职责划入市妇幼保健院,市妇幼保健院加挂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牌子。

三、严格控制机构编制

按照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的要求,坚持“严控总量、盘活存量、增减平衡、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机构编制管理创新,强化制度建设,严肃机构编制纪律,解决机构庞杂、人员臃肿、人浮于事等现象,努力降低行政成本,把更多财力用于改善民生。

(一)严格控制人员编制

切实管住机构编制总量。行政编制不得突破省核定的总额,严格在核定的编制内配备人员。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事业编制以省核准的总量为基数,实行总量控制。

严格控制机构编制增长。按照中央和省要求制定控编减编举措和工作方案。严格控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和经费自理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严格控制经费自理事业编制转为财政补助事业编制。不再批准设立承担行政职能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财政一律不安排违规设立机构、增

加人员的经费。减少领导职数,非领导职务严格按照规定配备。

全面推进机构编制核查和实名制管理。按照中央和省的统一部署,对市级各部门机构和人员编制进行彻底核查,摸清超编、空编和编外人员底数。及时清理清退现有借调人员,重点清退借调乡镇的人员,确保乡镇工作力量。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清理机关编外人员,规范事业单位的编外用人问题。认真组织实施《云南省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全面推进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建设机构编制部门信息系统支持平台,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

(二)创新机构编制管理

逐步建立健全机构编制管理奖惩机制。建立健全机构编制分级管理责任制,市、县(区)党委、政府对本级机构编制管理负总责。将机构编制管理的目标、任务纳入党委、政府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建立健全机构编制管理奖惩机制,将机构编制政策规定执行情况纳入市委、市政府督查工作范围。进一步健全完善机构编制与纪检监察、组织、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审计等部门信息共享、有效对接、综合协调机制,将机构编制法规制度纳入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内容,增强各级干部特别是党政领导干部的机构编制法治意识。

建立健全机构编制动态调整机制。在省对市年度核准的行政编制、事业编制总量内,市对县(区)行政编制、事业编制总量进行分配下达,市级机构编制部门对同级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的编制进行年度核准。

盘活用好现有编制资源。按照严控总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增减平衡的要求,对职能职责重复、弱化、消失、下放或转移的机构及时整合撤并,该削减编制的坚决削减,该收回编制的坚决收回。加强事关市委和市政府中心工作、全局工作和重大民生保障方面的人员力量。撤并整合职责相近、设置重复分散、规模过小的各类事业单位。研究提出市政府各部门之间编制调剂办法,切实解决好超编和空编并存、编制分布不平衡等问题。推动编制资源向基层和一线倾斜,防止挤占、挪用乡镇基层和一线人员编制。对各部门的合理编制需求,在总量内统筹调剂解决,做到增减平衡,实现严格管理、公平管理、依法管理。

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全面推进后勤服务保障工作社会化。对可由市场提供、社会承担的公共服务,逐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由政府设立公益岗位的方式完成,新进工勤人员一律采取政府购买服务。

(三)严肃机构编制纪律

严禁部门干预下级机构编制事项。任何组织、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严格遵守机构编制法律法规和政策。严格机构编制审批程序,未经机构编制委员会审议的机构编制事项,不得提交政府常务会、党委常委会研究。市政府各部门不得以会议、文件、领导讲话、项目经费和评比达标等形式干预下级的机构编制事项。

严格编制使用范围和干部管理。严格编制使用范围,严禁行政编制和事业编制混用,严禁自定编制。严格执行干部退休制度,不得随意或变相降低退休年龄。

加大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力度。健全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协调机制,充分发挥“12310”投诉举报电话的作用,加大对超限额设置机构,超编进人,超规格、超职数、超职级配备领导干部,以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干预下级机构编制事项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维护机构编制管理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四、切实抓好组织实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工作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市委编办承担具体工作。市委、市政府将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任务完成情况列入年度考核。按照中央和省要求,加强和改善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进一步理顺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的体制,保证其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相关工作。各部门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和要求,

切实加强对本部门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工作的领导,把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作为当前和今后一项重要工作,摆上议事日程。要增强改革责任感,积极主动配合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要把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工作与转变作风紧密结合起来,着力解决好事关民生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二) 抓好政府职能转变的组织实施

各部门要紧紧围绕市政府职能转变的目标要求、主要任务和工作重点,对本部门职能进行全面梳理,研究制定本部门3至5年内职能转变总体安排和工作规划。在具体实施中,要明确职能转变的任务分工、时间节点等,对体制调整、取消和下放权力、职能整合等要有细化方案和严密程序,逐项落实,确保规范有序、及时到位。要提出取消、转移、下放、整合和加强相关职能的报告,于2015年5月底前报市机构编制委员会组织审核和论证。2015年6月底前出台《保山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实施意见》。

(三) 抓好政府机构改革的组织实施

市政府机构改革工作原则上于2015年1季度内基本完成。各相关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计划,积极稳妥做好本部门的改革工作;新组建的部门要抓紧做好本部门的“三定”工作;涉及职能调整的部门要及时对本部门的“三定”规定进行修订完善。合并设置的部门,人员编制在原有基础上进行调整归并;涉及职能调整和机构划转的,人员编制按人随事走的原则进行调整。纪检监察、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机构编制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确保各项工作紧密衔接。要严格执行机构编制管理的法律法规,严明组织纪律,严格工作程序,严肃财经纪律,严守保密规定。严禁突击进人、突击提拔干部,严防国有资产流失。要重视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正确引导舆论,扩大社会参与,增加改革动力。要确保干部队伍思想稳定和机关工作正常运转,确保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工作平稳顺利进行。

附件:保山市人民政府机构设置表

保山市人民政府机构设置表

人民 政府 办公 室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委 员 会	教 育 局	科 学 技 术 局	民 族 宗 教 事 务 局	公 安 局	监 察 局	民 政 局	司 法 局	财 政 局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国 土 资 源 局	环 境 保 护 局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交 通 运 输 局	农 业 局	林 业 局	水 务 局	商 务 局	文 化 广 播 电 视 新 闻 出 版 局	卫 生 和 计 划 生 育 委 员 会	审 计 局	旅 游 发 展 委 员 会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质 量 技 术 监 督 局	体 育 局	安 全 生 产 监 督 管 理 局	食 品 药 品 监 督 管 理 局	统 计 局	人 民 政 府 外 事 办 公 室	人 民 政 府 研 究 室	人 民 政 府 扶 贫 开 发 办 公 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保山市人民政府设置工作部门32个。其中,监察局与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合署办公,加挂预防腐败局牌子,列入政府工作部门序列,不计入政府机构个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加挂能源局、粮食局牌子;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加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牌子;科学技术局加挂知识产权局牌子;财政局加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牌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加挂公务员局牌子;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挂规划局、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农业局加挂畜牧兽医局、乡镇企业局牌子;林业局加挂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牌子;商务局加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牌子;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加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此外,政务服务管理局加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牌子。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关于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情况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5年6月25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5年6月25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会议指出,全市在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中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还存在以下主要困难和问题:一是城乡规划统筹协调不够紧密;二是城乡规划管理队伍能力不足;三是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相对滞后;四是中心城市规划管理矛盾复杂,遗留问题突出。会议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规划的统筹协调。要科学合理地确定城市的定位、规模和发展目标,严格按法定的程序,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地编制各类规划。加快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林地利用规划等“多规合一”编制工作,建立统一衔接、功能互补、相互协调的空间规划体系。要确保规划的严肃性、法律性、科学性、合理性、前瞻性和特色性,让各项规划得到大多数群众的公认,经得起历史的检验。

(二)加强规划管理队伍建设。各级政府要建立规划编制和管理经费保障机制,加大对城乡规划工作的投入,将规划编制、管理经费依法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要着力解决基层规划管理执法人员不足的问题,增强执法队伍能力建设,对违法建设做到早发现,早做工作,减少社会矛盾和执法成本。

(三)确保规划依法实施。要严格依法行政,严肃查处违法行为,确保规划的依法实施。做到规划一经审批,非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更改,切实维护规划的法定权威。在城市规划建设中要按照城乡规划法第二十九条“优先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规定,优先规划和建设好学校、医院、市场、公厕、停车位、垃圾收集等公共服务设施,加快完善老城区公共配套设施。

(四)推动社会公众参与监管。市民是城乡规划管理的受益者和最具权威的评价者,要继续广泛深入地宣传“一法一条例”,引导市民了解规划、参与规划,形成全社会关心规划、自觉执行规划的良好氛围。城市社区和农村村组是政府与群众之间的纽带和桥梁,要充分发挥基层村社的作用,健全信息反馈和协管功能,推动村、社完善村民规民约约束机制,发动群众参与城乡规划监督管理。

(五)进一步理顺市区两级对中心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关系,妥善处理相关遗留问题。要高度重视保山中心城市规划权上划市级后的统筹协调工作,要对上划后的适应机制进行深入研究,进一步细化市、区两级政府在城市管理的职能职责,理顺权责关系,建立长效机制,做到市、区、乡(镇)上下对接,密切配合,增强合力。对中心城区由于各种原因形成的遗留问题要予以正视,首先是对一些农户违法违规建房没有得到有效管控、而有些农户的旧房确实无法居住但仍然居住在危房中却得不到恰当解决的问题;其次是部分项目与总规不符、部分项目规划没有得到很好执行等遗留问题,要组织力量认真开展专题调研,落实责任,妥善解决,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市贯彻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云南省城乡 规划条例》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2015年6月25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主任 余卫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15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安排，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以杨习超副主任为组长，部分常委会委员、基层人大代表和市城乡规划局、国土资源局、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领导为成员的执法检查组，于5月15日至6月2日，对我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的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检查组先后深入到市城乡规划局、隆阳区、腾冲县、昌宁县的部分规划项目、乡镇、村，采取看规划、听汇报、实地查看、查阅资料和座谈了解等形式开展检查工作。受执法检查组的委托，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的基本情况

自2008年1月1日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2013年1月1日颁布实施《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以来，我市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一法一条例”，在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制度建设、城乡规划编制和执行、规划后续监管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为加快城乡建设、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位发挥了重要作用。主要表现在：

一是加强宣传教育，提高规划意识。各级人民政府把宣传普及“一法一条例”作为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来抓，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站等媒体，采取流动宣传、网络平台宣传和宣讲培训等多元化方式，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教育活动，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和依法规划的意识得到了提高。

二是健全管理机制，夯实工作基础。2008年以来，市、县（区）都相继成立了城乡管理委员会，负责对重大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规划进行集体研究审议，强化了科学决策机制。2011年成立了市城乡规划局，各县（区）也加强了规划管理机构建设。我市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规范性文件，细化了政策措施，把“一法一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为规划行政管理程序化、规范化、透明化提供了保障。

三是强化规划编制，完善规划体系。各级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一法一条例”，积极编制各类规划，开展了城镇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乡镇规划、专项规划等方面的规划编制工作，逐步构建了完善的城乡规划体系。各县区、乡镇、村的总体规划和中心城市控规基本实现全覆盖。2010年全面启动了全市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修改工作，目前《保山市城市总体规划修改（2013—2030）》和施甸县城市总体规划已正式批准实施。其中特色小镇总体规划、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城乡一体化发展试点规划和申报工作成效显著，在全省名列前茅，截至2014年底，我市已申报成功全国传统村落94个，占全省的五分之一；宜居小镇2个，为目前全省仅有。

四是坚持依法行政，提高管理水平。依据“一法一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各级政府从城乡规划的制定、实施、修改和建设项目“一书三证”的办理、违法违规建设行政处罚等方面进行了程序规范。重

大规划采取现场公示、媒体公示、网络公示等多种方法,提高了社会公众对规划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五是加大执法监督,强化规划实施。为确保规划的实施,各级各部门严把建设项目审批关,加大执法力度,坚决打击违法建设行为。2014年以来,保山中心城市的规划管理整体上划市级规划建设管理,市区共建共管,将中心城市的规划建设工作提升到了更高的层次,规划的超前性、严肃性和执行力度加大。针对中心城区规划区范围内违法用地、违法建筑突出的现象,市区两级政府加大了对个人建房“双违”户的整治力度,有效控制了违法建设无序蔓延的趋势。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市在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中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城乡规划统筹协调不够紧密。城乡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等多规衔接不紧密,各专项规划之间的系统性不强,导致城市功能布局统筹不够合理,规划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不够强;市区之间、各专业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不够,没有很好的形成合力。

二是城乡规划管理队伍能力不足。虽然目前多数乡镇(街道)都设立有村庄规划管理部门,但普遍存在人员配备不足,投入有限,基层监管不到位等问题,造成了违法建房拆除难度大、成本高的现象,因违法建房引起的社会矛盾突出。保山中心城市规划管理上划市级后,隆阳区住建、执法部门人员也随之上划,由于市政府出台的《保山中心城市规划管理办法(试行)》(保政办发〔2014〕8号)没有得到很好的落实,造成了隆阳区执法力量薄弱。

三是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相对滞后。由于规划滞后和建设项目规划执行不到位等原因,城市的一些公共场所、住宅小区的停车位严重不足,公共厕所、农贸市场、学校、医院、文化活动广场和垃圾收集点等公共服务设施与城市发展不相适应。

四是中心城市规划管理矛盾复杂,遗留问题突出。受市、区规划管理体制和城市总体规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原下村产业孵化园、板桥创业园区等部分项目现状与城市总体规划不符;由于拆迁、安置及土地产权等多方面的原因,“易乐上苑”、“瑞园溪谷”等一些房地产项目的规划没有得到有效执行;由于中心城市范围内个人建房审批手续更加规范完善,群众难理解,存在侥幸心理,不按规划实施项目、违法建房等行为时有发生,形成了社会矛盾纠纷问题。

三、意见和建议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领导,集中力量,依法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解决好我市目前城乡规划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高度重视规划的统筹协调。要科学合理地确定城市的定位、规模和发展目标,严格按法定的程序,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地编制各类规划。加快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林地利用规划等“多规合一”编制工作,建立统一衔接、功能互补、相互协调的空间规划体系。要确保规划的严肃性、法律性、科学性、合理性、前瞻性和特色性,让各项规划得到大多数群众的公认,经得起历史的检验。

(二)加强规划管理队伍建设。各级政府要建立规划编制和管理经费保障机制,加大对城乡规划工作的投入,将规划编制、管理经费依法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要着力解决基层规划管理执法人员不足的问题,增强执法队伍能力建设,对违法建设做到早发现,早做工作,减少社会矛盾和执法成本。

(三)确保规划依法实施。要严格依法行政,严肃查处违法行为,确保规划的依法实施。做到规划一经审批,非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更改,切实维护规划的法定权威。在城市规划建设中要按照城乡规划法第二十九条“优先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规定,优先规划和建设好学校、医院、市场、公厕、停车位、垃圾收集等公共服务设施,加快完善老城区公共配套设施。

(四)推动社会公众参与监管。市民是城乡规划管理的受益者和最具权威的评价者,要继续广泛深

入地宣传“一法一条例”，引导市民了解规划、参与规划，形成全社会关心规划、自觉执行规划的良好氛围。城市社区和农村村组是政府与群众之间的纽带和桥梁，要充分发挥基层村社的作用，健全信息反馈和协管功能，推动村、社完善村规民约约束机制，发动群众参与城乡规划监督管理。

(五)进一步理顺市区两级对中心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关系，妥善处理相关遗留问题。要高度重视保山中心城市规划权上划市级后的统筹协调工作，要对上划后的适应机制进行深入研究，进一步细划市、区两级政府在城市管理的职能职责，理顺权责关系，建立长效机制，做到市、区、乡(镇)上下对接，密切配合，增强合力。对中心城区由于各种原因形成的遗留问题要予以正视，首先是对一些农户违法违规建房没有得到有效管控、而有些农户的旧房确实无法居住但仍然居住在危房中却得不到恰当解决的问题；其次是部分项目与总规不符、部分项目规划没有得到很好执行等遗留问题，要组织力量认真开展专题调研，落实责任，妥善解决，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关于保山中心城市交通 与建设专题询问落实情况的测评意见

(2015年6月26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何伟所作的《关于保山中心城市交通建设与管理专题询问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调查组《关于保山中心城市交通建设与管理专题询问落实情况的调查报告》。会议同意这两个报告。

会议认为，一年来，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保山中心城市交通建设与管理的工作，工作思路清晰，重点突出，措施有力，切实转变工作作风，进一步推进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工作，规范城市交通管理，改变城市面貌，提升城市品位，增强了中心城市的吸引力和竞争力，对建设现代化生态宜居城市起着重要作用。从总体情况看，保山中心城市交通建设与管理专题询问问题落实是到位的。11位常委会委员询问的问题及常委会审议意见大部分得到落实，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同时也还存在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情况。一是公交车票价高于周边城市，未体现公交车的公益性，中心城区公交车实行统一票价按一元收费未落实；二是公交车站台建设还有待完善。

会议以电子表决的方式对市政府关于保山中心城市交通建设与管理专题询问办理落实情况进行了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为：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34人，实到会31人，其中：满意26票，基本满意5票，不满意0票，综合测评为满意。

会议对中心城市交通建设与管理的工作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继续加强中心城市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力度，建立长效机制。通过市、区两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对保山中心城市占道经营、车辆乱停乱放、占用人行道、交通拥堵等方面进行整治，整治工作初见成效。在今后的中心城市交通建设与管理中要建立长效机制并长期坚持，继续加大中心城市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力度，避免“一阵风”式的管理，巩固整治所取得的成果，防止反弹。

(二)研究制定中心城市公交车补助政策，完善公交车票价管理。建立规范的公交企业成本费用评价制度和政策性亏损评估制度，科学界定公共交通政府补贴补偿范围。中心城市公交车实行全程统一票价，不足部分由政府购买服务补助公交企业。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参照周边城市，研究制定公交车票价优惠政策，完善票价管理，实行中心城区统一按一元票价执行，切实减轻市民出行成本。

(三)加大公交车投放,完善公交车站台建设。加快推进保山中心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切实提高保山中心城市公共交通的服务能力、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加大公交车的投放,增加车次,提高公交车到站率。完善公交车站牌路线标识牌的设置,尽快建设永久性公交车站台,以便市民出行。

(四)强化责任意识,加强停车泊位收费管理。认真履行职责,增强收费人员的责任意识,确保停车泊位的车辆安全,避免车辆发生刮蹭、丢失等纠纷。进一步加强停车收费的管理,将停车收费资金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加强停车收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查组关于保山中心城市 交通建设与管理专题询问落实情况 的调查报告

——2015年6月25日在保山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杨名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15年工作要点和《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办法》的有关规定,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以副主任邹银凯为组长,市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相关人员为成员的调查组,于5月中旬至6月中旬,对保山中心城市交通建设与管理专题询问办理落实情况进行调查,对询问的问题办理情况进行了相应的测评工作,调查分别采取召开座谈会、随机调研、听取整改落实工作情况汇报、发放测评表等方式,开展调查测评工作。我受调查组的委托,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年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保山中心城市交通建设与管理,及时认真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及询问问题落实情况,认真履行职能职责,在道路规划建设、公共交通安全管理、城市环境卫生、道路拥堵整治等方面做出了积极努力并取得一定成效。

一、专题询问问题办理落实情况

(一)建立健全中心城市道路交通综合协调机制的落实情况

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保山中心城市交通建设与管理,根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保山中心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体制的意见》,调整充实了保山中心城市建设领导小组,下设交通整治办公室等1室9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中心城市规划建设和交通整治等各项工作。并于2014年12月23日正式启动保山中心城市公交车整治,各职能部门全力配合,齐抓共管,上下协调,带动社会参与支持,促进工作的落实,整治工作成效明显。隆阳区人民政府组织市、区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召开了爱国卫生运动会议,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参与,有序优化城市管理。

(二)中心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提升中心城市道路规划建设管理措施的落实情况

2014年底开展了《保山中心城市规划区综合交通规划》编制工作,并按多个专题对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进行了专业分析和研究。规划至2030年,保山将形成由干线、快线和支线组成的三级公交线网,规划4个公交停车保养场及1个公交修理厂,面积达到195亩,实现中心城市公共交通服务全覆盖。新建或改造道路必须同步规划建设综合管廊或管线沟,确保管线入廊、入沟,从源头减少管线破挖对交通秩序的影响。做好规划前置工作,提前明确道路的规划意图与功能,对道路走向、重要节点控制及断面给

出规划建议,严格控制道路沿线用地,保证重点道路能实现预期功能、顺利落地。

(三)强化交通法规宣传教育,提高全民交通素质,增强安全意识的落实情况

一是通过122交通安全宣传日、文明交通主题宣传日、中小学生交通安全日、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大力开展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活动,宣扬道路交通安全文化。二是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随警采访、现场连线、专题报道、曝光典型案例等形式,突出雨季、节假日安全出行常识及交通事故的规律特点,对广大驾驶员多渠道、多角度、多层次地开展针对性的安全宣传。三是组建专业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文艺队伍,集结大学生道路交通志愿者、少年小交警及社区老年人文艺表演队等力量,进行交通安全宣传。四是在城区主要路口的隔离护栏上安装了交通安全宣传牌90块,配备了设置有交通安全宣传LED显示屏的岗亭11个,协调报社粘贴了30块交通安全文化宣传贴图,在易乐池公园打造了百米交通安全文化长廊,在实验小学、红庙社区创建交通安全文化墙300余米,在超市购物袋上印制了交通安全温馨提示语,在中心城市营造了“人人关注城市交通、人人遵守交通法规”的浓厚氛围。

(四)进一步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水平的落实情况

一是整合中心城区交警部门内设机构人员,实现警力下沉,充实了一线中队警力,一线警力达到了90%。成立执法管理委员会,推进规范执法建设,提升群众满意度。二是为提高事故处理能力、公安交通管理综合运用平台、执法信息等信息系统及科技设备的运用,举行各类法制业务培训,为各类交通管理执法工作顺利开展奠定了良好基础。三是制定了各项工作制度及纪律,并按照“四必查”的要求认真督察落实。

(五)保山中心城市出租车招呼站、广告牌、电力、电信设施设置,占道经营、城市环境卫生整治落实情况

1. 完成了保岫路、正阳路、太保路、隆阳路、人民路、升阳路、九龙路、兰城路、永昌电影院、行政办公区400组损坏的果皮箱更换工作,新增果皮箱66组。优化布局了中心城区265只塑料垃圾桶、196只铁皮垃圾桶、97个1立方垃圾箱。

2. 按照24个网格责任区域划分,由各网格化管理单位进行1个月的集中整治。整治期间累计清运建筑垃圾1050吨、卫生死角生活垃圾60吨,发出整改通知书、温馨提示等560余份,清理占道经营736户、流动摊贩2000余次,拆除灯箱、广告牌、踏步、斜坡、隔断等220处,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7952份、发放市容和环境卫生实施细则2.5万余份。同时取缔了奥新、三馆和九龙广场等公共区域流动摊贩370户。查处施工现场扬尘污染47起、乱倒建筑渣土75起、未按规定遮盖车辆34起,办理施工车辆准运证345起。

3. 一是严格督促临街经营户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严禁店外堆放杂物及占道经营,保持店内美观整洁。二是对严重影响市容和道路交通的马路市场坚决予以取缔,对暂时保留的加强规范管理,确保环境卫生达到规定标准,对无经营场地及未审批占用城市道路进行店外经营、加工的限期整改。2015年以来,共清理流动商贩占道经营18551起、店外占道经营10089起、占道加工3903起、占道修理2666起、乱贴乱画2366起、乱丢乱扔8630起、乱堆乱放3794起、乱设乱挂2058起、发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250份,并于2014年7月取缔了人民路上段马路市场,规范经营户进入龙泉商场。

(六)公交车经营、收费、安全措施的监管落实情况

1. 一是进一步理顺城市公交车管理机制体制,将中心城市公交车正式纳入市人民政府统一管理。按照公车公营思路,原私营车辆到期公交公司收回经营权,新增线路和公交车严格按照公车公营模式经营,计划用3年时间完成现有公交车改造,2018年全面实现公车公营。计划2015年内完成东城区线路核定和车辆投放。二是针对中心城市公交车辆老旧现状,在改色前对215辆公交车进行了全面修复,开展了公交从业人员服务质量培训,确保公共交通工具安全和行车安全。三是淘汰现有老旧车辆,对27、29路全线22辆公交车按车型、车辆外观、设施设备三统一的要求进行更新投放。

2. 全面开展了中心城市450辆出租汽车综合整治工作。一是统一了车辆外观、车型,统一安装了

车载监控设备,建立了监控平台,加强了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二是完成了出租汽车计价器和车载设施设备安装、调试和修复,共检查出租汽车754辆次。三是利用各种媒体继续加大宣传力度,发动全民参与监督,大力实施市场监管,及时处理问题,持续规范出租汽车市场。

(七)部分道路及医院、学校门口堵车严重情况和学生出行安全措施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针对保一中、第五小学、实验小学、隆阳区幼儿园等校园周边堵车严重的问题,实行错时上学放学的方式,减少了交通拥堵。二是通过组织民警深入学校进行交通安全常识的宣传教育,尽量劝导学生家长减少开车,倡导通过选择公交、摩托车、自行车、步行等出行方式,减少城区交通压力。三是通过在学校门口设立护学岗,做到每个高峰时段都有交警在指挥疏导交通。四是在上下学高峰时期,采取学校路段限时禁停的措施疏堵保通,维护校园周边良好通行秩序。五是修护完善中心城区13所中小学、幼儿园及其周边道路的标志、标线,增设提示标牌、震荡减速带等交通安全设施,努力确保学生出行安全。

(八)永昌路整体改造建设情况及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永昌路西半幅改造工程于2014年7月竣工验收,东半幅改造主体工程于2015年3月完工,进入人行道施工扫尾阶段,北段延长线(620米)于2015年4月开工,计划9月完工,整体绿化工程计划2015年内完工。在施工过程中,注重加强环境综合治理,对违章摆摊设点、店外经营、占道修理、施工扬尘等行为进行取缔,规范占道经营、机动车上人行道等行为。每月开展2次交通、安全大排查,配备保通员及相关设施设备,对永昌路与保岫路交叉口等重点路段制定专题保通方案。加强对渣土车安全出行和洒水降尘管理,特别是沙河路口、下河路口与永昌路口交叉口的洒水降尘,消弱因施工灰尘导致的视觉盲区。

(九)中心城区人行道脏、乱、差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1. 一是建立健全街道、社区环境卫生联动管理机制,由隆阳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隆阳区爱卫办选派40名环境卫生监督员派驻永昌、兰城街道20个社区,负责环境卫生和占道经营监督检查工作。二是将中心城区13个社区分为12个执法小组,城市管理由道路负责制变更为社区负责制,共整合城镇管理综合执法局执法人员和派驻的环境卫生监督员74名。三是完成中心城区社区主干道及部分新增城市道路环卫清扫保洁市场化运营管理移交工作,累计移交面积55.6万平方米。四是按照《保山中心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实施细则》规定,加大城市不文明行为的处罚力度,共处罚12208起、处罚金34.2万元。

2. 制定了《保山中心城市规划区建筑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隆阳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隆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队员管理办法》,修订完善并印发了《保山中心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实施细则》,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确保了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十)修建公共停车场,增加停车泊位,解决市民停车难问题的落实情况

一是对中心城区路内停车泊位进行调整和完善,取缔了影响交通的路内停车泊位,使中心城区路内停车泊位设置更科学合理。二是在中心城区80家单位开放1074个停车泊位供社会车辆停放的基础上,在朝阳路、兰城路、龙泉路、玉泉路、象山路、孝感路、和平路等25条道路上设置了临时停车泊位2128个。

(十一)公共交通发展长远规划及公交线路、公交站台合理设置的落实情况

一是编制完成了公交发展规划,公交线路优化将按照规划,在公交改革中一并实施,计划在3年内完成。二是开展了公交线路沿线站牌和道路通行情况调查,制定站牌建设方案,在原有58座站牌基础上建设完成177座临时站牌并投入使用,对影响公交车停靠的行道树进行修剪,公交车现已基本实现了到站停靠,上下乘客。对于整治期间新增的177座临时站牌,下一步将建设车辆停靠和市民候车的永久性站台。三是新建和改造的城市道路由规划部门及相关单位完成站点规划设置。

(十二)城市道路管护措施和协调管理机制的落实情况

一是起草了《关于加强城市管线规划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对涉及市政道路的管线规划建设管理进行统筹规范,避免管线建设对市政道路的无序重复开挖,避免对交通秩序和生态环境的破坏。二是对市政道路工程方案的编制内容、审查要点、审批流程等进行了规范。三是市城镇管理综合执法局与市交警支队直属大队联发了《关于加强保山中心城区城市道路破挖管理的通知》,严格城市道路破挖审批手

续,加强城市道路破挖批后的管理工作。四是将地下、地上管线工程纳入规划、建设管理,严格办理建设项目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同时细化各部门的监管责任,形成合力进行联动监管,发现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要求进行建设的管线道路工程,进行严肃查处,切实保证了规划的严肃性。2015年以来,共审批督办城市道路破挖项目25起,查处私自开挖城市道路62起。五是对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城市管线设施、城市防洪防汛工程、城市防灾工程、园林绿化管理等内容,明确了市级、区级事权责任。2015年以来,共完成中心城市道路路面集中修复7010平方米,人行道面砖翻新10350平方米。零星修复市民热线、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和群众意见建议市政道路维护182处,建立城市市政道路设施一级巡查制度,发现市政道路设施损坏及时处置。

(十三)对电动车、燃油助力车和非法营运车管理以及违反交通法规行人和车辆管理措施的落实情况

1. 一是在中心城区设立了电动自行车登记服务站,设立了5个电动自行车带牌销售服务点,有效保障和规范了电动车销售、登记、上路行驶等各项管理工作,目前,市区共注册登记52744辆。二是针对二轮电动车交通违法突出、交通秩序混乱的问题,市交警支队从年初开始组织开展了各类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行动,共查处二轮电动车违法行为2756起,同时在中心城区主要道路人行道上施划摩托车、非机动车停车区域共计19124米,设置摩托车、非机动车泊位提示牌120余块,设置摩托车、非机动车前置区9个。三是在永昌路、升阳路、金山路与其他道路的交叉口安装三四轮电动车禁止驶入标志牌13块,于4月1日开始正式启动电动三四轮等车辆整治劝导工作。

2. 一是公安交警部门上下联运开展集中整治行动,截至目前共查处摩托车违法行为5313起。二是针对学生骑燃油助力车的问题,在日常执法过程中,对查获学生骑燃油助力车无证驾驶、超员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采取学校、家长、学生写保证书的形式进行教育,努力确保学生的出行安全,同时协同教育部门制作了《小手牵大手交通安全责任承诺书》,通过学生、学校、家长的共同承诺,全力防止学生骑行燃油助力车情况的发生。三是针对行人闯红灯、翻越护栏等行为,通过路口执勤、交通志愿者等进行交通劝导工作,努力提升市民意识。

(十四)规范停车管理,完善停车收费使用管理办法,真正做到惠民利民的落实情况

2011年3月15日起公布施行了《保山中心城市临时占用道路停车泊位管理办法(试行)》,在整合原永昌街道、兰城街道道路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基础上,由保山交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注资成立保山维安停车泊位管理有限公司,纳入隆阳区国有资产管理,对中心城区路内停车资源实施收费管理。2015年5月1日起,中心城区道路施划的2128个临时停车泊位,正式启动PDA占道停车管理智能系统进行收费管理。同时,严禁机动车上人行道停泊,加大对永昌路、正阳路、保岫路、太保路、人民路、九龙路、龙泉路和玉泉路等道路日常巡查力度,违者进行锁车处罚,今年以来共发出车上人行道《温馨提示》1051份,纠正10685起,处罚2372起。

(十五)中心城市道路交通重点整治、管理的落实情况

一是完成对保岫东路、九龙路、人民路交通组织优化工作,新增34个点位的视频监控和4套卡口,对保岫东路与环城东路交叉口进行渠化并增设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在杭瑞高速公路出入口路段设置专用调头车道,完善相关标志标线,在部分道路设置中央物理隔离栏4457米,在车流量较大的9个路口施划摩托车及非机动车前置区。经测算,城区道路通行速度比实施交通组织优化前,时间缩短了6到8分钟,有效缓解了交通拥堵压力。二是针对保山中心城区交通吸引点过于集中,交通压力大等现状,对明强街、保一中高中部、保山市人民医院等3个片区进行了交通微循环方案设计,道路进行单行道调整和实施。三是以高峰守点、低峰巡线的工作方式,以现场执法与视频抓拍相结合的管控手段,加强了对重点时段、重点路段、重点违法行为的管控力度,加强对城区的交通管理工作。四是2015年1月,启动了0.8吨以上货车和三四轮电动车等车辆限行、限时入城的工作。

二、总体评价和测评情况

调查组认为,一年来,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保山中心城市交通建设与管理工作,工作思

路清晰,重点突出,措施有力,切实转变工作作风,进一步推进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工作,规范城市交通管理,改变城市面貌,提升城市品位,增强中心城市的吸引力和竞争力,对建设现代化生态宜居城市起着重要作用。从总体情况看,保山中心城市交通建设与管理专题询问问题落实是到位的,11位常委会委员询问的问题及常委会审议意见大部份得到落实,取得了阶段性成效,调查组对一年来的中心城市交通建设与管理综合整治工作是满意的。同时也还存在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情况。一是公交车票价高于周边城市,未体现公交车的公益性,中心城市公交车实行全程统一票价按一元收费未落实;二是公交车站台建设还有待完善。

专题询问落实情况调查过程中,发放测评表对保山中心城市交通与建设管理整治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分别在相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公共场所、农贸商场、城市主要交通路线等发放测评表进行测评。共发放测评表126份,收回126份,其中:满意35份,基本满意67份,不满意24份。征求到意见建议39条。

三、意见建议

(一)继续加强中心城市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力度,建立长效机制。通过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对保山中心城市占道经营、车辆乱停乱放、占用人行道、道路交通拥堵等方面进行整治,整治工作初见成效。在今后的中心城市交通建设与管理中要建立长效机制并长期坚持,继续加大中心城市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力度,避免“一阵风”式的管理,巩固整治所取得的成果,防止反弹。

(二)研究制定中心城市公交车补助政策,完善公交车票价管理。建立规范的公交企业成本费用评价制度和政策性亏损评估制度,科学界定公共交通政府补贴补偿范围。中心城市公交车实行全程统一票价,不足部分由政府购买服务补助公交企业。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参照周边城市,研究制定公交车票价优惠政策,完善票价管理,实行中心城区统一按一元票价执行,切实减轻市民出行成本。

(三)加大公交车投放,完善公交车站台建设。加快推进保山中心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切实提高保山中心城市公共交通的服务能力、服务质量和效率。加大公交车的投放,增加车次,提高公交车到站率。完善公交车站牌、线路标识牌的设置,尽快建设永久性公交车站台,以便市民出行。

(四)强化责任意识,加强停车泊位收费管理。认真履行职责,增强收费人员的责任意识,确保停车泊位内的车辆安全,避免车辆发生刮蹭、丢失等纠纷。进一步加强停车收费资金的管理,将停车收费资金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加强停车收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保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保山中心城市交通建设 与管理专题询问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保山中心城市交通建设与管理专题询问办理落实情况测评的通知》(保人办发[2015]22号)收悉,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及时按要求组织隆阳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认真梳理总结贯彻落实《保山中心城市交通建设与管理情况专项工作报告审议意见》,切实解决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所询问的问题。现将办理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中心城市道路交通工作机制

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保山中心城市交通建设与管理工 作,根据《中共保山市委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保山中心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体制的意见》(保发〔2013〕15号)精神,切实加强城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从长远发展的高度谋划城市交通事业。市委、市人民政府调整充实了保山中心城市建设领导小组,下设交通整治组等1室9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安排重大事项,高位推动城市规划建设和交通整治等各项工作。制定了《保山中心城市公共汽车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成立了公交整治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于2014年12月23日正式启动城市公交车整治工作。各职能部门全力配合,深入企业、深入市场、深入工作点,齐抓共管,上下协调,促进了工作落实,整治工作成效赢得了群众满意。隆阳区人民政府制发了《关于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及环境综合整治大会战的通知》,组织市、区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召开了爱国卫生运动动员会,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参与,有序优化城市管理秩序。

二、优化道路交通规划建设工 作,切实改善交通环境

(一)加强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开展了《保山中心城市规划区综合交通规划》编制工作,目前规划成果已经专家和部门联审原则同意,待优化完善后报市规委会审议。该规划以城市总规及各相关专项规划为依据,系统地梳理了未来保山城市交通的发展战略与发展模式,并按多个专题对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进行了专业分析研究。规划至2030年,将形成由干线、快线和支线组成的三级公交线网,其中5条公交干线考虑采用现代有轨电车或BRT系统;常规公交车辆780标台,公交万人拥有量将达到13标台;另外还规划有4个公交停车保养场及1个公交修理厂,场站面积将达195亩。该规划的编制将更好地指导未来综合交通发展,实现中心城市公共交通服务全覆盖。

(二)强化道路规划建设管理措施。一是规划建设综合管廊和缆线沟。根据《保山中心城市综合管廊专项规划》,构建综合管廊城市环廊、片区支廊和缆线沟三级综合管廊体系,要求新建或改造道路必须同步规划建设综合管廊或缆线沟,从源头减少管线破挖对交通秩序的影响。二是严格道路管线管理。起草了《关于加强城市管线规划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对涉及市政道路的管线规划建设管理进行统筹规范,避免管线建设对市政道路的无序重复开挖,减少对交通秩序和生态环境的破坏。三是做好重点道路规划前置工作。提前明确道路的规划意图与功能,对道路走向、重要节点控制及断面给出规划建议,严格控制道路沿线用地,保证重点道路能实现预期功能、顺利落地。四是规范道路规划审查审批工作。制发了《保山中心城市建设项目规划审查审批管理制度(试行)》,对市政道路工程方案的编制内容、审查要点、审批流程等进行了规范,确保上位规划的落实和对建设实施的有效指导。五是强化批后管理。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下发了《关于加强保山中心城区城市道路破挖管理的通知》,严格城市道路破挖审批手续,加强城市道路破挖批后管理工作。六是加大违法建设的查处力度。将地下、地上管线工程纳入规划建设管理,严格建设项目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办理,细化部门监管责任,形成联动监管合力,严肃查处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进行建设的管线道路工程,保证了规划的严肃性。

(三)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一是加快永昌路改造工程实施进度。永昌路西半幅改造工程于2014年7月竣工验收,东半幅改造主体工程于2015年3月完工,进入人行道施工扫尾阶段;整体绿化工程计划2015年内完工;北段延长线(620米)于2015年4月开工,计划9月完工。在施工过程中,注重加强环境综合治理,对违章摆摊设点、店外经营、占道修理、施工扬尘等行为进行取缔,规范占道经营商、机动车上人行道等行为;每月开展2次交通安全大排查,配备保通员及相关设施设备,对永昌路与保岷路交叉路口等重点路段制定专题保通方案;加强对渣土车安全出行和洒水降尘管理,特别是加强对沙河路口、下河路口与永昌路口交叉路口的洒水降尘,消弱因施工灰尘导致的视觉盲区。二是合理建设公交站牌。按照城市交通发展规划和公交发展规划,逐步修建和完善停车场、公交始末站等公交基础设施,对新建和改造的道路,规范设置公交车停靠点,方便市民出行。三是在公交综合整治工作中,开展了公交线路沿线站牌和道路通行情况调查,制定站牌建设方案,在原有58座站牌基础上建设完成177座临时站牌并投

入使用,对影响公交车停靠的行道树进行修剪,现已基本实现公交车到站停靠上下乘客。新增的177座临时站牌将在下步建成车辆停靠和市民候车的永久性站台;新建和改造的城市道路由规划等相关单位完成站点规划设置。四是组织开展了线路踏勘,对城中村共7段21公里影响公交车通行的沙石路纳入建设计划,将于2015年内实施路面硬化,改善通行条件。

(四)加强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制定下发了《保山中心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实施方案》,明确了市级、区级事权责任,管理内容为: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城市管线设施、城市防洪防汛工程、城市防灾减灾工程、园林绿化等。2015年以来,共完成中心城市道路路面集中修复7010平方米,人行道面砖翻新10350平方米;设立市政道路维护管理市民热线,并受理热线、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和群众意见建议零星修复182处;基本完成中心城区市政道路设施摸底调查,建立了文字档案基础数据库,实行电脑信息化管理;建立了城市市政道路设施一级巡查制度,及时处置损坏市政道路设施。

三、强化道路交通重点整治,切实优化交通管理秩序

(一)全面加强公交车运营监管。一是加强公交车经营管理。进一步理顺城市公交车管理机制体制,将中心城市公交车正式纳入市人民政府统一管理,由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实施;按照公车公营思路,原私营到期车辆更新时由公交公司收回经营权,新增线路和公交车严格按照公车公营模式经营,计划用3年时间完成现有公交车改造,力争2018年全面实现公车公营;计划2015年内完成东城区线路核定和车辆投放,有序引导中心城市公交车运营市场发展;重新核定了中心城市公交车客运票价并批准执行,新票价划定了一元区,基本包括了主城区范围。二是针对公交汽车老旧现状,对215辆公交车进行了全面修复,开展了公交从业人员服务质量培训,确保公共交通工具安全和行车安全。三是科学合理设置公交线路。编制完成了公共交通发展规划,公交线路优化将按照规划,在公交改革中一并实施,计划在3年内完成。四是加快公交车车辆更新步伐。淘汰现有老旧车辆,对27、29路全线22辆公交车按车型、车辆外观、设施设备三统一的要求进行更新投放,满足乘客和城市发展需求,目前已完成线路运营情况调研和购车招投标,预计6月底完成更新投放。

(二)稳步推进保山中心城市出租汽车常态化管理。一是规范行业经营行为。统一了车辆外观、车型,统一安装了车载监控设备,建立了监控平台,加强了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二是完善行业经营管理。完成了出租汽车计价器和车载设施设备安装、调试和修复;共检查出租汽车754辆次,主要查处了不使用计价器收费经营、乱收费,未携带和摆放从业资格证,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车辆,故意移动或遮挡、损坏车内监控设施等行为。三是提升行业服务质量。利用城南、城北2个洗车场对出租汽车进行日常清洗并定期免费更换座垫套,保证车辆卫生整洁;采取多种方式,利用各种媒体继续加大宣传力度,发动全民参与监督,大力实施市场监管,及时处理问题,持续规范出租汽车市场。交通、运管等部门多措并举,严把申请审核关、培训质量关、考试关,规范出租汽车驾驶员市场准入,强化从业资格管理;对中心城市1075名出租车驾驶员进行了集中教育培训,并加强日常管理培训,不断提高驾驶员综合素质;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严惩出租汽车不规范经营行为,严格查处出租汽车违章案件,严肃处理违章当事人;严格执行“黑名单”制度,强化从业人员管理,坚决注销不达标驾驶员资格,提升出租汽车运输市场服务质量。

(三)加强对电动车、燃油助力车及违反交通法规行人和车辆的管理

1. 加强电动车、燃油助力车管理。一是严格落实《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在中心城区设立了电动自行车登记服务站,设立了5个电动自行车带牌销售服务点,有效保障和规范了电动车销售、登记、上路行驶等各项管理工作。二是针对二轮电动车交通违法突出、交通秩序混乱的问题,组织开展了各类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行动,查处二轮电动车违法行为,同时在中心城区主要道路人行道上施划摩托车、非机动车停车区域共计19124米,设置摩托车、非机动车泊位提示牌120余块,设置摩托车、非机动车前置区9个,有效规范二轮电动车管理。三是在“底数清、情况明”的基础上,出台了《保山中心城区电动三四轮等车辆管理规范》,发布了《保山中心城区电动三四轮等车辆管理通告》,在永昌路、升阳路、金山路与其他道路的交叉口装设三轮车禁止驶入标志牌13块,于4月1日正式启动电动三四轮等车辆整治

劝导工作,对三四轮等车辆进行限行管控。

2. 加强违反交通法规行人和车辆管理。一是明确2015年为摩托车整治年。印发了《保山中心城区及城郊结合部交通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勤务实施方案》,每周不定时开展2次集中整治行动。二是针对学生骑燃油助力车的问题,在日常执法过程中,对学生无证驾驶、超员驾驶燃油助力车等交通违法行为,采取学校、家长、学生写保证书的形式进行教育,努力确保学生出行安全;制作《小手牵大手交通安全责任承诺书》,通过学生、学校、家长的共同承诺,有效防止学生骑行燃油助力车情况。三是针对行人闯红灯、翻越护栏等行为,通过路口执勤、交通志愿者等进行交通劝导,努力提升市民意识。深入开展新训机动车驾驶人交通安全服务实践活动,由路面执勤民警带领新训机动车驾驶人共同纠正不文明交通行为、规范劝导行人,促使新训机动车驾驶人养成遵章守法、规范操作、文明交通的良好习惯。

(四)突出重点部位和重点人群,优化出行秩序和条件

1. 加强城区重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一是积极推进二期交通组织优化建设,进一步夯实设施建设,全面提高科技管控水平。完成了保岫东路(永昌路至雾虹路路段)、九龙路、人民路的交通组织优化工作,新增34个点位的视频监控和4套卡口,对保岫东路与环城东路交叉口进行渠化并增设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在杭瑞高速公路出入口路段设置专用调头车道,完善相关标志、标线,在部分道路设置中央物理隔离4457米,在车流量较大的9个路口施划摩托车及非机动车前置区,解决摩托车及非机动车不按道行驶、未按规定让行等不文明交通行为,有效缓解交通拥堵压力。二是积极探索交通微循环。针对中心城区交通吸引点过于集中、交通压力大等现状,对明强街、保一中高中部、市人民医院等3个片区进行了交通微循环方案设计,待方案完善后将3个片区的道路进行单行道调整和实施。三是推进勤务改革,加强路面管控。交警部门积极推进勤务机制改革,实现警力下沉,一线实战警力占全队警力的90%;建立了接出警快、现场处置快、疏导保通快的“三快”勤务模式;结合实际于每天7时至22时分两组三班制,以巡逻组及岗亭互补的勤务体系,以高峰守点、低峰巡线的工作方式,以现场执法与视频抓拍相结合的管控手段,加大对重点时段、重点路段、重点违法行为的管控力度,全面加强交通管理工作。四是全面启动交通秩序整治工作。印发了《关于规范保山中心城区交通秩序的通告》、《关于调整保山中心城区货运车辆限行区域的通告》、《关于实施保山中心城区电动三四轮等车辆管理的通告》、《关于保山中心城区违法停放车辆实施拖移有关事项的通告》等4个通告,大力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形成了城区交通管理高压严管态势。

2. 加强学校、医院等重点部位管控。一是实行错时上学放学制度。针对校园周边堵车严重的问题,通过采取错时上学放学的方式,减少了交通拥堵。二是积极倡导绿色环保出行。深入学校开展交通安全常识宣传教育,劝导学生家长减少开车,倡导选择公交、摩托车、自行车、步行等出行方式,减少交通压力。三是加强护学岗建设。在学校门口设立护学岗,做到每个高峰时段都有交警在指挥疏导交通。四是在上下学高峰时期,采取学校路段限时禁停的措施疏堵保通,维护校园周边良好通行秩序。五是完善交通安全设施。修护完善13所中小学、幼儿园及其周边道路的标志、标线,增设提示标牌、震荡减速带等交通安全设施,努力确保学生出行安全。

(五)完善停车收费使用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停车管理

一是合理规划停车区域。按照《保山中心城区规划区综合交通规划》和《保山市公共交通“十三五”发展规划》有关中心城区路内和路外停车规划配置要求,结合《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泊位设置规范》,对中心城区路内停车泊位进行调整和完善,取消了影响交通的路内停车泊位,使路内停车泊位设置更加科学合理。二是在争取城区单位开放1074个停车泊位供社会车辆停放的基础上,在朝阳路等25条道路上设置了临时停车泊位2128个。三是施行了《保山中心城市临时占用道路停车泊位管理办法(试行)》,同时,通过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多次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制定了《保山市隆阳区道路PDA停车管理系统临时收费标准的意见》。成立了保山维安停车泊位管理有限公司,对中心城区路内停车资源实施收费管理,按照收费区域、收费时段和停车泊位分布情况,分一、二类区实施停车收

费管理,人行道上的摩托车、电瓶车、自行车停车泊位免费。同时,加大日常巡查力度,严禁机动车上人行道停泊,违者进行锁车处罚。

四、强化城市环境卫生整治,提升城区人居环境

(一)完善配套设施。一是完善基础设施。完成了保岫路、正阳路、太保路、隆阳路、人民路、升阳路、九龙路、兰城路、永昌电影院、行政办公区损坏果皮箱更换、新增工作;对中心城区塑料垃圾桶、铁皮垃圾桶、1立方垃圾箱进行了优化布局;完成了北八环、南七环和河图镇3个垃圾中转站的主体工程并投入使用;规划建设4个公共厕所。二是绿化补植补造。补植行道树、珠形植物等68棵,地被2072平方米、草坪1400平方米。

(二)突出重点整治。按照24个网格责任区域划分和《网格化验收标准》,由各网格化管理单位开展了1个月的集中整治,并于3月24日完成整治验收移交工作。整治期间累计清运建筑垃圾1050吨、卫生死角生活垃圾60吨,发出整改通知书、温馨提示等560余份,清理占道经营736户、流动摊贩2000余次,拆除侧式灯箱、不规范广告牌、踏步、斜坡、隔断等220处,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7952份、发放《保山中心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实施细则》2.5万余份,取缔了奥新、三馆和九龙广场等公共区域流动摊贩370户,查处施工现场扬尘污染47起、乱倒建筑渣土75起、未按规定覆盖车辆34起。

(三)创新监管模式。一是针对部分区域“脏、乱、差”突出现象,进一步建立健全街道、社区环境卫生联动管理机制,选派40名环境卫生监督员于3月3日驻派永昌、兰城街道20个社区,负责环境卫生和占道经营监督检查工作。二是将中心城区13个社区分为12个执法小组,城市管理由道路负责制变更为社区负责制,整合城镇管理综合执法局执法人员和环境卫生监督员。三是完成社区主干道及部分新增城市道路环卫清扫保洁市场化运营管理移交工作,累计移交面积55.6万平方米。四是按照《保山中心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实施细则》规定,切实加强城市不文明行为的处罚工作。

(四)严禁占道经营。一是严格督促临街经营户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严禁出店堆放杂物及占道经营,保持店容美观整洁。二是保障中心城区农贸市场使用功能,将商场周边人行道的流动摊点引导进入商场内规范经营,对不符合市场功能的经营项目坚决取缔。三是对严重影响市容和道路交通的马路市场坚决予以取缔,对暂时保留的加强规范管理,确保环境卫生达到规定标准;对无经营场地及未审批占用城市道路进行店外经营、加工的给予限期整改。

(五)健全管理长效机制。制定了《保山中心城市规划区建筑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隆阳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隆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队员管理办法》,修订完善并印发了《保山中心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实施细则》,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五、强化交通法规宣传教育,增强全民交通安全意识

(一)大力拓展社会宣传教育渠道。在122交通安全宣传日、文明交通主题宣传日、中小学生交通安全日、安全生产月等活动中,大力开展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活动,宣扬道路交通安全文化。通过走进五洲国际广场播放交通安全宣传片、与客运南站合办牵手客运交通安全月刊、“校园吹响交通安全小广播”、“交通安全进军营”等多种形式方法,使文明交通文化逐步融入“企业文化、校园文化、广场文化、社区文化、军营文化”建设,全面推进道路交通安全文化建设深入开展。

(二)依托媒体平台打造交通文化精品栏目。通过组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随警采访、现场连线、专题报道、曝光典型案例等形式,突出雨季、节假日安全出行常识及交通事故的规律特点,对广大驾驶人多渠道、多角度、多层次地开展针对性的安全宣传。以创建“精品交通安全文化建设广播栏目”为目标,交警部门与市广播电台合办了“都市顺风车”栏目,紧紧围绕车管、事故、秩序、道路交通安全文化建设等相关内容,与听众相互沟通,宣传交通安全知识,进一步拓宽道路交通安全文化的覆盖面。

(三)讲好交通出行平安故事。组建专业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文艺队伍,并充分集合“喜洋洋”道路交通安全志愿者队伍、大学生道路交通志愿者、少年小交警及社区老年人文艺表演队等力量组建业余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文艺队伍,紧扣交通安全主旋律,通过交通安全宣传歌舞、相声、小品、歌曲等文艺节目,让群

众看得到、听得懂、易接受,获得了广大群众的好评。

(四)开展保山交通安全特色宣传。在城区主要路口的隔离护栏上安装了交通安全宣传牌90块,配备了设置有交通安全宣传LED显示屏的岗亭11个,协调报社粘贴了30块交通安全文化宣传贴图,在易乐池公园打造了百米交通安全文化长廊,在实验小学、红庙社区创建交通安全文化墙300余米,在超市购物袋上印制了交通安全温馨提示语,在各餐饮行业及消毒碗筷的包装膜上印制粘贴了“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温馨提示语,组织开展了各类志愿者活动和“新训驾驶人交通安全实践课”等活动,营造了“人人关注城市交通、人人遵守交通法规”的浓厚氛围。

六、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切实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一)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一是将中心城区交警部门内设的综合中队、法宣中队、事故中队、一中队、二中队、违法处理中心、电动车登记服务站7个部门精简成综合中队、事故中队、一中队、二中队4个部门,实现警力下沉。二是成立执法管理委员会,明确了职责任务、工作要求,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提升群众满意度。三是按照执法规范化建设要求,配备单警执法记录仪、车载执法记录仪,配备率达100%。四是强化民警自身防护意识,组织开展警用防护、单警装备使用和管理专题培训、设置模拟场景应急处突演练,严格枪械管理使用,规范执法行为,着力提升安全防护能力和应急处突能力。

(二)深化执法教育培训。以提高事故处理能力、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警务通、执法记录仪等执法信息系统和科技设备的运用技能为目标,举行各类法制业务培训,为顺利开展各类交通管理执法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三)加强工作制度规范化。制定了严格的勤务工作制度及纪律,认真落实岗前四必查、岗中四必巡、岗后四必办的原则,确实提高了“四率”工作落实,实现了目标量化,做到了逢违必纠。在执法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交通违法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扶贫办工作的评议意见

(2015年6月26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了市扶贫办党组书记杨天文所作的《保山市扶贫工作情况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主任李保国作的《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评议调查组关于市扶贫办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会议认真评议了市扶贫办的工作,会议同意这两个报告。会议认为,“十二五”以来,市扶贫办班子 members 和干部职工能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扶贫工作方针政策,工作思路清晰,办法措施有力,协调服务到位,班子团结务实,工作成效显著。

会议同时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一是贫困面大、程度深,实施精准扶贫仍需加强;二是加强沟通协调,创新扶贫机制仍需探索;三是指导服务基层,帮助解决问题仍需加强;四是机构能力建设与扶贫开发要求不相适应。

会议按照《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评议办法(试行)》,以电子表决的方式对市扶贫办的工作进行了满意度测评,结果为: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34人,实到会34人,赞成29票,反对2票,综合评定为满意。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扶贫工作,会议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定信心,攻坚克难,确保“十二五”目标任务如期完成。要认真总结经验,完善思路办法,细化工作措施,扎实抓好今年各项扶贫开发工作,确保目标任务的完成或超额完成,为“十二五”画上一个圆满的句号。

(二)超前谋划,加强协调,做好“十三五”扶贫开发规划编制。要深入调查研究,围绕脱贫目标,结合精准扶贫要求和国家、省扶贫开发政策导向,认真组织编制“十三五”全市扶贫开发规划,做好项目前期工作,为争取上级支持奠定基础。要加强与省扶贫办的请示汇报和市直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做好规划和项目衔接,为整合扶贫开发资源、推进大扶贫格局形成提前做好准备。

(三)加强指导,搞好服务,继续加大项目实施和资金监管力度。要进一步加强对各县区扶贫开发规划、项目前期工作、扶贫项目实施、信贷资金支持等方面的指导,帮助协调解决基层实际困难和问题,切实做好各项服务工作,确保全市扶贫开发工作协调推进。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在抓好贫困地区基础设施改善的同时,更加注重产业发展,协调推进社会事业发展和劳动力素质提高,增强贫困地区自我发展能力。要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强化队伍廉洁自律教育和制度建设,严格遵守扶贫项目资金管理规定,对项目安排、组织实施、资金使用、检查验收等进行严格监督和严格管理,不断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四)加强调研,探索机制,在连片开发、精准扶贫上取得新突破。要在深入调查、认真分析基础上,进一步总结完善我市在连片开发、整乡(整村)推进、整合资源、金融支持、社会帮扶以及产业扶贫、智力扶贫等方面的经验和办法措施,积极探索和建立精准识别、精准管理、精准扶贫、精准考核新的工作机制,不断提高扶贫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加大宣传力度,广泛组织和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开发,形成良好氛围,共同推动全市扶贫开发再上新台阶。

(五)提升能力,严管队伍,切实加强扶贫系统自身建设与管理。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的扶贫开发方针政策和《云南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做到掌握政策、转变观念、大胆创新、扎实工作。要切实将加强队伍建设和管理作为一项重要任务,进一步制定和完善廉洁自律、监督管理、责任追究等措施,强化风险防范。要继续保持和发扬艰苦奋斗、心系困难群众的良好作风,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和履职能力。要根据工作需要加强请示汇报和沟通协调,逐步解决扶贫办工作人员和工作条件不足问题,促进扶贫机构职能作用更好地发挥,为消除贫困、改善民生、实现共同富裕作出新的贡献。

保山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工作情况报告

——2015年6月25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党组书记 杨天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2015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安排,现将市扶贫办“十二五”以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评议。

一、市扶贫办机构和职能概况

保山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属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研究制定全市扶贫开发中长期规划和年度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扶贫开发项目管理责任,负责扶贫开发统计和监测工作,协

助有关部门对扶贫资金进行监管；组织协调信贷扶贫、外资扶贫、易地扶贫、劳动力转移培训和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边境地区扶贫开发建设工作，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参与扶贫开发；组织开展扶贫系统和各县区、项目乡镇扶贫干部培训工作；履行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指导全市扶贫开发工作的职责；承办市委、市政府、上级机关及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常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市扶贫办内设综合科、计划统计科、项目管理科、信贷和外资科、易地科、老少边科、社会事业科7个科，总编制21名，其中行政编制12名、暂定编制6名、工勤编制3名；现有在职人员21名，其中处级领导4名（党组书记、主任各1名、副主任2名），非领导处级干部2名，科级干部9名，其他人员6名。

二、“十二五”以来的工作情况

“十二五”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在各级各部门、社会各届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市扶贫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新时期扶贫开发的重要决策部署，按照“区域发展带动扶贫开发、扶贫开发促进区域发展”的思路，立足构建专项、行业、社会“三位一体”的大扶贫工作格局，努力创新体制机制，千方百计加大投入，全市扶贫开发取得新成效，贫困人口大幅减少，群众收入稳步提高，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社会事业同步发展，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边疆巩固、民族团结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全市贫困人口从2010年底的65.42万人下降到2014年底的27.11万人，贫困人口减少了38.31万人，贫困发生率由29%下降到12.14%。

市扶贫办的工作得到了各级党委、政府和广大干部群众的充分肯定。2012年，市扶贫办被省委、省政府评为“扶贫开发工作先进单位”。2014年全省信贷扶贫工作会议在昌宁县召开，信贷“双扶”（扶强企业、扶富农户）的做法得到省级肯定并在全省推广。作为省委、省政府扶贫开发重大创新举措的整乡推进试点项目，我市是全省唯一一个实现县区第二轮项目全覆盖的州市。在省级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考评工作中排名居前，仅2014年就得到项目奖补资金2430万元。今年，昌宁县被省扶贫办列为“扶贫开发创新园”，施甸县被省委、省政府确定为“布郎族整族帮扶、整县推进”试点县。我们着重抓了以下工作：

（一）抓好班子和队伍作风建设，增强“四感三力”

1. 扎实开展教育实践活动。按照市委的安排部署，市扶贫办积极开展了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及“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专题教育，并结合扶贫系统自身特点，以“四感三力五落实”（增强扶贫事业紧迫感、光荣感、使命感、责任感，提高扶贫干部凝聚力、创造力、执行力，促进扶贫开发资金落实到县、项目落实到乡、产业落实到村、贫困识别落实到户、政策宣传落实到人）为重要抓手，聚焦四风，深查细照，扎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从严抓好整改落实，切实加强班子思想政治建设、能力建设、作风建设和廉政建设，不断提高思想水平、理论水平、领导水平和工作水平，为扶贫开发工作提供组织和纪律保障。

2. 努力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认真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和国家、省、市《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切实加强对宪法、法律的学习，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去年我们以《云南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的颁布实施和开展“10·17扶贫日”活动为契机，通过精心策划，深入组织学习，广泛进行宣传，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各项扶贫措施，推动依法行政、依法扶贫。

3. 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按照扶贫资金“谁主管、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强化扶贫廉政风险防范，重视扶贫廉政文化建设，不断提高干部群众廉洁自律意识和监督意识。认真落实政风行风建设各项规定，每年都通过“政风行风热线”加强政策宣传，畅通与群众沟通的渠道。领导班子带头遵守廉洁从政相关规定，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六个严禁”。多年来，全市扶贫系统没有发生违纪违规情况，也没有干部职工因违纪违规使用扶贫资金受到举报和查处。

4.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加强制度建设和内部管理。坚持研究“三重一大”事项时请第六纪工委监察分局领导到会指导，严格执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议事决策制度。认真落实

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四不直接分管”和“三重一大”末位表态的规定,注重班子建设和班子团结,妥善处理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领导和干部群众的关系,充分调动班子成员和干部职工的积极性。结合部门实际,围绕人、财、物等重点领域,先后制定和完善了学习、公务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16项制度,内部管理不断规范化、制度化。

5. 着力抓好干部队伍的教育和培养。坚持以人为本、党管干部、按章办事的原则,突出抓好干部的选拔、调整、任用、教育及培训工作,一批政治过硬、素质高、能力强、群众认可的年轻骨干逐步走上重要工作岗位。认真落实省扶贫办《关于加强扶贫干部队伍建设塑造新时期最可爱扶贫人的意见》,努力打造了一支“忠诚为民、素质优良、务实创新、勤政廉洁、奋发有为”的扶贫干部队伍。

(二)充分履行部门职责,当好市委、市政府参谋助手

1. 创新体制机制,高位推动扶贫开发。2012年,编制了《滇西边境片区(保山市)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和县级实施规划,指导引领全市“十二五”扶贫开发工作;2013年和2014年,提请市委、市政府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强全市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工作的决定》和《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实施意见》,从组织领导、机制创新、资金投入、社会帮扶、责任落实、工作考核等方面强化扶贫开发工作,推动各种资源、各种要素向贫困地区倾斜。市委书记、市长、副书记、常务副市长、分管副市长分别挂一个县区的扶贫开发工作,并直接联系一个乡镇的整乡推进项目,对重点任务亲自研究部署,形成了高位强势推进的工作态势。市扶贫办班子成员和各科采取挂县包乡驻村的方式,对扶贫开发工作进行督促指导。今年,在完成新一轮建档立卡的基础上,制定并实施了《保山市建立精准扶贫工作机制实施方案》,初步建立了精准识别、精准管理、精准帮扶和精准考核的工作机制。

2. 注重项目争取,不断加大扶贫投入。积极主动向省扶贫办和市委、市政府请示汇报,加强与对口帮扶单位的协调对接,以大扶贫的思路谋划工作,多渠道争取和筹集扶贫资金,形成了强大的扶贫攻坚合力。2011年至2015年5月,全市共投入专项扶贫资金36.04亿元,是“十一五”期间的2.34倍。其中: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2.74亿元,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800万元,扶贫贴息贷款22.92亿元(到户贷款13.75亿元,项目贷款9.17亿元)。同时,围绕片区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的实施,整合发改、教育、交通、水利、国土、农业、林业、卫计等30多个部门投入资金23.83亿元,重点帮助贫困地区实施整乡推进和整村推进项目。

3. 突出五大重点,着力抓好专项扶贫。一是整乡推进筑平台。把整乡推进作为片区开发和精准扶贫的有效平台,统筹整合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各类资源,实施整乡推进项目14个、连片特困地区综合扶贫开发示范项目2个,覆盖农户6.48万户、24.83万人。二是整村推进打基础。以贫困村为基本单元,纵向延伸到组到户,逐村逐户制定实施方案和计划,有效整合各方面的资金和力量进行精准扶贫,实施自然村整村推进1224个、行政村整村推进105个,覆盖农户4.76万户、19.54万人。三是技能培训拔穷根。把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作为提高贫困群众技能、增加劳务收入的重要途径,培训贫困地区农村劳动力4.94万人(其中技能培训3.97万人、引导性培训0.97万人),在龙陵、施甸实施雨露计划试点项目补助贫困学生6089名。四是产业扶贫换穷业。围绕高原特色农业发展,结合贫困乡村的资源状况、优势特色和产业基础,实施产业扶贫项目94个,组建贫困村互助社54个,投放到户贷款直接扶持农户4.5万户18万人发展种养业,通过项目贷款扶持农业龙头企业66户建设特色产业基地,辐射带动贫困户15万户60多万人。五是易地安居治穷窝。着力解决丧失生存条件农户的发展问题和贫困群众住房困难问题,实施易地搬迁1717户7463人,扶持5968户住房困难农户建成安居房5968套51.83万平方米,扶持贫困农户安装太阳能热水器5000套。除上述五大专项重点工作外,市扶贫办还争取到溜索改桥项目9个,实施革命老区建设项目5个,引进并组织实施香港乐施会、互满爱等外资扶贫项目6个。专项扶贫工程的实施,有力地推动了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极大地改善了项目区生产生活条件,加快了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步伐。

4. 广泛宣传动员,社会帮扶合力攻坚。不断完善社会扶贫参与机制,集中力量解决制约贫困地区

发展的突出问题和贫困群众的实际困难。36名市级领导直接挂钩扶贫到村,583个市、县区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挂钩扶贫到村,实现了建档立卡贫困村挂钩帮扶全覆盖。加强与教育部3所直属高校、滇沪合作单位、省级13个挂钩帮扶单位的对接沟通、汇报争取,为贫困地区赢得了实实在在的项目资金、信息技术及人力资源支持。2011年以来,各级挂钩帮扶单位共有5.8万人次深入到贫困乡村开展调研和帮助指导工作,直接投入帮扶资金2.7亿元,协调引进项目资金9.8亿元,扶持建设各类项目6000余个,举办农村实用技术和劳动力技能培训8600余期,资助贫困学生1万多名。如云天化集团仅“十二五”以来就投入帮扶资金1550万元,支持松山旅游小镇和松山、勐冒希望小学建设,并下派了9名挂职干部、44名新农村指导员和30名支教老师;市人大办长期挂钩昌宁勐统马家田村、刺竹山村,情系基层和贫困群众,不遗余力,真抓实干,协调投入资金近千万元,为推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群众脱贫致富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5. 强化监督管理,确保项目质量和资金安全。加强对县区扶贫工作的指导和服务,严格执行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强化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确保扶贫项目建设质量过硬、资金使用安全有效。实行“四分离”工作机制(即:扶贫部门履行项目管理职责,财政部门负责扶贫资金的管理使用,乡镇负责项目实施,审计、监察部门负责资金审计和监督检查),全面推行扶贫项目资金市县乡村组五级公告公示制,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深入推进廉洁扶贫,每年市扶贫办与县区扶贫办、县区扶贫办与项目乡镇、项目乡镇与项目村层层签订责任书。严格按照省级绩效考评办法,对各县区各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开展绩效考评工作,将考评结果作为扶贫项目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三)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 主动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坚持把接受人大依法监督作为强化工作职能、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的重要措施,主动把扶贫工作置于人大监督之下,主动征求各级人大代表对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2012年7月,市人大常委会对全市扶贫开发工作进行专题调研,提出了一系列具有全局性、针对性、操作性的重要意见,促成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强全市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工作的决定》,为全市在“十二五”期间进一步提高扶贫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提供了保障。

2. 认真办理和采纳人大代表建议。高度重视人大建议的办理工作,主要领导对每一件建议案都亲自过问督查,对提出建议的代表亲自走访面商,承办科室、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对答复意见层层审核把关,确保办理质量并在规定时限内书面答复。2011年以来,我办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5件,涉及加大扶贫工作力度、提高补助标准、争取项目支持、增加贫困人口指标等方面,我们全部按时办结,代表满意率100%。

三、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扶贫开发任务艰巨。省级认定我市2014年底的扶贫对象是27.11万人,贫困发生率为12.14%,有建档立卡贫困乡23个,贫困村207个,贫困面大。目前全市扶贫信息系统正在建设,实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难度较大。

(二)体制机制有待完善。中央、省、市明确了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的要求,但行业部门向贫困地区倾斜的政策体系还不完善,依然存在政策统筹难、资源整合难的问题。实行扶贫开发责任、权力、任务、资金“四到县”改革后,全省将按因素测算法分配中央、省级存量资金,这一政策性的调整对我们争取上级扶贫专项资金带来了新的压力和挑战。

(三)机构能力建设滞后。市扶贫办虽然有7个内设科室,但一人一科开展工作的就有5个科,业务量大工作任务重。在2011年机构改革中,仅隆阳区扶贫办被列为政府工作部门,县区扶贫办多年未增加编制,在职人员年龄偏大。少数乡镇设有扶贫干部,但都是兼职,且人员变动快。

(四)对县区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还不够到位。全市扶贫开发项目点多面广、资金量大,目前仅常规的扶贫项目就有16大类,每年项目覆盖近千个自然村,市扶贫办对项目的检查、监督难以完全覆盖,对

县区的指导和服务工作还不够到位,在工程质量、资金安全等方面的监管压力越来越大。

四、下步工作打算

下步工作中,市扶贫办将按照2020年实现“两不愁、三保障”的总体目标要求,以科学发展观和“四个全面”战略部署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奋力开创全市扶贫开发工作新局面。

(一)全面推进依法扶贫。把贯彻落实《云南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扶贫的总抓手,进一步加强《条例》的学习宣传,使《条例》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进农户,提高公众对《条例》的知晓率,增强扶贫法制意识。加强执法协调和监督,密切与各级人大和政府法制部门的配合,加大《条例》的执法力度,推进《条例》各项规定的落实,全面实施依法扶贫、科学扶贫、精准扶贫。

(二)加快改革完善机制。健全扶贫开发工作推进机制、投入增长机制、激励和约束机制、监督考核机制,深化扶贫改革创新。全面落实干部驻村帮扶制度,建立健全社会扶贫工作激励机制,加强与定点帮扶单位沟通联系,积极扩大国际扶贫合作,不断拓宽社会扶贫渠道,争取更多的外援。

(三)严格监管提高效益。加强对县区扶贫开发工作的指导、检查、督促和服务,加大绩效考核的针对性和约束力,强化扶贫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坚持“四分离”、五级公告公示、检查验收、县级报账等制度。继续推进廉洁扶贫行动,狠抓落实,强化督促检查,进一步筑牢“上级监督、部门监督、审计监督、人大政协监督、舆论监督、群众监督”六道防线,着力提高扶贫资金使用质量和效益。

(四)建强队伍适应要求。深入开展“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专题教育,深入开展扶贫系统“争做新时期最可爱扶贫人”活动,巩固和拓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全面落实惩防体系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保持反“四风”高压态势,不断强化扶贫干部队伍思想、作风和能力建设,努力适应新形势下扶贫开发的需要。

(五)着力当前谋划长远。围绕“争取投入各类扶贫资金7亿元以上、稳定实现8万贫困人口脱贫”的年度工作目标,采取强有力的工作措施,抓好去年项目的扫尾完善和竣工验收,切实加快在建项目进度。尽快启动实施整乡整村推进、易地安居、劳动力转移培训、产业扶贫等重点项目,积极做好“昌宁扶贫开发创新园”、“施甸布郎族整族帮扶整县推进”项目启动准备。认真开展“十二五”扶贫开发工作总结和《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中期评估工作,积极查找问题,总结成功经验,不断完善措施,确保圆满完成市委政府“十二五”既定的扶贫开发目标任务。主动与省扶贫办和市级相关部门对接,编制好《保山市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十三五”规划》和整村推进、易地搬迁等专项规划,争取更多的项目进入省级盘子。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市人大常委会对市扶贫办的工作进行评议,既是对我们工作的监督检查,更是对全市扶贫开发工作的重视和支持,我们将以此次评议为新的起点,把推动全市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和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团结和带领全市扶贫系统的干部职工,不断解放思想、创新举措、狠抓落实,全力推动我市扶贫攻坚迈上新台阶,以实实在在的扶贫开发成效让广大贫困群众得到更多实惠。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评议调查组关于 市扶贫办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2015年6月25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主任 李保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2015年度工作要点安排和《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评议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组成了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习超任组长、农工委主任李保国任副组长、农工委其他同志为成员的评议调查组,于5月18日至30日,对市扶贫办“十二五”以来履行职责职能情况进行了调查。评议调查组深入到市扶贫办、五县区扶贫办和部分企业、乡镇、村组等地实地调查评议,并征求了市、县区政府分管领导和市纪委第六纪工委领导的意见。调查期间,先后召开座谈会25场次,发放测评表158份,收回158份,其中测评满意158份,占总测评人数的100%,没有基本满意和不满意票;共征求到肯定意见和建议104条。从评议调查总体情况看,广大基层干部群众和人大代表对市扶贫办在廉洁自律、思想作风、工作作风、争取项目资金、加强指导服务、联系基层群众等方面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我们认为,“十二五”以来,市扶贫办班子成员和干部职工能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扶贫工作方针政策,工作思路清晰,办法措施有力,协调服务到位,班子团结务实,工作成效显著,评议调查组对扶贫办的工作是满意的。我受评议调查组委托,现将评议调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及成效

“十二五”以来,市扶贫办在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扶贫工作方针政策和重大工作部署,党政领导班子团结协作,带领广大干部职工,开拓创新,真抓实干,全市扶贫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全市贫困人口从2010年的65.42万人下降到2014年的27.11万人,累计减少38.31万人;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社会事业等方面发生了显著变化,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得到了较大改善,生活水平明显提高。由于工作成绩突出,2012年市扶贫办被省委省政府评为“扶贫开发工作先进单位”;2014年全省信贷扶贫工作会议在昌宁县召开,我市信贷“双扶”工作获得上级肯定并在全省推广;在省级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考核工作中我市一直位居前列。今年,施甸县被省委、省政府确定为“布朗族整族帮扶、整县推进”试点县,昌宁县被省扶贫办列为“扶贫开发创新园”。

(一)抓班子带队伍,努力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市扶贫办领导班子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学习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关于新时期扶贫开发工作的新论述、新观点、新要求,切实贯彻落实《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云南省农村扶贫开发纲要》和《云南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做到了执行政策不走样,实施项目不缩水,依法依规扎实推进全市扶贫开发工作。根据形势变化和队伍建设要求,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制定规章制度,强化执行力和约束力,切实加强班子建设和队伍教育管理,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努力提高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和重大决策集体研究制度,在干部任免、项目安排、资金分配、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上,严格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领导班子作用明显加强。多年来,市扶贫办领导班子和工作人员没有发生违规违纪违法被追究的情况。

(二)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县区工作的指导。市扶贫办始终把推进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作为第一要务,以减少贫困人口为主要目标,组织开展了以项目为带动的扶贫开发工作,积极推进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市直部门与县级考核、精准扶贫、干部驻村帮扶、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金融扶贫、社会参与等七大机制创新。组织编制了《保山市“十二五”扶贫开发规划》、《滇西边境片区(保山市)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保山市建立精准扶贫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等各类规划及项目实施方案。“十二五”以来,共指导各县区实施整乡推进项目12个,连片特困地区综合扶贫开发示范项目2个,整村推进项目1329个,易地搬迁7463人,安居工程5968户,安装太阳能热水器5000套,开展劳动力培训4.94万人次,雨露计划试点项目补助职校贫困学生6089人,实施革命老区开发建设项目5个,溜索改桥9座,扶贫产业项目94个,组建贫困村互助社54个,实施外资扶贫项目6个。组织完成了对全市346986名贫困人口、207个贫困村、23个贫困乡的精准识别和建档立卡。

(三)多方筹集资金,抓好项目实施和资金监管。2011年至2015年5月,全市共投入专项扶贫资金36.04亿元,为“十一五”期间的2.43倍,其中中央和省级12.74亿元,市级3800万元,扶贫贴息贷款22.92亿元;以整乡推进、整村推进等扶贫项目为平台,整合部门项目资金23.83亿元;争取到社会帮扶资金2.7亿元,协调引进项目资金9.8亿元。切实加强对项目资金的严格监管,每年与县区扶贫办签订责任书,要求县区与项目实施乡村层层签订责任书。全面推行扶贫项目资金市、县、乡、村、组五级公告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从计划分配到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等各个环节实行全程跟踪检查,强化风险防范,几年来没有出现违规使用扶贫资金情况。认真组织开展扶贫资金绩效考核,仅2014年就获得省级项目奖补资金2430万元。

(四)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认真办理代表建议。不折不扣地执行市人大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始终坚持把办好人大代表建议作为接受监督、依法行政、改进工作的重要内容,悉心听取并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批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规范办理程序,增强办理实效。2011年以来,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5件,对每件建议,扶贫办主要领导都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处理,分管领导率有关人员与代表进行面商解决具体问题,做到了面商率、满意率两个百分之百。

二、主要存在问题

(一)贫困面大、程度深,实施精准扶贫仍需加强。根据建档立卡摸底调查,按照新的贫困标准,全市还有扶贫对象59.55万人,占农村总人口的1/3;连片贫困地区、集中贫困群体依然存在,区域性、群体性贫困与资源型、素质型贫困相互交织,贫困山区产业基础还不够稳固;受项目收缩和集中实施影响,难以做到贫困地区项目全覆盖。如何精准扶贫还需深入研究。

(二)加强沟通协调,创新扶贫机制仍需探索。由于在编制“十二五”扶贫规划与其他行业规划时未能充分对接,加上行业项目要求不同,致使工作推进中难以做到政策统筹和资源整合,影响到扶贫开发的投入和实施效果。

(三)指导服务基层,帮助解决问题仍需加强。随着国家和省实施精准扶贫、片区开发、扶贫资金“四到县”等政策性调整,对扶贫项目争取和实施带来了较大影响。目前各县区在编制扶贫规划、项目前期工作、项目资金整合、项目建设与资金管理以及产业发展、信贷资金使用、扶贫成果巩固等方面不同程度地还存在着一些问题,指导和服务基层的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

(四)机构能力建设与扶贫开发要求不相适应。随着扶贫开发力度加大和投入不断增加,扶贫部门的工作任务越来越繁重,难度越来越大。目前市、县区扶贫部门人员严重不足,乡镇缺乏专门机构和固定人员,对有效组织实施扶贫项目和加强资金监管带来较大困难。

三、意见建议

(一)坚定信心,攻坚克难,确保“十二五”目标任务如期完成。要认真总结经验,完善思路办法,细化工作措施,扎实抓好今年各项扶贫开发工作,确保目标任务的完成或超额完成,为“十二五”画上一个圆满的句号。

(二)超前谋划,加强协调,做好“十三五”扶贫开发规划编制。要深入调查研究,围绕脱贫目标,结合精准扶贫要求和国家、省扶贫开发政策导向,认真组织编制“十三五”全市扶贫开发规划,做好项目前期工作,为争取上级支持奠定基础。要加强与省扶贫办的请示汇报和市直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做好规划和项目衔接,为整合扶贫开发资源、推进大扶贫格局形成提前做好准备。

(三)加强指导,搞好服务,继续加大项目实施和资金监管力度。要进一步加强对各县区扶贫开发规划、项目前期工作、扶贫项目实施、信贷资金支持等方面的指导,帮助协调解决基层实际困难和问题,切实做好各项服务工作,确保全市扶贫开发工作协调推进。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在抓好贫困地区基础设施改善的同时,更加注重产业发展,协调推进社会事业发展和劳动力素质提高,增强贫困地区自我发展能力。要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强化队伍廉洁自律教育和制度建设,严格遵守扶贫项目资金管理规定,对项目安排、组织实施、资金使用、检查验收等进行严格监督和严格管理,不断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四)加强调研,探索机制,在连片开发、精准扶贫上取得新突破。要在深入调查、认真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总结完善我市在连片开发、整乡(整村)推进、整合资源、金融支持、社会帮扶以及产业扶贫、智力扶贫等方面的经验和办法措施,积极探索和建立精准识别、精准管理、精准扶贫、精准考核新的工作机制,不断提高扶贫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加大宣传力度,广泛组织和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开发,形成良好氛围,共同推动全市扶贫开发再上新台阶。

(五)提升能力,严管队伍,切实加强扶贫系统自身建设与管理。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的扶贫工作方针政策和《云南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做到掌握政策、转变观念、大胆创新、扎实工作。要切实将加强队伍建设和管理作为一项重要任务,进一步制定和完善廉洁自律、监督管理、责任追究等措施,强化风险防范。要继续保持和发扬艰苦奋斗、心系困难群众的良好作风,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和履职能力。要根据工作需要加强请示汇报和沟通协调,逐步解决扶贫办工作人员和工作条件不足问题,促进扶贫机构职能作用更好地发挥,为消除贫困、改善民生、实现共同富裕作出新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关于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工 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5年6月26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6月25日上午,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了保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何伟所作的《关于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工情况的报告》。下午,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分组审议了该报告。6月26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联组会议,就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题询问。

在分组审议和联组会议专题询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高度重视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工,不断探索和加强农贸市场的管理,在提高思想认识,加大投入,健全完善制度,开展文明执法活动及农贸市场秩序整治等方面做了大量工,取得了一定成效。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是:农贸市场规划滞后、布局不合理,基础设施薄弱、功能不全,监管、调控管理不到位,建设资金投入不足,占道经营、

脏、乱、差现象突出,经营秩序混乱,安全隐患普遍存在等。会议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化对农贸市场的认识,准确定位农贸市场功能。农贸市场是联系农产品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重要纽带,是城乡居民“菜篮子”商品主要的供应场所和流通渠道,是具有公益性的市政基础设施。农贸市场是公共服务平台,与老百姓的生活密切相关,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和消费安全。要充分认识到农贸市场建设的重要意义,尽快解决市民最关心、最现实、最根本的切身利益问题,以提高质量、安全、卫生为核心,实现从装满“菜篮子”向丰富、净化“菜篮子”方向转变。按照“政府主导为主、市场运作为辅”的原则,把农贸市场的规划建设、提质升级作为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解决民生问题的“惠民工程”和“德政工程”来抓,切实解决广大市民方便买菜和吃上放心菜、放心肉的问题。

(二)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农贸市场。结合我市实际,借鉴先进地区的经验,本着“立足实际、方便群众、便于管理、提升品位”的原则,尽快研究编制我市城区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充分考虑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人口状况和需求,统一规划和统筹协调农贸市场的建设与管理,本着便于交通、便于管理、便于交易、便于生活的原则,合理根据规划区域的居住人口、服务半径、消费需求等因素确定。在市场布局上,要做到商品划行归市,合理布局交易区。食品经营区域与非食品经营区域分开;经营鲜活畜禽、水产品的区域与其他食品生产、加工区域分开;生食品摊位与熟食品摊位分开;家禽经营区、活禽及水产宰杀区要相对独立、封闭。市场应当开设无公害农产品交易区,设置农民自产自销交易区。今后凡新建一定规模的住宅小区,在小区建设中要预留农贸市场建设用地;对现有农贸市场进行改建,必须经规划部门批准同意,并能够满足附近居民日常生活的消费需求;不得利用农贸市场土地改建其他用途的建筑物。要加强对农贸市场规划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和违反规划行为的查处。

(三)改造升级,建设标准化农贸市场。尽快启动城区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争取用2年至3年时间内对城区大部分农贸市场改造完毕。一是制订改造标准。根据国家有关农贸市场建设的技术标准尽快制订出《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和升级改造意见》。二是实行分类改造。对城区农贸市场进行分类,按轻重缓急、循序渐进分期分批实施改造的原则,完善内部设施,科学规划市场布局,配套建设停车场和物流通道。三是出台激励政策。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资金,对在改造期限内率先按标准改造好的市场业主进行奖励和补助。

(四)理顺管理机制,加大农贸市场监管力度。市政府要协调相关部门切实加强农贸市场的管理,提升其服务功能。市场经营单位是市场经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通过与市场业主和市场经营者签订书面合同的方式,明确监管要求和违约责任,加强对市场业主和市场经营单位的监管力度。市场经营单位应该以人为本,建立为顾客着想的服务之道,要充分运用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管理技术,实现规范化管理、标准化运作。市场经营服务中心作为农贸市场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应承担规范维护农贸市场经营秩序的职责,负责实施市场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质量监测及相关市场准入制度。加强街道办事处属地管理。进一步理顺区和街道办事处的农贸市场管理职责,加强属地对农贸市场周边环境和秩序的日常管理。针对市场外的占道经营和秩序混乱状况,商务、工商、农业、食监、质监、城市综合执法局、市场管理中心等部门要各司其职,确保监管工作落到实处。并由政府适时组织各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加强对农贸市场内脏、乱、差、堵综合整治,规范市场行为,查处各种违法经营行为和占道经营行为,强化对市场的规范化管理。

(五)增强政府对农贸市场的调控能力。尽快成立农贸市场建设改造领导小组,对中心城市农贸市场规划建设、升级改造进行统一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和长效管理,制定实施《农贸市场规划建设 and 升级改造工作实施意见》,确保农贸市场建设发展有据可依。同时,为体现农贸市场的公益性,促进农贸市场健康良性发展,一方面,在农贸市场改造建设过程中,借鉴外地模式加大政府投入,探索政府成为市场的投资建设主体或者政府控制一定比例公益性摊位;另一方面,尝试政府公共财政补贴,减免租金、摊位费、管理费等,实行低收费的公益化管理模式。由此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化经营的模式,切实增强政府对市场的调控能力。

(六)加大农贸市场扶持力度。农贸市场建设是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公益性事业,是服务于群众生活的“菜篮子”工程,需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为了从根本上改变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市场体系不完善问题,在下一步的市场建设中:一是要做到建设与管理相结合,加大投入,多渠道筹集市场建设资金,加大扶持力度,逐年投资建设一批新的市场,方便群众生活,合理调整财政预算特别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结构,加大财政投入。二是调动社会资源,加大社会投入,鼓励社会各方面采取自筹、集资、借款、贷款、股份、外资等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筹集建设资金。三是加强协调,充分利用银行资金,加大融资投入,促进市场又好又快发展。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工作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印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工作报告专题询问的实施方案〉的函》(保人办发〔2015〕21号)收悉。对此,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及时组织隆阳区人民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认真梳理有关情况,现报告如下:

一、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情况

(一)农贸市场现状

保山中心城市建成区内现有农贸市场19个,其中:

1. 有相应固定场所和管理制度的农贸市场9个(详情见附件1)。具体为:保山市隆阳区蔬菜水果批发市场、杏花农贸商场、象山农贸市场、龙泉农贸市场、南苑综合市场、下水河农贸市场、新华商场农贸市场、汇金商场农贸市场、梨园商场,不包括临时占用道路市场。其中,龙泉农贸市场、汇金商场农贸市场为室内农贸市场,其余为大棚市场。市场总占地面积约134亩,摊位3000余个,服务城区及流动人口20余万人,年成交额约15亿元。

2. 临时占道农贸市场(包含以街、路为市的自发式集中摊点)有10个。具体为:五里亭路(奥新小区九米路)、民生路(泰龙商场旁)、建设路(周日农民街市)、如意巷(周日农民街市)、和平路东段(杏花商场旁)、太保北路(保山学院后门)、南苑商场南门路段、兰城路南段、锦溪路、南溪路(新桥路中段)等。其中较为突出的有:一是南溪路(新桥路中段)农贸市场。该市场位于新桥路中段(小街子),为自发形成的粮油、蔬菜、肉类等交易市场,长80米,共有摊位170个左右。二是和平路农贸市场。该市场位于和平路东段,为自发形成的蔬菜、肉类等交易市场,长200米,共有摊位50个左右。三是九米路农贸市场。该市场位于五里亭九米路,为自发形成的粮油、蔬菜、肉类等交易市场,长277米,共有摊位330个左右,其中奥新固定商铺84间。

(二)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运行管理情况

1. 监管主体: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主要通过市场业主自行管理和职能部门监管结合的方式进行。

2. 农贸市场食品安全监管情况:一是部分经营者证照不齐或者证照不一致,部分农贸市场内的副食店、干鲜店规模小、条件差、设施落后、无经营管理制度;有些饮食店大多设施简陋,卫生条件差,食品原料及成品质量难以保证;食品加工小作坊条件差、质量意识差、技术落后,环境条件、生产设备多数达不到食品生产加工条件,不能保证食品质量。二是经营者进货食品质量把关不严,不向供货商索证索票。三是食品经营者经营食品安全意识不强。在农贸市场一些食品经营店里,所经营的散装食品较多,

如散装辣椒面、水发产品等,其中有的就属“三无”产品。

3. 消防审核情况: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大多建设时间较早,只有少数几家办理过消防审核验收,分别是:同仁街梨园商场、汇金商场农贸市场、龙泉农贸市场。大多数农贸市场未办理过消防审核验收手续,存在先天性火灾隐患,即使已经办理过消防手续的农贸市场,随着国家规范的更新也存在着硬件设施达不到国家规范标准的情况。所有农贸市场均存在临时占用消防通道的行为;部分农贸市场消防设备老化、损坏,电气线路老化,管理者和经营户消防安全意识淡薄。

4. 市场准入制度开展情况:目前,只有隆阳区蔬菜水果综合批发市场建立了市场准入制度。农业、畜牧业主管部门对进场农产品进行了以下管理措施:一是保山市城区的畜产品主要由三嘉屠宰场和河图联友屠宰场供应,每个屠宰场(点)都派驻了检疫人员实施同步检疫工作,严格按照《生猪屠宰检疫规范》抓好“三关一证”的落实,对检疫合格的加盖检疫验讫章,同时开具产品检疫合格证,方允许进入农贸市场。二是坚持对进场农产品进行质量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定期上报,发现不合格产品及时要求销售者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三是市、区两级农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定期不定期到农贸市场进行农产品质量抽样检测,对不合格产品进行追溯处理,确保市民“舌尖上的安全”。

(三)以路为市、占道经营等治理情况

针对中心城区农贸市场占道经营以及部分街道呈现“脏、乱、差”、交通安全隐患突出的问题,隆阳区交警、城镇管理综合执法、工商等部门联合执法,专门对市场环境中以路为市、占道经营、车辆乱停乱放进行综合整治。截至目前,共出动联合执法人员 2165 人次、清理以路为市沿线占道摊点 531 个、查处车辆乱停乱放交通违法行为 1612 起。针对建设路(周日农民街市)、如意巷(周日农民街市)、南苑综合市场南门路段(人民路“山街子”)、民生路(泰龙商场旁)等市场周边的占道经营、以路为市、停车秩序进行专项整治,对严重影响市容和道路交通的马路市场坚决予以取缔,对暂时保留的马路市场加强规范管理,确保不影响周边交通秩序和环境卫生达到规定标准。2014 年 7 月取缔了人民路上段马路市场,将经营户规范进龙泉商场经营。通过联合执法,将商场周边的流动摊点引导进入商场内经营,对不符合市场功能的经营项目坚决取缔,切实保障了农贸市场的功能使用。

二、农贸市场规划情况

为确保公共服务设施满足市民生活需求,确保城市功能完善,市人民政府于 2013 年编制完成了《保山市中心城区商品市场布局规划》,该规划根据中心城市发展需求和国家相关农贸市场配置的技术规范,明确市场布点、技术指标和升级改造要求,对新区农贸市场进行科学布点规划,对老区现有农贸市场进行梳理整治提升,并依托城市综合体项目建设部分农贸超市,集约土地利用。规划按中心农贸市场——社区农贸市场两级进行分级布局,中心农贸市场老城区按 600—800 米服务半径进行布点,城市新区按 800—1000 米服务半径进行布点;社区农贸市场老城区按 300—400 米服务半径进行布点,城市新区按 400—500 米服务半径进行布点。

(一)老城区农贸市场规划情况

规划对老城区的农贸市场提出了保留、取消、改造提升、新建 4 种方案,并确定了提升改造、规范建设标准,完善公厕、停车位、垃圾回收站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扩大服务范围的规划建设管理要求。

1. 保留龙泉农贸市场、汇金湾农贸市场(明强集贸市场)。对汇金湾农贸市场(明强集贸市场)重新进行划行归市,将市场周边占道经营商户全部纳入市场内;龙泉农贸市场(依托瑞源溪谷项目建设)尽快恢复经营。

2. 取消城南南溪路(小岔路)、和平路东段和五里亭路 3 个临时“马路市场”;将下水河农贸市场整体迁至新华农贸市场,原用地纳入街区整体规划。

3. 近期改造提升杏花农贸商场、象山农贸市场、南苑综合商场、梨园商场 5 个农贸(集贸)市场;远期改造永昌路以东、龙泉路以北蔬菜水果批发市场及新华农贸市场;并进一步明确农贸市场改造提升标准和要求,即:不能采用露天地摊,必须有规范摊位;改造后的农贸市场不得有农副产品批发功能,可按

照城市综合体形式建设,纳入居住、办公、商务、贩物、文化娱乐、社交、游憩等功能进行统筹;中心农贸市场营业面积不得小于2500平方米、社区农贸市场营业面积不得小于1000平方米。

4. 新建农贸市场方面:加快和平路(东端)农贸市场建设,规范金山路西端智合农贸市场运营;充分利用中心城区零星限制地块,合理布局临时农贸市场;远期结合中心城区重点街区改造,科学配置符合服务半径和规模要求的农贸市场。

(二)新城区农贸市场规划情况

新区规划结合大型居住区、棚户区、保障房项目等配置农贸市场。对于因历史原因已完成建设但未配套建设农贸市场的小区,通过街区周边新建项目配套农贸市场来满足需求,在项目规划审批、验收中严格执行,确保农贸市场项目落地。按照服务半径和规模需求,主要情况如下:

1. 北城区规划中心农贸市场规划2个:北城路与正阳北路交叉口西南侧规划建设1个中心农贸市场,占地约20亩;下村片区规划建设1个中心农贸市场,占地约20亩。

2. 清华湖片区规划中心农贸市场4个:红花棚户区项目中心农贸市场,占地75亩,总建筑面积约6万平方米,市场营业面积4.6万平方米,包括开放式市场、综合市场和商铺面积,根据市规委会决定,由隆阳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建设;廖沈棚户区配套中心农贸市场,占地约20亩,规划方案已经市规委会审议通过;太平中心农贸市场,占地30亩;河村中心农贸市场,占地30亩。

3. 青阳片区(含保山工贸园区)规划中心农贸市场4个:智苑社区配套中心农贸市场,占地约20亩、总建筑面积约2万平方米、3层;工贸园区启动区中心农贸市场,占地约20亩;保一中西南侧农贸市场,占地约15亩;青阳村中心农贸市场,位于保岫路以北、现状青阳村内,占地约15亩。

4. 南城区规划中心农贸市场2个:面粉厂北侧、同仁路以西规划建设中心农贸市场1个,占地约30亩;振兴路以东、新桥路以北规划建设中心农贸市场1个,占地约30亩。

(三)农贸市场近期建设改造计划(详见附件2)

根据城市上位规划控制要求并结合街区建设时序,计划2015年至2017年,重点建设张官屯、和平路、城南、城北、下村、红花棚户区配套农贸市场、青阳智苑社区配套农贸市场7个农贸市场;至2020年,改造提升新华商场、杏花农贸市场、象山农贸市场、南苑综合商场、梨园商场5个农贸市场。

三、存在问题

(一)规划管控乏力,市场布点不均。一是老城区规划制订明显滞后于城市发展,没有按照公益市场和经营性市场要求合理布置,出现城市建设规划与农贸市场规划脱节现象,没有把农贸市场规划纳入城建规划同步审批、同步实施,执行规划随意,管控手段乏力,规划变更现象时有发生。二是现状农贸市场多集中分布于城市中心区,随着城市拓展,部分居住新区缺乏农贸市场配置,城市功能不完善,市民生活需求得不到满足。三是现有农贸市场多为大棚或露天,在土地使用上和功能配置上不合理,低密度的建设运营对有限的核心区土地资源造成浪费。

(二)缺乏建设主体,农贸市场规划难以落地。目前《保山市中心城区商品市场布局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审批,该规划科学确定了保山中心城区农贸市场布点,提出了老城区市场改造提升、新区市场建设的方向,但相关农贸市场建设没有确定建设主体和实施计划,没有资金支持,农贸市场未能落地建设;中心城市农贸市场现状中,公益性市场份额少,政府投入建设的市场份额弱,市场管理主体不明,有序发展农贸市场的意见和办法不多;原有农贸市场改造升级一次性投入资金较大,目前市场经营主体大多还在街道、社区,缺乏改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原有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无法根据近期建设规划的要求和时序完成。

(三)管理落后,农贸市场规范化程度低。一是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脱节,建设主体与经营主体分开,市场经营者履行市场管理第一责任人职责不到位,管理缺位。二是市场管理混乱。有管理部门,无职责界定。工商、商务、城管执法、食药、质监等部门对城区农贸市场都有管理职能,在整顿秩序和脏乱差方面存在协调乏力现象。有主管部门,无管理办法。商务部门应该是农贸市场的主管部门,但没有赋

予市场执法职能,缺乏管理手段。三是农贸市场缺乏规范的入场交易规则和食品安全规定,市场经营者对市场物业、车辆和卫生及治安、消防等方面管理手段缺乏、力量不足、措施不落实,市场脏乱差问题突出。

(四)部门监管不到位,农贸市场内食品安全无保障。目前,除了隆阳区蔬菜水果综合批发市场外,其他所有农贸市场都未建立市场准入制度,进入农贸市场的食品来源渠道分散,农业部门的抽检和市场检验检疫流于形式,无法保障入场产品质量,不同程度威胁着市民的“餐桌”安全。

(五)以路为市、占道经营情况具有反复性。城管执法部门对占道经营、无序摆摊和规划管理都有明确的职责权力,但由于任务重、人员少,力量难以支撑。虽然经过各部门联合执法,以路为市、占道经营情况有所好转,但鉴于农贸市场改造、建设难以按规划落地和群众对农贸市场需求的矛盾,以路为市、占道经营情况难以在短期内消失。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坚持规划引导,集约建设市场

一是严格按照《保山中心城区商品市场布局规划》确定的老城区农贸市场改造时序、新区农贸市场布点方案进行市场建设,以方便群众日常生活为导向,按照有利于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完善城市功能、促进城市有序运行的要求实施建设,确保农贸市场规划与城建规划同步审批、同步实施。二是市国土资源、发展改革、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环保等部门在土地出让和项目审批环节中,严格执行市场规划控制要求,对农贸市场的用地、布点、规模和服务范围进行严格把关,确保配建农贸市场建设落地。三是坚持集约建设,根据城市综合体相关要求,将农贸市场建设与商业、住宅、商务等功能统筹,提高土地利用率。

(二)明确建设主体,确保规划落地

一是根据已审批的《保山中心城区市场布点规划》,每年12月由市商务局牵头提出下年度农贸市场改造建设计划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市国土资源、发展改革、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配合执行;二是由市商务局牵头起草《保山中心城区农贸市场建设管理运营意见》,提出农贸市场建设融资渠道建议,明确不同片区农贸市场建设主体,规范农贸市场运营机制,并明确市场化建设运营农贸市场的政策建议(PPP合作等模式)。以此推动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建设,完善城市公共服务功能,满足城镇居民生活需求。

(三)健全投入机制,解决农贸市场改造资金问题

按照“政府主导、部门挖潜、社会参与、多元化投资、市场化运作”的思路,加大政策和资金扶持力度,构建多元化投资主体,实行多种融资方式,实现发展农贸市场的机制创新。将支持政策更多地向国有、集体等承担公益性职能农贸市场倾斜,加大市场开发与建设力度,提高公益性市场份额;对享受政策扶持的农产品市场,逐步建立农产品市场的公益性功能机制。整合相关政策,积极争取项目资金,确保农贸市场建设改造资金支撑,市级财政每年安排一定的引导资金,对列入市级重点建设改造的城乡农贸市场改造项目按比例给予以奖代补资金扶持和税收优惠,吸引开发商和社会资金,吸引业主入市经营。盘活农贸市场的存量资产,实现存量资产调整、重组和优化配置,让其公益性职能发挥较大的作用。

(四)强化监督管理,解决农贸市场规范管理的问题

整合各部门力量,进一步细化各部门管理的职能职责,科学考评、严格问责;重点明确市商务部门在市场规划开发管理等方面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牵头作用,让中心城区农贸市场健康有序快速发展。一是由市、区商务部门局牵头,会同市场经营单位,对现有市场加强指导,合理设置摊位摊点,合理确定收费标准,规范市场秩序。二是工商、食品药品监管、农业、畜牧等职能部门强化农贸市场经营秩序监管职责,形成部门合力,确保市场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质量监测及相关市场准入制度的有效落实。三是隆阳区人民政府组织各相关部门定期开展专项整治,加强对农贸市场内脏、乱、堵综合整治,规范市场行为,查处各种违法经营行为和占道经营行为。

(五)制定出台政策,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长效管理是农贸市场有序运行的重要保证。出台相关规定和政策,充分发挥各部门的监管职能,尽快建立健全农贸市场长效管理机制。一是制定《保山市农贸市场建设运营管理意见》,明确实施细则和农贸市场的准入、退出机制,规范各监管部门职责,使农贸市场的监管有章可循。二是在项目选址、土地出让、税费缴纳给予政策倾斜,在满足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各部门畅通农贸市场项目审批绿色通道,进一步调动投资商的积极性,确保农贸市场的建设改造落地,健康有效运营。

附件:1. 保山中心城市有固定场所和管理制度的农贸市场详细情况

2. 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近期建设改造计划表

附件 1

保山中心城市有固定场所和管理制度的农贸市场详细情况

一、隆阳区蔬菜水果批发市场

该市场建于1996年,产权归属兰城街道顺城居民小组,为集体企业。由原办事处筹资60万元、顺城一社筹资55万元、顺城二社筹资55万元、社员入股63.57万元建成,总投资233.57万元,注册资金450万元。2008年,该市场获国家农业部批准,成为第十四批“农业部定点市场”。2012年该市场进行了建设改造,总投资554万多元,由省商务厅扶持市场改造项目资金150万元,隆阳区人民政府扶持市场改造项目资金20万元。市场占地面积约52.28亩,市场内建有简易棚屋,可容纳经营户1000户。目前,市场内建有固定铺面200个、固定摊位200个、流动摊位200个,还可容纳400户经营户进场经营,市场利用率60%;日均经营人员3000多人。

该市场收费标准为固定摊位300—400元/月不等,年收入325万元,收入主要用于支付市场贷款支出(30万)、员工工资(120万)、税金(25万)以及其他支出(150万),市场亏损15万元。

二、杏花农贸商场

该商场建于1997年,产权属杏花社区杏花自然村三、四社,属居民集体所有。1996年统征杏花办事处三、四社土地建设杏花商场,1998年8月建成并投入使用;市场占地面积9.4亩,内建有钢结构大棚2个;可同时容纳350多户经营户开展经营,现有固定铺面38间,固定摊位40多个,流动摊位140多个,市场利用率为80%,日均经营人员700多人,还可容纳70多户经营户进场经营。

该农贸市场收费标准为铺面200—600元/月不等、固定卖肉摊位80元/月、固定卖菜摊位30元/月、流动摊位0.5—10元/天不等,年收入在16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员工工资(8万)、税金(4.8万)、维修费(1万)、办公费(2000元)以及其他费用(7000多元),年利润在6—7万元左右。利润部分由杏花社区按照1982年土改人口数向各户分成。

三、象山农贸市场

该市场建于2004年,产权属隆阳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房管所,现由城康公司经营管理。该市场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房管所投资100多万元建设,市场占地面积5.5亩,使用面积1700多平方米,市场内建有钢结构大棚1个,可同时容纳180多户经营户开展经营,现有固定铺面39间,固定摊位25个,临时摊位15多个,市场利用率为67%,日均经营人员150多人,还可容纳60户经营户进场经营。

该农贸市场收费标准为铺面租金350元/月、固定卖肉摊位90元/月、固定卖菜摊位24元/月、流动摊位1元/天,年收入19万元,收入主要用于支付员工工资(2.4万)、水电费(6万)、维修费(1万)、卫生费(3000元)。

四、龙泉农贸市场(已停业,搬到康浩农贸综合商场)

该市场建于2000年,产权属原保山市农业机械厂,现为保山市瑞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2年已由瑞海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发建设,总投资2000多万元,占地面积4.2亩。目前,市场内建有固定铺面、摊位200多个,还可容纳经营户100多户开展经营,市场利用率仅为50%;人流量日均在2000人次以上。

该农贸市场收费标准为固定摊位2元/平方米、铺面2元/平方米,年收入20万元。现租户大多搬迁到康浩农贸市场,基本处于停业状态。

五、南苑综合市场

该商场建于1994年,产权原归市人民政府所有,集体所有制,注册资金250万元。为解决南小区居民的菜篮子问题,原保山市人民政府划拨土地指令原保山地区工商局贷款200万元建设南苑商场;1999年市场管办脱钩后,市工商局将商场移交市人民政府;2002年,市人民政府又把商场委托市工商局代管。市场占地面积13.9亩,内建有钢结构大棚2个;可容纳经营户480多户开展经营,建有固定铺面77间,固定摊位100多个,流动摊位300多个,日均经营人员800多人,目前已处于饱和状态。

该农贸市场收费标准为菜摊位60元/月、肉摊位100元/月、临时摊位60元/月、流动摊位1元/天,老人、儿童卖菜不收费,商铺租金380—450元/间不等,年收入40万元,收入主要用于支付债务(197.17万)、员工工资(21.6万)、设施设备维修、水电费、卫生费等,年利润在6—7万元左右。

六、下水河农贸市场

该市场于1995年由民营企业投资建设,产权属隆新食品有限公司所有,注册资金200万元。市场内建有砖混结构房屋六栋,2008年该公司又对本市场进行了升级改造,总投资566多万元。在2008年的升级改造中新建的大棚与东边大棚连为一体。市场占地面积14.2亩,可容纳经营户600户开展经营,市场内建有摊位570个,其中:固定铺面196间、固定摊位380个、临时摊位100个,市场利用率为80%。人流量日均在1万人次以上,日销售额60万元左右,年交易额达2亿元以上;从业人员1000多人。

该农贸市场收费标准为肉摊位200元/月、菜摊位80元/月、沿街商铺租金1150元/月、商场内商铺租金500元/月、流动摊位0.5—2元/天不等,年收入约150万,收入主要用于支付员工工资(80万)、税收(14万元)和其他费用,年利润15万元。

七、新华商场农贸市场

该市场建于1993年10月,产权属保山市新华商场有限公司,为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有股东6人,注册资金480万元。1992年根据政府的要求,由四部门向银行贷款1500万元建设新华商场,1993年10月建成并投入使用,1999年市场管办脱钩后,隆阳区人民政府将商场的经营权转让给个人。2012年该公司又投资57万多元对市场进行了改造建设。商场总占地面积约18亩,农贸市场占地面积3.2亩,可同时容纳129户经营户开展经营,现有固定铺面167间、固定摊位75多个、流动摊位10多个,市场利用率为77%,日均经营人员130多人,还可容纳近30户经营户进场经营。

该农贸市场收费标准为铺面270—500元/月不等、固定摊位75—90元/月不等,年收入70多万,收入主要用于支付员工工资(30万)、税金(7万)及其他支出(43万),市场亏损10万。

八、汇金湾商场(明强集贸市场)

该市场产权属原隆阳区汽车修理厂,现为保山市明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万,产权归个人所有。2007年,保山市隆阳区汽车修理厂与保山联盛房地产开发公司投入资金近1亿元,开发汇金湾商场和都市兰庭,2008年11月,工程竣工验收完毕,2008年12月1日,农贸市场正式开张营业。市场占地面积24亩,可以同时容纳1500户经营户经营,商场分A、B区经营,A区有商铺40个、固定摊位370个;B区有商铺180个、固定摊位200个,另专设有100个临时蔬菜摊位,日均经营人员900多人,市场现已达到饱和。

该农贸市场收费标准为:471个摊位已卖给个体商贩,商场只收取18—30元/月管理费;商铺220间已全部卖给个体商贩,商场只收取30元/月管理费。汇金湾A区年收入11万余元,B区年收入27万余

元,收入主要用于支付员工工资(36万)和设施设备维修、管理人员工资、水电费、垃圾清运等。

九、梨园商场

该商场建于2001年,市场属原龙泉居委会梨子居民小组,现产权属赵连春个人所有。2001年自筹700万元统征龙泉村第八、十小组水田建设梨园商场,2003年12月正式投入使用,占地面积7.4亩。但由于商场定位出现偏差,现为闲置商场,商场内可容纳600多户经营户开展经营活动,现有固定摊位50多个,临时摊点10个,市场利用率仅为2.5%。市场只对商场内商铺收取水电费,不对经营户收费,市场每年亏损3—4万元。

附件2

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近期建设改造计划表

2015—2017年农贸市场建设计划					
编号	市场名称	市场地址	市场规模	建设主体	备注
1	张官屯农贸市场	九龙路与学府路交叉口西北角	建筑面积7911平方米	保山市基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基德尚都建设项目配建农贸市场,在建。
2	和平路农贸市场	和平路东段,隆阳区气象站旁	占地面积约8.08亩	云南泽仕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于2013年3月份取得规划批复,但该公司至今尚未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手续,未实施项目建设。
3	隆阳区2012南片区保障性住房配套商业项目农贸市场	新桥路与振兴路交叉口东北角	建筑面积约8000平方米	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南片区保障房配套农贸市场。
4	城北农贸市场	正阳路与北城路交叉口西南角	占地约10亩	隆阳广厦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火车站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配套农贸市场。
5	下村农贸市场	下村安置房旁	占地约30亩	隆阳广厦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6	红花棚户区配套农贸市场	红花棚户区项目用地范围5#地块内	占地约75亩,总建筑面积约6万平方米,营业面积4.6万平方米	隆阳区人民政府	临时占用棚户区项目近期末建设的5#地块(临建批准期限10年)。
7	青阳智苑社区配套农贸市场	青阳智苑社区项目用地范围C地块内	占地约20亩,总建筑面积约2万平方米	保山瑞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2020年农贸市场改造计划					
编号	市场名称	市场地址	现状市场规模	产权单位	备注
1	新华商场	新华路	占地面积12.7亩,总建筑面积1620平方米,经营面积984平方米	个人	
2	杏花农贸商场	正阳北路	占地面积9.63亩,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经营面积2500平方米	杏花社区自然村三、四社民集体所有	
3	象山农贸市场	玉泉南路南侧	占地面积5.4亩,建筑面积2800平方米,经营面积1700平方米	隆阳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房管所	
4	南苑综合市场	同仁街98号	占地面积12.9亩,建筑面积3470平方米,经营面积3200平方米	市工商局	
5	梨园商场	同仁街130号	占地面积21.5亩,建筑面积16000平方米,经营面积2000平方米	个人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2015年6月25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名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15年度工作计划安排,为了解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基本情况以及存在的不足,进一步规范市场管理,加快中心城市农贸市场改造提质步伐,有效解决中心城市农贸市场脏、乱、差等问题,5月初至6月中旬,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邹银凯带领下,调研组先后到市商务局、市工商局、隆阳区蔬菜水果批发市场、杏花农贸市场、南苑综合市场、下水河农贸市场,自发形成以路为市的奥新小区九米路、泰龙商场民生路、新桥路中段农贸市场,隆阳区三嘉实业屠宰场、河图联友屠宰场等进行了随机调研,听取相关部门工作汇报,了解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现状并征求意见建议。我受调研组的委托,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的基本情况

保山中心城市现有农贸市场9个,占地面积约134亩,摊位3586个,服务城区人口20余万人,年成交额15亿元,吸引着约6000多人就业,承担着城市人民群众生活购物需求,为促进农产品生产、繁荣市场、振兴经济、方便群众生活等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中心城市农贸市场经历了“管办脱钩”及“市场改制”,市场体制由政府和企业所有转变为以私营私办为主。目前在建和拟建农贸市场6个,自发形成的较

大马路市场10个,市区规划区内登记在册的农副产品零售销售点28个,基本呈现出一个由农贸市场+马路市场+零售点组成的三级销售网络。农贸市场担负着保障市场供应、服务市民生活的重要任务,承载着提高农产品流通、平抑物价以及菜篮子工程等特殊社会功能。它不仅关系到百姓日常生活及其质量,也关系到市容改善、社会和谐稳定,还关系到农贸市场健康发展及经营者、消费者理念的引导。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农贸市场的建设和发展已成为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关注的热点问题。人民群众对生活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农贸市场的发展水平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需求越来越不适应。近些年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工作,不断探索和加强农贸市场的管理,在提高思想认识,加大投入,健全完善制度,开展文明执法活动及农贸市场秩序整治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二、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存在的问题

(一)农贸市场规划滞后、布局不合理。一是规划滞后。目前,中心城市尚未编制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对农贸市场建设指导不足,且执行不严,已经不能适应于城市发展的需求;二是布局不均。随着新城区加速拓展,城市居住人口迅速增长,城市生活必需的基础设施农贸市场却没有及时配套到位,现有的9个农贸市场都在老城区,新城区基本上没有建设农贸市场,是自发形成的马路市场在运行。马路市场堵塞交通、影响市容、缺乏管理、秩序混乱、安全隐患较大;三是数量不足。随着中心城区建设步伐的加快,城区面积不断扩大,人口迅速增加,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达29.9万人。新建小区与农贸市场距离较远,居民缺少就近购买蔬菜的农贸市场,市民买菜难的问题比较突出,如北城区的奥新、北城春天等10多个小区,南城区的龙泉、易乐上苑等小区,规划服务半径内都没有农贸市场。按照规划要求,一个农贸市场服务半径不大于1公里,服务人口1—2万人,每万人占地面积7.2亩的标准,目前保山中心城区现有农贸市场即使按最低标准计算,农贸市场数量缺口仍然较大,加上城市化加速和市场自身功能缺陷,农贸市场的数量更显不足。

(二)农贸市场基础设施薄弱,功能不全。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大多兴建于九十年代前后,规划建设起点低、标准低、层次低,绝大多数市场是由原来的破产倒闭厂房、厂区经过简易改造建成,由于营运使用时间较长,后期改造投入不足,市场内部设施陈旧,外部设施不完善,主要表现在:一是排水系统普遍不畅,雨天泥泞不堪,经常污水横流,臭气熏天,脏乱差问题十分突出;二是进出通道设置不合理,加上市场周边人流、车流,物流量大,公共设施承载能力有限,交通拥堵现象严重;三是摊位设施简陋,很多市场还是原始的“摆摊成市”;四是管线安装混乱;五是冷冻设施缺乏,几乎没有冷冻设施;六是大部分市场没有配齐消防安全设备,存在火灾隐患;七是绝大部分农贸市场没有停车场地;八是功能分区不科学,农贸市场活禽宰杀没有专门设施;熟食摊位没有设计防蝇防虫等卫生保洁设施;水产品摊位排水不科学等。

(三)农贸市场调控管理不到位。中心城市农贸市场除南苑、象山农贸市场产权归市政府和隆阳区住建局外,其余农贸市场均为社区小组集体及个人所有,私有化程度比较高,致使政府对农贸市场的管控力度减弱,农贸市场的公益性和社会性难以得到应有的体现,私营市场投资者大多重利益轻建设管理,投入人力、物力、管理费用少,专业性管理不强,市场管理基本处于放任自流的状态。在政府尚未出台农贸市场建设投入激励政策的前提下,农贸市场建设改造基本处于停滞状态,而摊位费不断上涨。农贸市场“管办脱钩”后,商务部门虽然负责市场行业指导,但缺乏监管手段。工商、质监、安监、食药监、城市行政综合执法、农业、畜牧、公安、消防等部门对农贸市场开展的经常性监督巡查不够、不到位,缺乏常态化管理机制,食品安全和消费者权益得不到有效的保障。

(四)农贸市场建设资金投入不足。农贸市场建设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活,在很大程度上应属于公共事业建设,由于长期投入不足,导致城区9个农贸市场在设施设备系统配备、场内布局、车位设置、摊位和门面标准化建设等方面均未达到国家农贸市场设置与管理技术规范的要求,特别是新开发区都没有建设农贸市场,致使公共服务功能逐渐削弱,政府提供给民众的社会福利无法体现。在投入方面,一是优惠政策不到位,由于缺乏积极引导和优惠扶持政策,社会投资者对建设农贸市场的积极性不

高;二是政府投资主导不明显,在建设农贸市场和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中没有发挥政府的主体投资作用。农贸市场建设市区两级政府基本没有纳入财政预算,即使偶尔投入一点,也是小打小闹,犹如杯水车薪,“十二五”期间市区两级财政仅投入60万元;三是多元化的投资市场渠道不畅,农贸市场属于公益性事业,投资大、收益低,回收期长,管理难度大,社会投资建设市场的积极性不高,融资较难,发展不快,低水平建设的农贸市场不仅影响了高效运行,而且埋下诸多隐患。

(五)农贸市场安全隐患普遍存在。农贸市场是带有公益性功能的农副产品交易场所,但一些投资者只注重经济效益,日常管理中只注重收费,存在重收费、轻管理,重权利、轻责任,把注意力集中在摊位费的收取上,对市场几乎不进行必要的维修,加之农贸市场大多建于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多为钢棚结构,因年久失修,钢棚生锈严重,存在安全隐患。在食品方面,部分经营者证照不齐或者证照不一致,部分农贸市场内的副食品店,干鲜位规模小、条件差,设施落后,无经营管理制度,食品加工技术落后,设施简陋,卫生条件差,食品原料及成品质量难以保证。除隆阳区蔬菜水果综合批发市场外,所有农贸市场都未建立市场准入制度,都没有配备农残检测设备,农贸市场内的肉、禽、蛋,水产品、蔬菜、水果、调味品,基本上都未经检测就直接上了消费者的餐桌,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没有得到有效保障;消防方面由于大多数农贸市场建设时间较早,多数农贸市场未办理过消防审核验收手续,已办理过的也达不到国家消防规范标准,农贸市场普遍存在临时占用消防通道行为,加之,部分农贸市场消防设施老化、损坏,电缆线路老化,管理者和经营者消防意识淡薄,安全隐患较大。

(六)农贸市场脏乱差现象突出。市场硬件年久失修,棚顶式市场结构,通道式摊位,面积狭小的节约型摊位设计是农贸市场的特色,这些摊位设计不合理,活禽宰杀没有专门设计,熟食品摊位没有设计防蝇设施,水产品摊位没有排水设计等等。场内无明确功能分区,经营秩序混乱,农副产品乱摆卖,乱堆放,场外车辆乱停、乱放;广告牌、篷布乱拉乱挂,包装盒、烂菜叶、果皮、纸屑等遍地都是,死鱼虾、动物污水、内脏、毛发乱丢乱弃;场内垃圾不及时清扫,垃圾遍地,污水横流,散发着难闻的气味,遇到阴天下雨,则是污水、淤泥成片成堆,使人难以行走,尤其到了夏季,更是蚊虫乱飞,卫生条件堪忧,农贸市场环境问题已成为广大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

(七)农贸市场监管不到位,经营秩序比较混乱。一家主管多部门有机配合的管理机制尚未形成,农贸市场管理混乱,水平不高,效果不好,是长期以来存在的突出问题。农贸市场涉及若干管理部门,实践中,似乎家家都在管但都没有管好,尤其在市场安全、环境卫生、食品卫生、质量管理等方面问题更加突出。目前对农贸市场的管理是多方面多层次的,商务部门负责行业指导、规划布局和产业政策,而这种管理往往太宏观而使管理职责虚置;工商部门对市场经营活动进行监管,开展行政执法,对经营资格,欺行霸市,掺杂使假,短斤缺两进行检查,但开展经常性巡查不够,主动对市场经营活动监督少;农贸市场业主本应负责组织市场经营活动,为经营者维护和创造安全卫生的环境,但目前政府和有关部门没有一个规范农贸市场业主管管理权限与责任的政策,受利益驱使,业主往往注重收取摊位费而忽视管理,致使市场的经营环境和经营秩序比较乱。一是许多市场没有配足卫生保洁人员,污水垃圾得不到及时清扫处理;二是经营户之间,经营户与消费者之间因摊位摆设,价格竞争,价格纠纷等产生矛盾,市场业主主动协调不够;三是没有配备市场管理必备硬件,如食品安全检测设备、公平秤等。

(八)“马路市场”、占道经营严重。因城市快速发展,城郊农民和城市居民传统习惯等原因,群众自发形成的以路为市的早晚集市越来越多,规模越来越大,每一个农贸市场附近,都有以街为市现象存在,占道经营较为普遍,据粗略统计保山中心城市以路为市的“马路市场”及以街为市自发形成的市场有10个,其中比较突出的马路市场有3个:新桥路农贸市场,占道面积350平方米,有摊位170多个;和平路农贸市场,占道面积2500平方米,有摊位50个左右;九米路农贸市场,占道面积2700平方米,有摊位330多个。“马路市场”占道经营严重影响了固定农贸市场的正常经营,影响市容市貌,造成交通堵塞,居民行路难,城市管理难度加大,广大市民反映强烈、意见很大。虽经工商、商务、交警、城镇综合执法等部门多次整治,但因无治本之策,久堵不疏,结果连表也治不住,占道经营“马路市场”依然泛滥成灾,堵塞交通,污

染环境。

三、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建设管理的建议

(一)深化对农贸市场的认识,准确定位农贸市场功能。农贸市场是联系农产品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重要纽带,是城乡居民“菜篮子”商品主要的供应场所和流通渠道,是具有公益性市政基础设施。农贸市场是公共服务平台,与老百姓的生活密切相关,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和消费安全。要充分认识农贸市场建设的重要意义,尽快解决市民最关心、最现实、最根本的切身利益问题,以提高质量、安全、卫生为核心,实现从装满“菜篮子”向丰富、净化“菜篮子”方向转变。按照“政府主导为主、市场运作为辅”的原则,把农贸市场的规划建设、提质升级作为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解决民生问题的“惠民工程”和“德政工程”来抓,切实解决广大市民方便买菜和吃上放心菜、放心肉的问题。

(二)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农贸市场。结合我市实际,借鉴先进地区的经验,本着“立足实际、方便群众、便于管理、提升品位”的原则,尽快研究编制我市城区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充分考虑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人口状况和需求,统一规划和统筹协调农贸市场的建设与管理,本着便于交通、便于管理、便于交易、便于生活的原则,合理根据规划区域的居住人口、服务半径、消费需求等因素确定。在市场布局上,要做到商品划行归市,合理布局交易区。食品经营区域与非食品经营区域分开;经营鲜活畜禽、水产的区域与其他食品生产、加工区域分开;生食品摊位与熟食品摊位分开;家禽经营区、活禽及水产宰杀区要相对独立、封闭。市场应当开设无公害农产品交易区,设置农民自产自销交易区。今后凡新建一定规模的住宅小区,在小区建设中要预留农贸市场建设用地;对现有农贸市场进行改建,必须经规划部门批准同意,并能够满足附近居民日常生活的消费需求;不得利用农贸市场土地改建其他用途的建筑物。要加强对农贸市场规划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和违反规划行为的查处。

(三)改造升级,建设标准化农贸市场。尽快启动城区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争取用2—3年时间对城区大部分农贸市场改造完毕。一是制订改造标准。根据国家有关农贸市场建设的技术标准尽快制订出《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和升级改造意见》。二是实行分类改造。对城区农贸市场进行分类,按轻重缓急、循序渐进分期分批实施改造的原则,完善内部设施,科学规划市场布局,配套建设停车场和物流通道。三是出台激励政策。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资金,对在改造期限内率先按标准改造好的市场业主进行奖励和补助。

(四)理顺管理机制,加大农贸市场监管力度。市政府要协调相关部门切实加强农贸市场的管理,提升其服务功能。市场经营单位是市场经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通过与市场业主和市场经营者签订书面合同的方式,明确监管要求和违约责任,加强对市场业主和市场经营单位的监管力度。市场经营单位应该以人为本,建立为顾客着想的服务之道,要充分运用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管理技术,实现规范化管理、标准化运作。市场经营服务中心作为农贸市场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应承担规范维护农贸市场经营秩序的职责,负责实施市场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质量监测及相关市场准入制度。加强街道办事处属地管理。进一步理顺区和街道办事处的农贸市场管理职责,加强属地对农贸市场周边环境和秩序的日常管理。针对市场外的占道经营和秩序混乱状况,商务、工商、农业、食药监、质监、城市综合执法局、市场管理中心等部门要各司其职,确保监管工作落到实处。并由政府适时组织各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加强对农贸市场内脏、乱、差、堵综合整治,规范市场行为,查处各种违法经营行为和占道经营行为,强化对市场的规范化管理。

(五)增强政府对农贸市场的调控能力。尽快成立农贸市场建设改造领导小组,对中心城市农贸市场规划建设、升级改造进行统一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和长效管理,制定实施《农贸市场规划建设 and 升级改造工作实施意见》,确保农贸市场建设发展有据可依。同时,为体现农贸市场的公益性,促进农贸市场健康良性发展,一方面,在农贸市场改造建设过程中,借鉴外地模式加大政府投入,探索政府成为市场的投资建设主体或者政府控制一定比例公益性摊位;另一方面,尝试政府公共财政补贴,减免租金、摊位费、管理费等,实行低收费的公益性管理模式。由此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化经营的模式,切实增强政府

对市场的调控能力。

(六)加大农贸市场扶持力度。农贸市场建设是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公益性事业,是服务于群众生活的菜篮子工程,需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为了从根本上改变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市场体系不完善问题,在下一步的市场建设中:一是要做到建设与管理相结合,加大投入,多渠道筹集市场建设资金,加大扶持力度,逐年投资建设一批新的市场,方便群众生活,合理调整财政预算特别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结构,加大财政投入。二是调动社会资源,加大社会投入,鼓励社会各方面采取自筹、集资、借款、贷款、股份、外资等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筹集建设资金。三是加强协调,充分利用银行资金,加大融资投入,促进市场又好又快发展。

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建设及管理 专题询问应答情况

询问人:杨根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隆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问题一:我询问一个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规划方面的问题,请大家先看一段视频。

【视频解说】近年来,保山市中心城区建设步伐不断加快,城区面积不断扩大,人口不断增加,城市居民小区、商业开发区、廉租房、公租房等小区层出不穷,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已达30多平方公里,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达29.9万人。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口的增长,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专项规划滞后、农贸市场配置不足、规划布局执行不严等,已不适应城市发展的需求。特别是农贸市场没有及时按照规划布局建设到位,新建小区与农贸市场距离较远,居民缺少就近购买蔬菜的农贸市场,市民买菜难的问题比较突出,如北城区的奥新、北城春天等10多个小区,南城区的龙泉、易乐上苑等小区,规划服务半径内都没有农贸市场。目前,保山中心城市现有农贸市场9个,农贸市场占地总面积134亩,摊位3586个,服务城区及流动人口20余万人。按照规划要求,一个农贸市场服务半径不大于1公里,服务人口1-2万人,每万人占地面积7.2亩的标准,目前保山中心城区现有农贸市场即使按最低标准计算,农贸市场数量缺口仍然较大,加上城市化加速和市场自身功能缺陷,农贸市场建成的数量更显不足。

【导语】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规划滞后,执行不严,市场布局不均,而且数量不足,既不方便群众生活,又导致马路市场泛滥,造成经营环境混乱无序。

【请问】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有没有对中心城市农贸市场作出规划?已规划的农贸市场有哪些?建设时间是怎么安排的?什么时候能建成投入使用?

应询部门: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

徐鹏声(市规划局局长)答:

一、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规划情况

城市农贸市场规划建设管理直接关系到市民日常生活质量,是城市良性发展的重要一环。近年来,保山中心城市城区规模不断扩大,人口迅速增加,在城市化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农贸市场的配置已不适应市民需求和城市品质的提升,突出表现在官房、奥新等已建城市拓展新区的居住小区规划方案中没有配置农贸市场布点,农贸市场公共服务功能不完善,老城区农贸市场多数沿用原有市场,布点、规模和功能不规范,部分城市新区自发形成以路为市的小型农贸市场,服务半径、规模数量不符合规划控制要求,造成了居民生活的种种不变,农贸市场的规划建设管理与人民群众的期望差距很大,与打造滇西边境中心城市、中国走向南亚第一市的目标格格不入,与从每个细节入手提升城市品位的要求差距很大。为此,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以完善城市公共服务功能、方便市民日常生活、保障食品卫生安全为目标,将

农贸市场规划纳入城乡规划管理重点工作内容,2013年由市规划局协同市商务局,开展了中心城市商品市场规划的调研工作,目前已编制完成《保山市中心城区商品市场布局规划》,并通过市政府审批,为中心城区农贸市场的布点建设提供了科学合理的上位依据支撑。同时,在规划编制、项目审批、规划实施、规划验收和规划监督等环节,在城市总规及市场专项规划法定约束下,相关部门严格把关,不断加强农贸市场规划管理。

一是市场建设要严格按照《保山市中心城区商品市场布局规划》确定的老城区农贸市场改造时序、新区农贸市场布点方案进行,以方便群众日常生活为导向,按照有利于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完善城市功能、促进城市有序运行的要求实施建设;二是市国土、市发改、市规划、住建、环保部门在土地出让和项目审批环节中,严格执行市场规划控制要求,对农贸市场的用地、布点、规模和服务范围进行严格把关,确保配建农贸市场建设落地;三是集约建设,根据城市综合体相关要求,将农贸市场建设与商业、住宅、商务等功能统筹,提高土地利用率。

根据城市发展需求和国家相关农贸市场配置的技术规范,根据新城拓展和老城改造不同类型对农贸市场进行统筹规划,明确市场布点、技术指标和升级改造要求,对新区农贸市场进行科学布点规划,对现有农贸市场进行梳理整治提升,并依托城市综合体项目建设部分农贸超市,集约土地利用。规划按中心农贸市场——社区农贸市场两级进行分级布局,中心农贸市场老城区按600—800米服务半径进行布点,城市新区按800—1000米服务半径进行布点;社区农贸市场老城区按300—400米服务半径进行布点,城市新区按400—500米服务半径进行布点。

(一)老城区农贸市场的规划情况

按照保留、取消、改造提升、新建四种方案对老城区的农贸市场进行分类,确定了提升改造,规范建设标准,完善公厕、停车位、垃圾回收站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

1. 保留市场:龙泉农贸市场、汇金湾农贸市场(明强集贸市场)保留,汇金湾农贸市场(明强集贸市场)重新进行划行归市,将市场周边占道经营商户全部纳入市场内,龙泉农贸市场(依托瑞源溪谷项目建设)尽快恢复经营。

2. 取消市场:取消城南南溪路(小岔路)、和平路东段和五里亭路三个临时“马路市场”;将下水河农贸市场整体迁至新华农贸市场,原用地纳入街区整体规划。

3. 改造提升市场:近期改造、提升5个农贸(集贸)市场,即杏花农贸商场、象山农贸市场、南苑综合商场、梨园商场;远期改造永昌路以东、龙泉路以北蔬菜水果批发市场及新华农贸市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要求:一是不能采用露天地摊,必须有规范摊位;二是改造后的农贸市场不得有农副产品批发功能,可按照城市综合体形式建设,纳入居住、办公、商务、贩物、文化娱乐、社交、游憩等功能进行统筹;三是中心农贸市场营业面积不得小于2500平方米、社区农贸市场营业面积不得小于1000平方米。

4. 新建农贸市场:一是加快和平路(东端)农贸市场建设,规范金山路西端智合农贸市场运营;二是充分利用中心城区零星限制地块,合理布局临时农贸市场;三是远期结合中心城区重点街区改造,科学配置符合服务半径和规模要求的农贸市场。

(二)新城区农贸市场规划情况

新区规划结合大型居住区、棚户区、保障房项目等配置农贸市场。对于以前因为历史原因已完成建设未配套建设农贸市场的小区,通过街区周边新建项目配套农贸市场来满足需求,例如北城的奥新小区、南城的官房小区等均在周边按照服务半径和规模需求规划农贸市场,在项目规划审批、验收中严格执行,确保农贸市场项目落地。

1. 北城区规划中心农贸市场规划2个:一是北城路与正阳北路交叉口西南侧规划建设一个中心农贸市场,占地约20亩;二是下村片区规划建设一个中心农贸市场,占地约20亩。

2. 青华湖片区规划中心农贸市场4个:一是红花棚户区项目中心农贸市场(项目占地75亩,总建筑面积约6万平方米,市场营业面积4.6万平方米,包括开放式市场、综合市场和商铺面积),根据市规委会

决定,由隆阳区政府组织实施建设;二是廖沈棚户区配套中心农贸市场,占地约20亩,规划方案已经市规委会审议通过;三是太平中心农贸市场,占地30亩;四是河村中心农贸市场,占地30亩。

3. 青阳片区(含工贸园区)规划中心农贸市场4个:一是智苑社区配套中心农贸市场(用地面积约20亩、总建筑面积约2万平方米、3层);二是工贸园区启动区中心农贸市场,占地约20亩;三是保一中西南侧农贸市场,占地约15亩;四是青阳村中心农贸市场,位于保岫路以北、现状青阳村内,占地约15亩。

4. 南城片区规划中心农贸市场2个:一是面粉厂北侧、同仁路以西规划建设中心农贸市场1个,占地约30亩;二是振兴路以东、新桥路以北规划建设中心农贸市场1个,占地约30亩。

二、农贸市场近期建设改造计划

根据城市上位规划控制要求并结合街区建设时序,计划2015年至2017年,重点建设张官屯、和平路、城南、城北、下村、红花棚户区配套农贸市场、青阳智苑社区配套农贸市场8个,至2020年,改造提升新华商场、杏花农贸商场、象山农贸市场、南苑综合商场、梨园商场。

2015年至2017年计划新建农贸市场:

1. 张官屯农贸市场(基德尚都建设项目配建农贸市场,在建)。位于九龙路与学府路交叉口(东至九龙路、西至北贝珍珠小区、南至隆阳公路管理段、北至学府路),基德尚都建设项目总占地约11.94亩,农贸市场建筑面积7911平方米。

2. 和平路农贸市场(土地已征,已报批、已供地)。位于和平路东段(东至七米消防通道、西至隆阳区气象站、南至安置用地、北至和平路),占地约8.08亩,该项目为云南泽仕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爱家客菜篮子超市”建设项目,该项目已于2013年3月份取得规划批复,但该公司至今尚未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手续,未实施项目建设。

3. 隆阳区2012南片区保障性住房配套商业项目农贸市场(土地已征,已报批,已供地)。位于新桥路与振兴路交叉口(东至龚家庄保障房、西至振兴路、南至新桥路、北至梨花路),配套商业项目占地约67亩,将服务街区的农贸市场统筹纳入该项目进行统一规划、统一审批、统一建设、统一运营。

4. 城北农贸市场(土地未完成征迁)。位于正阳路与北城路交叉口西南角,占地约10亩,该项目为火车站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配套农贸市场,建设主体为隆阳广厦投资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 下村农贸市场(土地已征,已报批,未供地)。位于下村安置房旁(东至320国道、西至下村、南至长城汽车、北至中石油河图加油站),占地约30亩,该项目建设主体为隆阳广厦投资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 红花棚户区配套农贸市场。根据市规委会决定,由隆阳区人民政府实施建设,位于红花棚户区项目用地范围5#地块内,占地约75亩,总建筑面积约6万平方米,市场营业面积4.6万平方米(包括开放式市场、综合市场和商铺面积、10年期临时建筑)。

7. 青阳智苑社区配套农贸市场。位于青阳智苑社区C地块,占地约20亩,总建筑面积约2万平方米。

三、已规划农贸市场建成运营时限

根据《保山市中心城区商品市场布局规划》,按照服务半径、服务功能和居住人口需求,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已实现了规划全覆盖,但是除了近期已明确建设主体和建设时序的农贸市场外,部分已规划农贸市场建设主体不明确、建设资金和建设时序得不到保证。为确保实现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规划统筹、建设落地和运营有效,结合其他城市管理经验:一是建议市政府尽快明确中心城区农贸市场的实施和管理主体单位,并根据已审批的《保山中心城区市场布点规划》,提出中心城区农贸市场改造或建设年度计划上报市政府审批执行;二是建议由市政府明确的农贸市场管理主体单位尽快拟制《保山中心城区农贸市场建设管理运营意见》,提出农贸市场建设融资渠道建议,明确不同片区农贸市场建设主体,规范农贸市场运营机制,并明确市场化建设运营农贸市场的政策建议(PPP合作等模式),以此推动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建设,构建以专业市场为龙头,中心市场为骨干,社区市场为基础完善的中心城市农贸市场网络

体系。

杨国满(市国土资源局局长)补充回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家商务部、财政部《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及其他有关规定,为加强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规划和建设步伐,改善城市环境,保障市场流通,促进市场繁荣发展,方便群众生活,现提出以下保障意见。

一、对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发展规划确定的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时纳入规划统筹安排;涉及农用地转用和征收的,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安排,保障农贸市场建设用地需求;农贸市场用地规模应遵循节约集约用地原则。

二、对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用地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依法采取招标、拍卖或挂牌等方式出让,凡规划建设农贸市场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

三、积极支持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农贸市场,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租赁的,按规定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经批准可采取协议方式出让,补缴土地出让金后,可用于农贸市场建设。

四、建议对新开发建设住宅小区规模在100亩以上的,依据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建设规划,规划部门在出具规划设计条件时,应将农贸市场建设规模列入土地招拍挂供地条件,以完善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建设。

询问人:杨名侯(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

问题二:我询问一个问题,请大家先看一段视频。

【视频解说】我市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大多兴建于九十年代前后,规划建设起点低、标准低、层次低,绝大多数市场是由原来的破产倒闭厂房、厂区经过简易改造建成,由于营运使用时间较长,后期改造投入不足,市场内部设施陈旧,外部设施不完善,主要表现在:一是排水系统普遍不畅,雨天泥泞不堪,经常污水横流,臭气熏天,脏乱差问题十分突出;二是进出通道设置不合理,加上市场周边人流、车流,物流量大,公共设施承载能力有限,交通拥堵现象严重;三是摊位设施简陋,很多市场还是原始的“摆摊成市”;四是管线安装混乱;五是冷冻设施缺乏,几乎没有冷冻设施;六是大部分市场没有配齐消防安全设备,存在火灾隐患;七是绝大部分农贸市场没有停车场地;八是功能分区不科学,农贸市场活禽宰杀没有专门设施;熟食摊位没有设计防蝇防虫等卫生保洁设施;水产品摊位排水不科学等。

【导语】保山中心城市现有农贸市场基础设施建设薄弱,功能不全,内部设施陈旧,外部设施不完善,导致市场拥堵混乱、杂乱无章,环境恶劣。

【请问】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对现有农贸市场的改造提升有没有计划?具体改造哪几个?什么时间改造完成?

应询部门:市商务局、隆阳区政府

王德山(市商务局局长)答:

原因:(一)市区两级政府对中心城市农贸市场资金投入不足,上级部门也无专项资金补助。区财政自2011年至2015年每年预算安排不低于100万元的专项引导资金,对城乡农贸(集)市场建设改造项目支持,其中属城区标准化菜市场、专业化市场和特色专业街区建设的每个项目补助20万元,中心城区有下水河农贸市场、汇金湾农贸市场、新华商场三个市场得到补助资金,其他资金均投入乡镇农集贸市场。由于隆阳区财政困难,到2013年这项资金已取消。而市财政没有任何专项资金投入。

虽然省商务厅每年都对农集贸市场建设改造专项补助30万元,但都是针对乡镇农集贸市场的,没有专门针对中心城市农集贸市场的专项补助。仅在2012年争取到省商务厅大型批发批发市场项目资金150万元补助隆阳区蔬菜水果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原因是隆阳区蔬菜水果批发市场属大型批发市场性质,可争取相应资金,而其他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因性质问题都无法争取此项资金。

(二)部分中心城市农贸市场管理主体不明确,市场经营利润低或者亏损,市场主办方不愿投入资金

进行升级改造维护。

具体解决措施:(一)市区两级政府设立中心城市农集贸市场专项资金并纳入财政预算,用于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建设改造。

(二)市商务局积极向省商务厅争取相关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建设改造专项资金补助。

(三)对现有中心城市农贸市场进行提升改造,完善功能配套,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扩大辐射范围。

商务部门将积极配合规划部门和隆阳区政府组织实施《保山中心城市商品市场布局专项规划》(已报政府审批),保持各农贸市场原有服务功能不变,按照标准,实施升级改造;完善公厕、停车位、垃圾回收站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对现有市场用地进行地产开发整合,地块一层和二层作为农贸市场建设,其它楼层可以作为商业、住宅、办公等其它用途,提高城市中心区土地利用效率;通过对现有农贸市场的改造提升,由社区级农贸市场升级为城市农贸市场,可以辐射到周边更广范围的建成小区。

1. 保留市场:对龙泉农贸市场、汇金湾农贸市场(明强集贸市场)两个农贸市场进行保留,尽快恢复龙泉农贸市场经营。对汇金湾农贸市场(明强集贸市场)重新进行划行归市,将市场周边占道经营商户全部纳入市场内。

2. 取消市场:近期取消城南南溪路(小岔路)、和平路东段和五里亭路三个临时“马路市场”。近期取消下水河农贸市场,迁至新华农贸市场。

3. 改造提升市场:近期改造、提升杏花农贸商场、象山农贸市场、南苑综合商场、梨园商场4个农贸(集贸)市场;远期改造永昌路以东、龙泉路以北蔬菜水果批发市场及新华农贸市场。每年改造提升2个市场,每个给予适当的补助。上述市场改造提升后,将农贸市场之外的其他功能迁至规划的相应市场。

为了确保《保山中心城市商品市场布局专项规划》顺利实施,我们将会同规划部门提请市政府出台专门的农贸市场建设的相关政策,在政策当中明确土地部门要优先满足该类市场的建设用地,特别是带有公益性和准公益性的农贸市场建设,必须按照方便居民消费的设置原则优先安排。对新建农贸市场一旦规划确定后,规划部门必须严格按照规划来进行实施,如果土地用途不符合要求的,要进行调规,并做好土地收储工作。我们将向政府进一步建议,带有公益性和准公益性的农贸市场应由政府划拨土地进行建设,确保规划的市场落地。

(四)尽快建立新的基础设施、功能齐全的中心城市农贸市场,满足老百姓需求。按照保山中心城市综合整治及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有关要求,区商务局从2015年5月1日开始,至2017年12月31日止,积极做好张官屯、和平路、城南、城北和下村5个新建农贸市场的规划建设。每年建设2个,每个给予适当补助。

1. 张官屯农贸市场(在建)。位于九龙路与学府路交叉口(东至九龙路、西至北贝珍珠小区、南至隆阳公路管理段、北至学府路),占地10亩,估算总投资1260万元。

2. 和平路农贸市场。位于和平路东段(东至七米消防通道、西至隆阳区气象站、南至安置用地、北至和平路),占地8亩,估算总投资2100万元。

3. 城南农贸市场。位于新桥路与振兴路交叉口(东至龚家庄保障房、西至振兴路、南至新桥路、北至梨花路),占地15亩,估算总投资2500万元。

4. 城北农贸市场。位于海棠路与九龙路交叉口东北角(海棠路以北、九龙路以东),占地15亩,估算总投资2500万元。

5. 下村农贸市场。位于下村安置房旁(东至320国道、西至下村、南至长城汽车、北至中石油河图加油站),占地30亩,估算总投资3000万元。

目前,我们已经上报省商务厅2个项目,分别是保山市隆阳区南北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申报的保山中心城市北片区果蔬批发市场建设项目和保山中心城市南片区果蔬批发市场建设项目,并争取相关资金。今后我们将继续上报争取资金。

李廷金(隆阳区政府常务副区长)补充回答:

根据安排,下面,我就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工作情况作简要发言。

一、总体思路

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改造分三步走,第一步是围绕隆阳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围绕农贸市场如何达标验收确定标准;第二步是改造提升,彻底改造现有市场;第三步是取缔马路市场。

二、农贸市场的标准

保山中心城市现有农贸市场10个(除3个马路市场),其中,停业1个,半停业3个,截止目前,没有1个达标的农贸市场。除东门的农贸市场,没有一个检测仪来检测农残。所以,下一步,要按照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标准来改造,一是农残检测设备必须就位,每个农贸市场必须检测;二是供水、排污设施必须配套;三是要有畜禽产品的货台、蔬菜的交易平台,四是市场里面的布局要规范。这几项工作主要是在除新华商场、龙泉商场、象山路农贸市场、梨园商场外的6个市场,要在2015年10月份前完成。

三、农贸市场改造提升

现在的农贸市场从硬件、消防上都不安全,要彻底改造提升新华商场、杏花农贸市场,象山路农贸市场、南苑综合商场、梨园商场,在2017年底前完成。

四、加快新建农贸市场

城南、城北果蔬批发市场要在2016年前全面完成。目前,城北市场土地已报批征收并供地,城南市场土地未报批。新建市场里面含停车场,只有建了这些市场才能取缔我们的马路市场。还有和平路的农贸市场、张家屯农贸市场也是同步开展,今年内要全面完成。

五、几点建议

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为什么出现脏、乱,一是规划不严,需要建的没有建;二是没有部门管理,导致市场乱糟糟,过去工商局可以去摊点收费,但是职能改变后,不准收费、不准参与市场建设,比如南苑商场、新华商场等;三是投入不够。农贸市场是公益性质的,而这几年,区政府在农贸市场建设上仅拿了30万钱,市级没有拿过资金。因为公益性质的东西,老板不愿意干,关于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很多老板提出需要政府出一点钱,所以以奖代补补一点这个方法很好。下一步,一是建议市区财政每年列入一定农贸市场建设基金,并逐年加大投入;二是建议市工商局带头组织改造好南苑商场,做出示范;三是工商、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要加强农贸市场管理,充分调动市场业主的积极性,规范市场秩序。商务部门要加强市场体系建设,逐步完善市场功能;四是因规划建设权已上收市级,建议从市级层面出台相关政策统筹规划建设农贸市场。

询问人:李维用(市人大常委会委员、龙陵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问题三:我询问一个问题,请大家先看一段视频。

【视频解说】中心城市农贸市场除南苑、象山农贸市场产权归市政府和隆阳区住建局外,其余农贸市场均为社区小组集体及个人所有,私有化程度比较高,致使政府对农贸市场的管控力度减弱,农贸市场的公益性和社会性难以得到应有的体现,私营市场投资者大多重利益轻建设管理,投入人力、物力、管理费用少,专业性管理不强,市场管理基本处于放任自流的状态。在政府尚未出台农贸市场建设投入激励政策的前提下,农贸市场建设改造基本处于停滞状态,而摊位费不断上涨。农贸市场“管办脱钩”后,商务部门虽然负责市场行业指导,但缺乏监管手段。工商、质监、安监、食监、城市综合执法、农业、畜牧、公安、消防等部门对农贸市场开展的经常性监督巡查不多、不到位,缺乏常态化管理机制,食品安全和消费者权益得不到有效的保障。

【导语】农贸市场事关民生,属公益性事业,政府应起主导作用,而目前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私有化程度高,政府对农贸市场的控制力度减弱,导致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的目标难以实现。

【请问】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农贸市场调控管理有没有措施?具体将采取哪些措施?

应询部门:市工商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

杨春庆(市工商局局长)答:

相当长一段时期工商部门按照政府的要求负责开办或建设农贸市场,并通过征收市场摊位费、管理费等收回建设成本。直到2001年12月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所办市场尽快脱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5]40号)文件要求,实现了“管办脱钩”,工商部门不再具有兴办市场的职责。作为市场监管部门,工商局将立足职能,切实加强对市场主办方及经营户的管理。

具体解决措施:

1. 督促市场开办者及商户守法经营、诚信经营、文明经营,要求市场开办者证照齐全,实行亮照经营;
2. 积极指导市场开办者建立市场经营管理制度,督促市场开办者严把市场主体准入关和商品质量关;
3.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加强企业信用约束,维护交易安全,及时将市场主体相关信息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依法对企业信息进行抽查。
4. 在有条件的农贸市场内建立“一会两站”,即消费者协会分会和消费者投诉站、12315联络站,及时受理消费者投诉。督促市场开办方设立公平秤。
5. 加强对农贸市场内经营主体经营行为的监管,联合相关部门严厉查处无照经营、销售假冒伪劣商品(食品、药品、化妆品等除外)和短斤少两等违法行为。
6. 落实监管责任,实行辖区负责制,将农贸市场监管巡查责任落实到基层单位,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定时、定人、定区域组织巡回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查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王德山(市商务局局长)补充答:

原因:(一)商务部门属于农贸市场行业指导部门,但是在农贸市场管理中无执法权,无法律授权。特别是商务部门体制不顺,全市只有隆阳区和腾冲县有商务局,其它均和工信、科技部门合并。没有人员和措施来进行农贸市场管理,需依靠其他部门进行执法监管。

(二)市场定性不准,建设与管理脱节。农贸市场具有公益性,但又带经营性质,农贸市场如何定性,目前介定不清。农贸市场的建设投资成本大,经济回收慢,单靠政府投资建设困难,利用社会资金,投资人缺乏投资热情,而且会严重影响农贸市场的公益性。建设与管理脱节,建市场的不管市场,管市场的又无力建设市场。

二、具体解决措施

(一)会同规划部门提请市政府,建议区政府成立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建设管理领导小组,由常务副市长、常务副区长任组长,各分管领导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负责研究制定中心城区农贸市场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措施,统筹协调工程建设及市场管理中的重大问题,维护农贸市场健康发展。

(二)建议将农贸市场管理纳入城镇综合执法局职能职责,商务、工商、质监、食药监、安监等相关部门进行配合。

(三)落实市场主办方管理责任。市场主办方是市场经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大行政干预措施,根据各自职责,通过与市场业主和市场经营者签订书面合同的方式,明确监管要求和违约责任,加强对市场业主和市场经营单位的监管力度。

陈重润(市发改委副主任)补充答:

一、加大平价商店建设。根据《保山市2014年稳定物价保障市场供应责任考核方案》(保政办发[2014]22号)完善“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按照省统一的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规范,建立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其中:隆阳中心城区不少于10个,腾冲县城区不少于5个,施甸县城区不少于3个,龙陵县城区不少于3个,昌宁县城区不少于3个”的要求,我市除施甸县以外其他四县(区)第一批19个农副产品平价商店于2013年12月底陆续启动,市发展改革委于2014年5月19日至23日分别对隆阳区、腾冲县、龙陵县、昌宁县的农副产品平价商店进行了检查验收。通过验收,报请市政府用市级价格调节基金给予19

个农副产品平价商店(专营区)50万元的开办补贴。平价商店的建设对于稳价惠民保供发挥了非常积极的作用,让广大市民在购买生鲜蔬菜、肉类和粮、油、蛋、禽上有了更好选择,相比较之下,到超市农副产品平价商店购买的农产品比一般菜市场价格更便宜(生鲜蔬菜低于市场价10%–15%,且每天有3个以上的蔬菜品种必须保持在单价1元/市斤以下,粮油蛋禽价格低于市场5%,猪肉价格低于市场1元/市斤),品种较齐全(要求农副产品平价商店每天必须有15个以上蔬菜品种,实际情况是一般都有40–60个品种),质量有保证(每个超市都设有质量检查员,负责对进入超市的生鲜农副产品进行质量把关),买菜时间灵活(平价店从早上8:00–晚上9:30都在营业,且每天一早一晚两次投放蔬菜,买菜人在一天中都可以灵活安排买菜时间,不像一般菜市场只能早上买菜)。因此建议用市级价格调节基金对平价商店建设给予大力扶持,开办费每个6万元,每店每年运行补贴5–10万元,并要求县区从价格调节基金中实行市级补贴多少县区相应配套多少来推动平价商店建设,弥补农贸市场数量不足的局面。

二、扶持蔬菜基地和养殖小区建设,支持农超对接。一是农业等有关部门要继续优化蔬菜布局、品种,积极调整零星分散的菜地,使蔬菜生产向优势区域集中,实行专业户、专业组、专业村的集中连片生产,努力提高蔬菜生产的规模化效益。二是农业、商务、水利、畜牧等部门要按照政府引导,农民为主体,企业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积极向上争取项目,整合项目投资,增加对蔬菜产业和鸡、猪、牛养殖小区的投入,改善以农田水利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三是积极探索“农超”对接农产品销售模式,对销售农产品或直接与农产品生产企业、合作社合作销售农产品的超市给予一定的支持。

三、鼓励冷链物流企业建设直销平台。参照《云南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用市县两级价格调节基金支持鼓励引导冷链物流企业在市区蔬菜交易终端市场建设直销柜台,给予一定的运营补贴。

四、增加农产品交易场点建设,使布局更加合理。一是规划、住建等部门要在城市化进程中,将农产品交易销售市场合理、科学的纳入规划建设,特别是要解决菜农进城直接销售农副产品的市场不足,农民“卖菜难”的问题,改变一边是“卖菜难”一边是“买菜难”的局面,探索在特定时段为流通菜摊开辟专门销售区域并提供保洁、管理等服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扩大直销渠道,减少流通环节,降低中间价差,从而降低农产品特别是时鲜蔬菜价格。

五、加强市场价格监测和市场价格秩序监管。由县区政府协调县区人社部门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给予县区发改部门4–6名公益性岗位名额,加大市场价格监测力度,及时通过电视台、电台、报刊、公告栏等载体发布农产品价格信息,为菜农、市民、企业提供准确的市场信息,同时筑牢价格监测采价基础,为党委政府和物价部门决策提供第一手信息。加强市场监管,加大市场巡查和联合执法力度,对生产经营者和行业协会采取宣传、提醒、告诫等方式,引导生产经营者和行业协会加强价格自律、守法经营、诚信经营,遏制跟风涨价和不合理涨价,物价、工商、公安、质检等部门要加大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串通粮油肉菜市场价格等欺行霸市、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询问人:左发桑(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常委会调研员)

问题四:我询问一个问题,请大家先看一段视频。

【视频解说】农贸市场建设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活,在很大程度上应属于公共事业建设,由于长期投入不足,导致城区9个农贸市场在设施设备系统配备、场内布局、车位设置、摊位和门面标准化建设等方面均未达到国家农贸市场设置与管理技术规范的要求。致使公共服务功能逐渐削弱,政府提供给民众的社会福利无法体现。在投入方面,一是优惠政策不到位,由于缺乏积极引导和优惠扶持政策,社会投资者对建设农贸市场的积极性不高;二是政府投资主导不明显,在建设农贸市场和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中没有发挥政府的主体投资作用。农贸市场建设市区两级政府基本没有纳入财政预算,即使偶尔投入一点,也是预算外的小打小闹,犹如杯水车薪;三是多元化的投资市场渠道不畅,农贸市场属于公益性事业,投资大、收益低,回收期长,管理难度大,社会投资建设市场的积极性不高,融资较难,发展不快,低水平建设的农贸市场不仅影响了高效运行,而且埋下诸多隐患。

【导语】由于农贸市场建设资金投入大,回收期长,投资回报率低,加之农贸市场作为公众集聚场所,对管理者的管理能力要求较高,导致社会投资农贸市场建设的积极性不高。

【请问】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将采取哪些具体措施加大农贸市场投资力度?

应询部门: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赵正文(市财政局副局长)答:

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建设属于中心城市建设的内容之一,2014年以前,保山中心城市的建设主体是隆阳区政府,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保山中心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体制的意见》,从2014年1月1日开始,中心城市规划建设权上划到市级管理。长期以来,由于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建管主体不明确,农贸市场建设专项规划滞后,优惠扶持政策不到位,社会投资者对建设农贸市场的积极性不高,加上市区两级财政较为困难,投入农贸市场建设的资金较少,造成了农贸市场建设资金投入不足等问题。

由于农贸市场建设投资较大,而市区两级政府财政都比较困难,无力作为投资主体来建设农贸市场。同时,以政府作为投资主体建设农贸市场也不利于农贸市场的运营和管理。因此,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建设应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着重从规划入手,通过合理的规划和相应的优惠政策鼓励和吸引社会投资者来建设,并明确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管理责任,加强指导和监管,方能促进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健康发展。下一步,财政部门一是重点支持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保障规划编制经费,推动农贸市场合理布局和标准化建设。二是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向上申报争取农贸市场新建和提升改造项目补助资金。三是配合相关部门制定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建设优惠扶持办法,对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建设用地、收费等方面给予优惠,对按标准进行提升改造的国有和集体市场业主给予一定的奖励和补助,引导和鼓励更多的社会资金投入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建设。

王德山(市商务局局长)补充答:

原因:(一)市区两级政府资金投入不足。区财政自2011年至2015年每年预算安排不低于100万元的专项引导资金,加大对城乡农贸(集)市场建设改造项目支持,其中属城区标准化菜市场、专业化市场和特色专业街区建设的每个项目补助20万元,中心城区有下水河农贸市场,汇金湾农贸市场、新华商场市场三个市场得到补助资金,其他资金均投入乡镇农集贸市场。由于隆阳区财政困难,到2013年已取消。而市财政没有任何专项资金投入。

(二)上级部门无专项资金补助。虽然省商务厅每年对农集贸市场建设改造专项补助30万元,但都是针对乡镇农集贸市场的,没有对中心城市农集贸市场的专项补助。仅在2012年争取到省商务厅大型批发批发市场项目资金150万元补助隆阳区蔬菜水果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原因是隆阳区蔬菜水果批发市场属大型批发市场性质,可争取相应资金,而其他中心城市农贸市场都无法争取此项资金。

(三)企业不愿意投入资金。鉴于农贸市场具有准公益性的特点,农贸市场(零售)的商品经营者主要是小本农产品经营户和农民,所经营和销售的产品附加值较低,很多企业不愿意承担建设主体责任。

具体解决措施:(一)市商务局积极向省商务厅争取相关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建设改造专项资金补助。

(二)新建中心城市农贸市场须明确建设主体,按照“谁投资,谁建设,谁管理、谁收益”的原则。一是建议市、区政府设立农贸市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成立农贸市场建设发展投资公司,由市、区政府直接投资兴建改、扩建一批示范性农贸市场,并对社会投资建设的市场给予财政补贴,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承担;二是由隆阳区政府投资公司和市政府控股的投资公司来做投资方,政府投入一部分资金,企业投入一部分资金来进行建设农贸市场;三是鉴于农贸市场的公益性,我们将提请市政府,建议区政府将市、区住建局做为建设主体,加大城区农贸市场建设。

询问人:辉波(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昌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问题五:我询问一个问题,请大家先看一段视频。

【视频解说】农贸市场是带有公益性功能的农副产品交易场所,但一些投资者只注重经济效益,日常管理中只注重收费,存在重收费、轻管理,重权利、轻责任,把注意力集中在摊位费的收取上,对市场几乎

不进行必要的维修,加之农贸市场大多建于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多为钢棚结构,因年久失修,钢棚生锈严重,存在安全隐患。在食品方面,部分经营者证照不齐或者证照不一致,部分农贸市场内的副食品店,干鲜位规模小、条件差,设施落后,无经营管理制度,食品加工技术落后,设施简陋,卫生条件差,食品原料及成品质量难以保证。除隆阳区蔬菜水果综合批发市场外,所有农贸市场都未建立市场准入制度,都没有配备农残检测设备,农贸市场内的肉、禽、蛋,水产品、蔬菜、水果、调味品,基本上都未经检测就直接上了消费者的餐桌,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没有得到有效保障;消防方面由于大多数农贸市场建设时间较早,多数农贸市场未办理过消防审核验收手续,已办理过的也达不到国家消防规范标准,农贸市场普遍存在临时占用消防通道行为,加之,部分农贸市场消防设施老化、损坏,电缆线路老化,管理者和经营者消防意识淡薄,安全隐患较大。

【导语】农贸市场作为农产品、食品流通的重点场所,市场秩序混乱,日常监管不足,必然导致食品安全方面的隐患。

【请问】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对确保农贸市场安全有些什么具体措施?

应询部门:市食药监局、市消防支队、市工商局

杨增刚(市食药监局副局长)答:

集贸市场是指由市场经营者经营管理,在一定区域内聚众进行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等现货商品交易的固定场所,其经营服务内容以瓜果蔬菜、粮食制品、食用农产品、调味品、预包装食品以及传统熟食加工品为主,是实施城乡居民“菜篮子”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餐桌安全的主要质量源头,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重要市场要素。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为食品药品品的监管部门,对农贸市场食品安全监管有着义不容辞的责任。

保山中心城市10个农贸市场,人口密集、商品繁杂,食品监管人手不足、监管能力有限、监管工作难度大,多年以来,我们积极履职,加强监管,市区两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针对农贸市场食品安全监管,主要开展以下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一是规范经营主体资格。严格规范食品流通许可要求,严把农贸市场食品经营主体准入关。对不具备条件的经营主体,限时发出整改通知书,严格要求限期整改到位。立足工作实际、从源头上切实保障经营主体资格的合法。二是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加大对市场内食品经营户的检查力度,开展一系列综合整治活动,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过期变质、“三无”食品的行为。指导督促食品经营者建立健全索票索证、进货台账、进货查验等制度。三是加强市场日常监管。除日常工作当中对市场内经营食品进行经常性检查外,还结合节假日、集市天开展不定期专项检查和重点检查活动,发现不合格食品立即停止销售,退出市场,并依法进行处理。四是大力开展食品风险监测、监督抽检、快速检测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定期开展食品风险监测、监督抽检工作,充分运用技术保障,对食品进行检验检测,通过对抽样开展相关检验后获得信息和数据,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定期或不定期到农贸市场进行现场抽取食品样品开展快速检测工作,一旦快检发现不合格食品,立即责令退市并抽取样品送法定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我市每年对农贸市场开展快速检测5000余批次,快检合格率达到96%,不合格食品主要集中在干菜类,如黄花菜黄曲霉素超标、海带甲醛超标等,对发现不合格食品及时开展抽样监督检验,有效地杜绝了不合格食品在市场的流通。五是加强日常宣传工作。在市场的显著位置设置宣传公告栏,及时张贴食品安全的宣传材料,使食品经营户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守法经营。同时,通过宣传引导消费者加强食品安全意识。

针对市人大代表指出的农贸市场存在的食品安全问题,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严格措施、严格监管,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责任落实,强化“机制”把关。食药监系统将以此专题询问为契机,抓好市场开办者“食品安全第一责任”的落实,督促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开办者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责任书。扎实开展农贸市场集中整治及专项巡查工作,对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实行有效监管。

(二)加强市场准入,强化“入市”把关。加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食品市场准入制、经营者索票索证制度、进(销)货台账登记制度、市场巡查制、食品质量抽检制、消费预警制和不合格食品退市制,定期发布食品安全信息,不定期将集贸市场上查处的劣质食品品名、批次、生产厂家向社会公布。加强和工商、农业、卫生等部门协作,联合行动,统一执法,设立举报箱,公开举报电话,开通网上平台,全方位监控食品安全情况。同时充分调动市场主办单位的积极性,平时与市场主办单位常联系、多沟通,既要明确责任,共同磋商市场管理的良方上策。对市场中的一些常规管理,可以通过帮助建立各项具体的制度来落实。比如,建立《市场的检测制度》、《市场的索票索证制度》、《市场的先行赔偿制度》、《市场的应急工作制度》等等。

(三)加强检验检测,强化“技术”把关。大力开展对农贸市场食品的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在往年开展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的基础上,加大对农贸市场食品的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批次,以保护消费者饮食安全。加大开展对农贸市场食品的快速检测工作,使执法人员在检查工作中作出食品是否合格的初步判别,杜绝问题食品流入市场,也震慑心存侥幸心理的不法经营者将问题食品带入市场。督促、规范农贸市场开办者加强检验、检测设备及检验室的配置,并使其制度化地开展检验、检测工作。通过行政监督部门对食品经营者的定向快检和市场主办方的约定快检,更能保障大众消费市场的食品安全。

(四)加强宣传引导,强化“自我”把关。以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的宣传贯彻为契机,加强对市场开办者和食品经营者的食品安全知识的培训,树立自我管理意识,同时协助市场开办者按照市场公约做好信用等级管理。加强对消费者的宣传,增强消费者的维权意识,采取电视、网络、手机及集贸市场广播、宣传栏等多种方式,利用赶集、节假日等机会,大力开展宣传,使广大消费者能积极主动参与到食品安全监督工作中来,从职能部门的监督到全民的监督,以推动食品市场监管工作。

何从斌(市公安消防支队副支队长)补充回答:

一、保山中心农贸市场消防安全状况

(一)建筑物老旧,火灾荷载大,防火条件差。农贸市场现多数为简易棚顶市场,部份临街市场、马路市场等,普遍存在着建筑耐火等级偏低,建筑简陋,防火间距不足,安全疏散通道和出口宽度不够,灭火设施器材装备不足以及商品分布未考虑防火灭火要求,摊位柜台密度过大,间距不足等问题,有的甚至是占用消防通道,居民住宅或公共建筑防火间距的拦街断路的违章市场,严重威胁周围建筑的防火安全。遇有火情,往往会造成“火烧连营”。

(二)经营商品内容复杂,可燃物多。经营的商品除鲜湿农副产品外,其余商品如服装、鞋帽、塑料制品、交电文具、工艺美术、家具、厨房用具等,均属可燃商品。有些商品如油漆、气体打火机用的丁烷气瓶等化工制品属于易燃危险品。一些市场还经营烟花爆竹,绝大部分市场没有设置专用仓库,商品储存管理混乱,火灾隐患比较严重。

(三)人员流通大,人员密集高。农贸市场商品云集,个体商业户人员复杂,顾客流量很大。特别是在节假日期间,许多市场的顾客流量远远超过市场的承受能力,一旦发生火灾,疏散非常困难。

(四)用火、用油、用电、用气量大。农贸市场内的商店,除日常照明,夏季排风等用电外,广告橱窗内的霓虹灯,商店内的吊灯、壁灯、台灯,节日或展销期间的彩灯,以及住店人员烧水煮饭用的电热器具,都离不开用电;部分市场店户还在店内使用液化石油气灶具;生活食宿甚至仓库混于一室,用火、用油、用电、用气点多量大,部分市场用火,用电、燃气用具的安装和使用没有统一规划和管理,店户各行其是,容易发生火灾事故。

(五)防火安全管理薄弱。农贸市场的消防安全应由其主办单位负责,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协助。但不少农贸市场由于主办单位工作不落实,有关部门配合协调不够,没有成立防火安全管理机构,没有建立健全防火安全管理制度,防火安全管理失控。

二、保山中心农贸市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措施

(一)强化中心城市农贸市场消防安全源头管控。对新建、改建的中心城市农贸市场按照《消防法》

的规定,消防部门认真督促建设方必须按照国家规范的要求进行消防设计并报消防监督部门进行审核、验收或备案,杜绝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先天性火灾隐患存在。对现已投入使用的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消防部门加大消防监督执法力度,依法督促单位进行整改,确保市场的消防安全。

(二)加强中心城市农贸市场消防安全管理,树立市场管理方消防安全主体意识。消防部门严格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分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督促中心城市农贸市场管理方建立和完善消防安全管理机制,确定农贸市场的负责人为该消防责任人和管理人,督促市场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加强经常性消防安全检查和巡查,及时发现和整改火灾隐患。强化市场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认真督促落实市场消防安全自我检查、自我管理的主体责任。

(三)消防部门加大中心城市农贸市场的监督检查,确保市场的消防安全。消防部门每季度对中心城市农贸市场依法进行消防监督检查,督促市场管理方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对市场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情况进行检查;对市场消防车通道、防火间距和安全出口是否有占用、堵塞情况进行检查;对市场内经营易燃易爆物品和燃放烟花爆竹情况进行检查;对中心农贸市场内的电气线路敷设和电气设备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进行检查,严禁个人私拉乱接临时线路。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对发现的火灾隐患依法督促整改,对一时难于整改的要督促市场管理方制定防范措施,加强管理。

(四)消防部门加大对市场管理方从业人员和商户的消防知识宣传教育培训,每半年深入中心农贸市场开展一次消防知识宣传教育培训,提高管理者、经营者的消防安全意识。

杨春庆(市工商局局长)补充回答:

现有城区农贸市场在规划、布局方面存在不科学、不合理现象,功能也不完善,设施简陋,市场内经营商品,存在各类安全隐患。

具体解决措施:

1. 在政府领导下,与各职能部门一道督促农贸市场开办方切实履行日常管理、环境卫生管理、食品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等市场管理责任,督促其制定、完善各项市场管理预案,保障市场内食品、消防等安全。

2. 加强对市场内有固定经营场所经营户的监管力度,对达到办照条件的及时督促其办理《营业执照》,并要求其做到亮照经营。

3. 加强市场内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力度(食品、药品、化妆品、农产品等有主管单位监管的商品除外),在督促市场主办方履行市场准入职责的基础上,对销售不合格商品的依据法定职责依法查处。

4. 按照上级要求,在市场内及时开展各类市场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询问人:杨光兰(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教科文卫工委主任)

问题六:我提问一个问题,请大家先看一段视频。

【视频解说】市场硬件年久失修,棚顶式市场结构,通道式摊位,面积狭小的节约型摊位设计是农贸市场的特色,这些摊位设计不合理,活禽宰杀没有专门设计,熟食品摊位没有设计防蝇设施,水产品商位没有排水设计等等。场内无明确功能分区,经营秩序混乱,农副产品乱摆卖,乱堆放,场外车辆乱停、乱放;广告牌、篷布乱拉乱挂,包装盒、烂菜叶、果皮、纸屑等遍地都是,死鱼虾、动物污血、内脏、毛发乱丢乱弃;场内垃圾不及时清扫,垃圾遍地,污水横流,散发着难闻的气味。遇到阴天下雨,则是污水、淤泥成片成堆,使人难以行走,尤其到了夏季,更是蝇虫乱飞,卫生条件堪忧,农贸市场环境问题已成为广大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

【导语】农贸市场经营环境差,管理不到位,卫生保洁制度不落实,给周边居民和经营者造成严重污染。

【请问】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对治理农贸市场脏乱差有些什么具体措施?

应询部门:市城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工商局

周春来(市城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答:

一、管理情况

1. 严格督促临街经营户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严禁出店堆放杂物及占道经营,保持店容美观整洁。

2. 保障中心城区梨园商场、下水河农贸市场、新华市场、南苑商场、杏花商场、象山商场、汇金湾农贸市场7个农贸市场使用功能,将商场周边人行道的流动摊点引导进入商场内规范经营,对不符合市场功能的经营项目坚决取缔。

3. 自2014年11月1日以来,隆阳区通过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以公开招投标方式,将保山中心城区的环卫保洁工作交由重庆滨南、杭州佳好佳、成都和佳三家公司负责,隆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及其下属的城市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对三家公司进行考核、监督。农贸市场外部的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由三家环卫公司承担,农贸市场内部的清扫、保洁工作由商场业主单位自行负责。

二、治理措施

1. 开展中心城市环境卫生整治活动。自今年2月13日以来,隆阳区区委、区政府决定开展为期1年的中心城市环境卫生整治活动,将中心城市划分为24个网格,由区级领导挂片,各区直单位为成员,将农贸市场、学校周边作为重点进行网格化整治。

2. 加大执法力度,严格执法。将保山中心城区的13个城市社区划分为12个片区,由12个执法组以社区为单位进行管理,负责社区的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综合巡查执法,对农贸市场及周边定人定岗定责定时规范管理。

3. 加大环卫督查、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以保岫路为界,执法局划分了南北两个环卫巡查组,从早8时至晚22时对城市环境卫生进行巡查,发现问题立刻督促标段进行整改。

4. 执法局已要求三家环卫保洁公司主动与农贸市场对接,确定垃圾投放和清运时间,做到垃圾及时清运;同时督促公司加强农贸市场周边环卫清扫保洁力度。

目前,农贸市场外部的脏乱差问题已得到明显改善。

杨春庆(市工商局局长)补充回答:

随着市场的开放,越来越多的私人资本进入农贸市场,使得先前行政计划控制下的农贸市场产生了很大变化,许多私人业主片面追求经济利益最大化并忽视了公益性投入,致使市场环境脏、乱、差。

具体解决措施:

1. 督促农贸市场开办方切实履行日常管理 etc 市场管理责任,建立完善农贸市场环境卫生管理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积极配合卫生部门加强农贸市场开办方环境卫生管理制度的落实,改善市场环境。

2. 督促市场开办方加大对市场内环境卫生软硬件的投入,充实清洁工队伍,并严格考核和责任管理。

3. 积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指导市场开办方建立摊位规范制度,严禁经营户私搭乱建,尽可能将所售物品和自由物品摆放整洁有序。

4. 鼓励市场开办方到其他优秀市场学习管理经验,为改善市场环境出谋划策。

5. 积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督促市场主办方加强治安防控,打击偷盗行为,避免打架斗殴,创建文明和谐诚信市场。

询问人:许玉华(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法工委主任)

问题七:我询问一个问题,请大家先看一段视频。

【视频解说】一家主管多部门有机配合的管理机制尚未形成,农贸市场管理混乱,水平不高,效果不好,是长期以来存在的突出问题。农贸市场涉及若干管理部门,实践中,似乎家家都在管但都没有管好,尤其在市场安全管理、质量管理、食品卫生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问题更加突出。目前对农贸市场的管理是多方面多层次的,商务部门负责行业指导,农贸市场的规划布局 and 产业政策,而这种管理往往

太宏观而使管理职责虚置；工商部门对市场经营活动进行监管，开展行政执法，对经营资格，欺行霸市，掺杂使假，短斤缺两进行检查，但开展经常性巡查不够，主动对市场经营活动监督少；农贸市场业主本应负责组织市场经营活动，为经营者维护和创造安全卫生的环境，但目前政府和有关部门没有一个规范农贸市场业主管理权限与责任的政策，受利益驱使，业主往往注重收取摊位费而忽视管理，致使市场的经营环境和经营秩序比较乱。一是许多市场没有配足卫生保洁人员，污水垃圾得不到及时清扫处理；二是经营户之间，经营户与消费者之间因摊位摆设，价格竞争，价格纠纷等产生矛盾，市场业主不主动协调；三是没有配备市场管理必备硬件，如食品安全检测设备、公平秤等。

【导语】农贸市场监管主体不明确，商务、工商、城市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对农贸市场都有监管责任，但由于多方面的原因，导致农贸市场谁都有权监管，但谁都没有管好，没有管到位，没有形成监管合力。

【请问】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加强农贸市场监管，维护正常经营秩序有些什么具体措施？

应询部门：市工商局

杨春庆（市工商局局长）答：

城区农贸市场属于低门槛经营项目，无论国有、集体或个体均可开办农贸市场，使得城区农贸市场主体参差不齐，增加了监管难度，影响了监管效果。

具体解决措施：

1. 督促市场开办单位加强市场日常管理工作，为经营者和消费者提供服务；建立、健全市场交易、卫生、治安、消防等制度；协助各监督管理机关对市场进行监督管理；对入场经营主体资格进行审查，确保经营主体的合法性；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加大对市场内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和计量的检查力度和市场行政执法力度，依据法定职责严厉查处市场内欺行霸市、短斤少两及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保障公平交易和消费环境安全。

3. 建立健全市场内“一会两站”建设，积极受理消费者投诉，为消费者提供便捷高效的维权平台。

4. 督促市场主办方在市场内设立公平秤，倡导大家公平交易，自觉抵制短斤少两、强买强卖、以次充好等欺诈行为，切实维护好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5. 加大法律法规的宣传，督促市场内的经营者守法经营、诚信经营。

6. 开展传销与直销的法律宣传，严厉查处市场内违法直销和传销行为。

7. 加大商标专用权保护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加大虚假违法广告的查处力度。

询问人：李凤梅（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妇联副主席）

问题八：我询问一个问题，请大家先看一段视频。

【视频解说】因城市快速发展，城郊农民和城市居民传统习惯等原因，群众自发形成的以路为市的早晚集市越来越多，规模越来越大，每一个农贸市场附近，都有以街为市现象存在，占道经营较为普遍，据粗略统计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马路市场”及以街为市自发形成的市场有10个，其中比较突出的马路市场有3个：新桥路农贸市场，占道面积350平方米，有摊位170多个；和平路农贸市场，占道面积2500平方米，有摊位50个左右；九米路农贸市场，占道面积2700平方米，有摊位330多个。“马路市场”占道经营严重影响了固定农贸市场的正常经营，影响市容市貌，造成交通堵塞，居民行路难，城市管理难度加大，广大市民反映强烈、意见很大。虽经工商、商务、交警、城镇综合执法等部门多次整治，但因无治本之策，久堵不疏，结果连表也治不住，占道经营“马路市场”依然泛滥成灾，堵塞交通，污染环境。

【导语】“马路市场”、占道经营泛滥，既影响了固定农贸市场的正常经营，又影响市容市貌，造成交通堵塞，居民行路难。

【请问】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将采取什么措施治理“马路市场”及占道经营？

应询部门：市城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周春来（市城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答：

一、基本情况

保山中心城市较突出的马路农贸市场有4个,分别是和平路农贸市场、五里亭路(九米路)农贸市场、新桥路南门搬迁小区菜市场、建设路农民街(周日)。

二、治理措施

1. 开展中心城市环境卫生整治活动。自今年2月13日以来,隆阳区区委、区政府决定开展为期1年的中心城市环境卫生整治活动,将中心城市划分为24个网格,由区级领导挂片,各区直单位为成员,将农贸市场、学校周边作为重点进行网格化整治。

2. 加大执法力度,严格执法。由社区执法组及环卫巡查组负责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综合巡查执法。针对农贸市场周边占道经营、流动摊点反弹性大的现状,定人定岗定责定时规范管理,不听劝阻的实施处罚。

3. 对严重影响市容和道路交通秩序的马路市场坚决予以取缔(如人民路上段马路市场),对暂时保留的马路市场加强规范管理,确保不影响周边交通秩序,环境卫生达到规定标准。同时将中心城市的农贸市场周边的流动摊点规范至商场内经营。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根据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建设计划,执法局将逐步取缔现有的马路市场,将商贩引导至市场内经营,并同时做好市场周边市容秩序管理、环卫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

询问人:郭进华(市人大常委会委员、选举联络工委主任)

问题九:我询问一个问题,请大家先看一段视频。

【视频解说】农贸市场是带有公益性功能的农产品交易场所,一些市场投资者只注重经济效益,由于经营农产品收益小,摊位费收取也相应较低,经营者为追求最大利益,致使改变农贸市场使用功能现象非常突出,具体表现是将传统的蔬菜、肉食、活禽、水产品等各类摊位使用面积压缩,将其改造为商业价值更高的百货、超市、网吧、药店、餐馆、服装等商店,改变的面积一般都在30%以上。农贸市场改变使用功能导致市场摊位严重不足,摊位租金上涨,也使得场内经营户盈利空间缩小,市场周边流动摊贩泛滥。不但抬高物价,而且进一步导致市场内农产品交易面积缩小形成恶性循环。

【导语】中心城市农贸市场普遍存在改变使用功能,压缩传统肉菜摊位和农产品交易面积,改变使用面积,导致市场摊位费上涨及市场拥挤。

【请问】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在加强农贸市场管理方面有些什么具体措施?

应询部门:市工商局

杨春庆(市工商局局长)答:

农贸市场产权变化后,部分市场为追求利益最大化将传统的肉菜摊使用面积压缩,使得一些自产自销农户难以进入市场销售产品,导致市场外占道经营现象增多。

具体解决措施:

1. 督促市场开办者严把市场主体准入关的同时,加强对农贸市场内经营主体经营行为的监管。
2. 联合相关部门严厉查处无照经营、销售假冒伪劣商品(食品、药品、化妆品等除外)和短斤少两等违法行为。
3. 加大对农贸市场的巡查力度,积极配合综合执法局对市场周围流动摊贩进行整治。
4. 落实监管责任,实行辖区负责制,将农贸市场监管巡查责任落实到基层单位,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定时、定人、定区域组织巡回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查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5. 协助消防、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和市场主办方规范经营户摊位货物摆放,整治乱搭乱建等现象,保障安全通道畅通。
6. 督促市场主办方要严格执行规划审批农贸市场建设标准规范,保障足够的经营摊位给流动摊贩使用。对擅自改变使用功能的提请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及时制止、及时纠正。
7. 建议政府加大对中心城区市场建设的投入力度。将市场建设、改造、升级、扩容等项目列入年

度财政预算,加大资金支持,尽快建成一批既适应文明城市发展又具有现代功能的农贸市场,以满足城市居民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

询问人:尹开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农科所所长)

问题十:我询问一个问题,请大家先看一段视频。

【视频解说】蔬菜从田间到餐桌是一个较长的链条,包含了农业投入的供给、蔬菜生产、加工、流通以及最后蔬菜的烹饪,其中蔬菜产品在市场和流通环节占有重要的位置,如果蔬菜在任何环节受到污染,都会造成蔬菜产品的不安全。目前农贸市场管理措施不到位,所有农贸市场都未建立农产品农残检测室,农产品销售比较自由,既有批发又有零售,城区农贸市场的鲜菜除部分从水果蔬菜批发市场采购外,相当一部分是马路市场采购和周边群众种植直接到市场出售,这些农产品质量无人问津,安全与否无人知晓。加之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力度不够,公众的农产品安全知识不足,要么认为所有农产品都不安全,要么根本不顾及安全不安全。一些生产者对自己食用的蔬菜一般不用或少用农药,对出售的产品则关心和追求用什么农药产量最高,成本最低,卖相最好,有虫就打药,见病就防治,导致药物残留超标现象在一些产品上客观存在。

【导语】目前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还没有形成一套蔬菜农残检测机制,在市场交易环节上没有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

【请问】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如何加强蔬菜质量监管、确保群众餐桌安全?

应询部门:市农业局

段生维(市农业局局长)答:

农产品质量安全是重大的民生问题,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社会和谐稳定。近年来,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频频发生,对此,群众担忧,社会各界媒体关注。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出台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制订了一系列相关制度规章。习总书记指出,食品安全源头在农产品,基础在农业,必须正本清源,首先把农产品质量抓好。要把农产品质量安全作为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加快现代农业建设的关键环节,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一、保山市农产品质量总体安全向好

2006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颁布实施以来,全市农业部门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认识不断提高,始终把它作为农业部门的重要工作,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的高度,紧紧围绕“努力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目标,坚持“产”、“管”并举,一手抓执法监管,一手抓标准化生产,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和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落实责任,二是强化宣传,营造氛围;三是构建监管体系,提升监管能力;四是建立长效机制,五是开展专项整治,强化源头治理,六是强化环境保护,改善产地环境;六是控制农业投入品,推进生产标准化;七是加强质量认证,品牌带动质量;八是加强质量检测。从而,实现了农产品质量总体安全向好的较好成效。到目前为止,全市共有无公害产品、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118个,国家驰名商标2件,云南省著名商标34件;云南名牌农产品31件。从抽检检测情况看,全市农产品质量不断提升,2005年全市共抽检样品1181个,合格率为90.1%,到2014年,全市完成快速检测样品15167个,检测合格率达98.75%,却比上年提高了0.05%,比2005年提高了8.65个百分点。抽检频率提高扩大数量增加,合格率不断提高。2014年省级监督抽查样品61个,例行检测样品54个,合格率为99.13%。国家农业部对茶叶产品农药残留监测检样品20个,合格率100%。总体上看,质量向好,检测合格率高于全省全国的考核水平,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问题和困难

由于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数量庞大、分散,农产品从农田到餐桌,生产环节多、链条长,运用技术复杂,加之农产品品种多、种类丰富,品质和规格不易统一,导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难度大。客观的说,

我市农产品质量监管确实还存在一些不足和困难。如：监管体系不顺，监管力量薄弱；监测经费紧缺，技术人员严重不足；标准化生产程度低，农残超标依然存在；认证产品规模不大，品牌带动能力不强；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尚未建立等。这些问题的存在，不同程度制约着农产品质量的提升，“确保不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只能“靠天吃饭”，严重威胁着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三、强化源头监管、确保蔬菜餐桌安全的措施

农产品质量安全，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要扎紧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篱笆，必须全社会共同努力，既要充分发挥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强化社会监督，更要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和各部门的监管职责。长期以来，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实行在地方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农业、质监、工商、卫生、食药等部门各负其责的分段式监管模式。2013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和今年4月24日修订10月1日开始施行的《食品安全法》将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环节后的安全监管职责交给了食药监部门，农业部门不再履行农产品进入市场后监管职责。为此，下一步我们将严格依法履行好农业部门的监管责任，按照农产品生产经营链条，围绕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投入品监管、生产过程管控、包装标识、准入准出等环节建立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实现蔬菜产品质量“从农田到餐桌”的全程监管，确保其质量安全。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落实地方政府的属地管理责任，只有政府重视，责任落实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才能长足发展并取得成效。坚持科学发展、以人为本，按照转方式、调结构的要求，围绕产品质量安全开展农业行政管理和科技推广工作。

(二)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基本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力度，让农产品质量安全家喻户晓，人人皆知，提高生产经营者的质量安全责任意识，增强消费者的安全消费信心，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维护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氛围。

(三)强化队伍建设，提升监管能力。一是要加强监管机构建设。市、县(区)级农业部门要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调整充实监管人员，明确监管职责；乡(镇、街道)要按照“六有”标准健全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全面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工作；村组配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协管员。二是要加强质检体系建设，提高检测能力。加强市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建设项目的监管督查，年内必须完成市级检测中心的仪器安装验收，隆阳、腾冲、龙陵、施甸县级检测站建设项目的验收。积极向编制部门协调争取解决人员缺编问题，充实检测人员；采取送出去和请进来的方式，加大培训力度，提高检测水平；积极向政府汇报，与财政部门协调，争取能早日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等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切实加大投入力度，增加设施设备，保障工作正常运行。

(四)加强农资市场监管，源头把控质量安全。加大对农资市场的监管力度，严打制售假劣农资和禁用药物等违法违规行为，杜绝高毒农药和其他劣质农业投入品进入生产环节，保障农民用上放心农资，从源头上保障产品安全。

(五)优化产地环境，改善生产条件。干净的食物，离不开干净的阳光空气和水，离不开干净的种植养殖技术与环境。要加强产地环境监测和普查，实施污染治理，净化产地环境，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链条，控肥、控药、控添加剂，杜绝乱用、滥用农业投入品。要继续强化农村沼气池建设管理，减少农业生产环境的污染；要全面完成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切实抓好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改善生产条件。

(六)控制农业投入品，推进生产标准化。要坚持以规模化促产业化，以产业化促生产标准化，以标准化提升产品质量。加快制定地方名特优产品生产规程；加大质量安全技术规程的培训推广力度。严格管控农业投入品，认真执行安全间隔期(休药期)，实现科学、安全使用农药。强化蔬菜主要生产基地用药的监管，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高毒农药。指导和帮助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完善生产管理制度，推进农产品包装标识制度，健全完善生产记录档案、安全信用档案。做到生产活动有记录，用药销售有档案，产品质量有保证。建立激励机制，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争取国家和省级立项扶持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园，推动蔬菜标准化生产。

(七)强化“三品一标”认证,品牌带动产品质量。要充分发挥“三品一标”在过程控制、量化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围绕关乎市民生活的大宗蔬菜产品引导生产企业开展“三品一标”认证,严格认证标准,加强证后监管,以品牌来带动提升产品质量。

(八)加强监督检查,强化执法监管。要进一步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扩大监测范围,加大监测力度。要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加大案件查办和惩处力度,认真贯彻“两高”司法解释,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严惩违法犯罪行为。在加大对不合格产品和案件曝光力度,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切实做到惩处一个、警示一批、教育一片,营造优胜劣汰的农产品市场环境。

(九)探索建立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引导农产品生产企业要实行产地准出,让上市农产品有自己的“身份证”——标明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联系地址、电话或网址、检验合格证明,建立质量保证承诺和不合格产品退货制度。在农产品收购、储存、运输环节,推进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管理,建立健全进货查验、质量追溯和召回等制度,把农产品产销各个环节中的生产档案、包装标识、索证索票等信息全部串联衔接起来,实现农产品从生产到市场的全链条质量跟踪。同时,建议打造无公害农产品交易市场,对入市产品进行售前检测,凭检测合格证明获得市场准入资格,倒逼农产品质量的全面提升。

询问人:李保国(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农工委主任)

问题十一:我询问一个问题,请大家先看一段视频。

【视频解说】随着畜牧业集约化及产业化发展,畜产品的有害有毒物质残留等问题日益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事件时有发生。受利益驱使,违法生产、加工运输和销售病害动物及其产品的案件时有发生,造成病死的动物肉进入流通环节,对老百姓生活的食肉安全构成威胁。近几年有关部门大力整治非法生猪屠宰市场,使私宰上市交易的现象得到了有效遏制,但现有定点屠宰厂布局不合理,规模较小,辐射面不够,除隆阳区三嘉实业屠宰厂外,其余的规模较小,且手工宰杀为主,一般都是用摩托车和改装的简易三轮车运输,不符合屠宰、加工、运输的安全要求,面临二次污染,影响了畜产品的品质。鸡、鸭、鹅等活禽市场无人监管,活禽进入市场无准入制度,活禽宰杀设施简陋,二次污染严重,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

【导语】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畜禽产品,除隆阳区三嘉实业有限公司屠宰场外,其余都没有完备的检疫设施,活禽产品没有市场准入制度,畜禽产品质量安全隐患较大。

【请问】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如何加强畜产品质量监管,让群众吃上放心肉?

应询部门:市畜牧兽医局

李永辉(市畜牧兽医局局长)答:

一、如何加强畜产品质量监管的措施

(一)走好“五化同步”,保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推进产业布局区域化、养殖规模化、生产标准化、经营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五化同步”,从源头上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保证人民吃上放心肉。

(二)做好规模养殖场防疫监管。建立规模养殖“114”防疫监管模式,做到免疫程序化、免疫档案规范化、免疫效果监测科学化、防疫监督常态化,达到四化防疫目标。

(三)做好散养畜禽防控免疫工作。对散养户全面推行“分片包干、集中免疫、整村推进”的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模式和生猪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三苗同步、两点注射、一次完成”的“321”新技术,构筑坚实的动物免疫屏障。

(四)做好动物疫病监测处置。采取实验室监测与现场观测相结合,及时果断处置各种零星突发可疑疫情,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五)强化兽药饲料投入品监管。兽药饲料生产、经营、使用环节,以生猪、肉牛和肉羊育肥用饲料产品为重点,严厉打击饲料生产中非法添加“瘦肉精”和非法经营含“瘦肉精”饲料的行为。

(六)强化产地检疫工作。按照“乡乡有点、合理推进、方便报检”的原则,在五县区增设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加强产地检疫申报制度落实;开展收购贩运环节整治。

(七)强化屠宰检疫监管工作。生猪定点屠宰场(点)派驻的检疫人员必须按照《生猪屠宰检疫规程》,严把生猪入场、宰前、宰后检疫三关,通过强化监管实施推进“畜禽品安全监管”工程,营造一个健康安全、放心畜产品消费环境,确保不发生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八)严厉打击私屠滥宰违法行为。采取日常巡查与突击检查相结合,加大执法力度,扩大执法地域,增加执法频次,坚决取缔私屠滥宰窝点,严防病害肉、“注水肉”等流入市场。

二、畜禽市场监管力度不够,活禽市场监管处于空白的措施

根据中共保山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猪定点屠宰等监管职责分工的通知》(保编办[2014]12号)文件精神要求,从2014年3月6日起将生猪定点屠宰监督管理职责由商务部门划归畜牧兽医部门,畜牧兽医部门负责畜禽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针对“畜禽市场监管力度不够,活禽市场监管处于空白”问题,我们从规模养殖场、产地检疫、交通运输几个环节加大力度进行着监管。但是当前的散养户和活禽市场(活禽屠宰、牛羊屠宰)交易点多、面广、分散、规模小,给检疫监管带来非常大的困难。做好活禽市场监管工作的主要措施:

(一)应该规划建设家禽、牛羊定点屠宰场(点),才能实施有效监督管理。

(二)定点屠宰场(点)建设后,畜牧兽医部门可以派官方兽医进驻场(点),实施检疫检验监管。

(三)严厉惩处动物卫生违法行为。加强对违法案件查处力度,对经营户起到有效威慑,规范经营行为,防止违法行为发生。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查处。

杨增刚(市食药监局副局长)补充答:

针对提出的问题我们将加大与畜牧部门的工作衔接,通过加大对农贸市场畜禽产品的检查频次和力度,规范经营行为,打击病害畜禽产品上市。

加强活禽市场业主的监管,与卫生监督部门加强联系沟通,预防农贸市场活禽病原体的发生与防控。

建立活禽市场业主诚信体系,实行备案登记管理,在市场内公布违章信息,宣传引导规模化、规范化开展经营活动。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确认许可对市三届人大代表李久鹏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

(2015年6月26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三十二条、《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第二十三条和《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议事规则》第六条的规定,经审议,确认许可对保山市第三届人大代表李久鹏采取强制措施。

关于确认许可对市三届人大代表李久鹏 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

保山市人民检察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三十二条、《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第二十三条和《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议事规则》第六条的规定，2015年6月26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经审议，确认许可对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李久鹏采取强制措施。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6月26日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 公 告

一、根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杨习超因退休，申请辞去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决定接受杨习超辞去市三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二、根据保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孙甸鹤的提请：

任命刘双道、刘 芳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任命张明华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范红庆、王绍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关于接受杨习超同志辞去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决定

2015年6月26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决定接受杨习超同志辞去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备案。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6月26日

关于提请审议接受杨习超同志辞去 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报告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接市委通知，杨习超同志因退休，本人于2015年6月22日提出书面申请，请求辞去本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及《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经第三十六次主任会议讨论，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

接受杨习超同志辞去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
请予审议。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15年6月25日

辭呈

市三屆人大常委會

余年歲已是花甲特提請辭去現任的本屆市人大常委副主任之職並對常委會及其各位同仁多年來在學習工作生活等諸多方面給予的幫助和支持以表甚謝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日 楊智超



关于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各组审议情况简要说明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自锋

(2015年6月25日)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

昨天下午,会议分三个组对本次会议的各项报告进行了审议,与会的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人员以高度负责的态度,畅所欲言,充分发表了对各项报告的意见建议,在这里作一个简要说明:

一、在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禁毒工作情况的报告》时,参会人员认为,面对当前较为严峻的禁毒工作形势,要加强基础设施和装备的投入力度,增加执法能力;要进一步加大毒品犯罪的打击力度,特别是对贩毒行为的打击力度,从源头上防范毒品危害;要加强禁毒工作宣传力度,在机关、学校、社会常态化开展宣传工作,让人民群众广泛认识毒品的危害。

二、在审议市人民政府《全市殡葬改革工作情况报告》时,参会人员认为,要在前一阶段殡葬改革工作取得较好成效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高度重视宣传工作,移风易俗,改变群众观念;要加大投入,加快公墓、骨灰堂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做到有堵有疏;要以改革的精神来对待殡葬工作,持续推进,做到善始善终。

三、在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时,参会人员认为,要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提高干部群众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规划的意识;要注重规划的长期性和实用性,做到依法规划、因地制宜;要严格执行规划,不得以领导人的改变或是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随意改变;要加大执法力度,体现公平公正。

四、在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中心城市交通建设与管理专题询问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时,参会人员认为,自去年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保山中心城市交通建设与管理专题询问”以来,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执法力度,中心城市交通建设与管理水平得到较大提升,整治成效比较明显,城区人居环境得到较大改善,下步工作中,要巩固整治成果,保持执法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防止反弹,更好地取信于民;要继续开展交通优化工作,进一步方便市民出行。

五、在评议市扶贫办工作时,参会人员认为,我市多年来开展的扶贫工作成效明显,群众得到实惠,下步工作中,要结合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云南和最近在贵州视察时对扶贫工作提出的要求,认真谋划编制好我市“十三五”扶贫工作规划;要加大资金和项目的争取与投入力度,并处理好产业、项目支持与推进教育提高群众素质的关系,做到扶贫与扶智相结合;要总结经验、树立典型、摸清底数,真正实现精准扶贫。

六、在审议《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工作情况》报告时,参会人员认为,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结合市人大常委会在本次会议上开展的专题询问,高度重视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根据城市建设情况,同步规划好农贸市场,加强管理,方便群众;要加强城市新建城区农贸市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拿出时间表,尽快落实;要加强老农贸市场的管理,切实整顿现有市场存在的脏、乱、差等问题。

分组审议发言摘要

6月25日下午,常委会组成人员、列席人员对上午所作报告分组进行审议,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关于全市禁毒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杨建洪主任:市政府这个报告总结得客观、实事求是。保山禁毒工作出经验、出成绩、出人才,总的工作做得比较好。建议:1.要认识毒品泛滥的严重性;2.要增强行动的统一性;3.要突出打击的严厉性。

陈自锋副主任:市禁毒相关部门,多年来,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四禁并举”的工作方针,把禁毒工作纳入各级“一把手”工程来抓,全市的禁毒保障能力得到全面提升;打击整治能力得到全面提升;综合治理能力得到全面提升;禁毒成效比较明显,综合考核成绩优秀,涌现了很多禁毒战线的英模和先进工作者。面对禁毒新形势、新压力、新任务,建议:1.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强化禁毒责任落实,做到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形成合力;2.加大投入,强化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不断提高禁毒保障水平;3.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贩毒和零星贩毒犯罪行为,强制收戒和管控吸毒人员,不留死角,不开口子,实行公务员、事业单位吸食毒品人员一票否决(双开)。

刘忆宾副主任:全市禁毒形势十分严峻,2010年昌宁县是“无毒县”,现在也有吸毒人员,毒品危害大,一人吸毒全家遭殃。建议:1.继续加大对毒品的打击力度;2.加强对吸毒人员的管理;3.加强禁毒宣传教育。

李元标副主任: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禁毒工作,突出抓好社区戒毒规划建设,提高戒毒工作实效。

杨名侯委员:听了报告后,感觉禁毒形势非常严峻。建议:下一步要加大社区的禁毒力度,从政策上、法律上要完善,资金上要加大投入。

左发桑委员:听了报告后,我感觉全市禁毒形势不容乐观。一是近6年来的案件发生率;二是缴获毒品的数量;三是吸毒人员在全省的排次。毒品犯罪呈上升趋势,吸毒人员持续增多。建议:1.进一步加强禁毒工作的宣传教育力度,让大家充分知晓毒品的危害性;2.要进一步完善禁毒机制。相关部门要切实各司其职、尽职尽责、形成合力。

陶正先委员:积极开展禁毒教育实践活动。

许玉华委员:目前禁毒工作形势严峻,全国2014年新增吸毒人员46万余人,八成人员吸食新型毒品。建议:1.各部门的一把手要切实负责;2.要有经费保障,目前腾冲做得较好,财政投入较大;3.人员要落实,相关的禁毒协作单位没有发挥作用;4.特殊吸毒人员的管理要加强,如大龄吸毒人员、孕妇、有传染病的人员,没有专门的管理区域,这部分人员非常难管理。

杨根庆委员:建议对市区机关事业单位进行吸毒检测,对吸毒者依法依规处理。

姚云军委员:1.要在相关职能部门的共同配合下,齐抓共管,才能抓好禁毒工作;2.加大对贩毒和吸毒的打击力度。

李维用委员:1.加大宣传教育力度;2.加大对零星贩毒、吸毒人员的打击力度。

刘家福委员:要加大禁毒工作人力、物力的投入。

李艳委员:请市政府考虑腾冲县因区位条件面临的严峻禁毒工作形势及艰巨任务,帮助向上争取建设一个强制戒毒所或者保山分所。

杨启发委员:1.全市禁毒工作形势依然严峻,不容忽视,必须常抓严打;2.要加大堵源截流,严控毒源;3.加大禁毒宣传教育工作,让全民受感化,参与打人民战争。

辉波委员:首先,在缉、查、破大案要案的同时,要更加重视“打零收戒”工作;其次,在禁毒专项经费安排上要加大支持力度;再次,在禁毒康复中心建设上要增加投入,各级政府应把此项工作列为重要议事日程,解决基础设施不足的问题;再其次,在毒品案件的侦查、起诉、审理上涉及的证据链问题,公、检、法三家要建立协调机制,以便及时打击各类涉毒违法犯罪。

杨光兰委员:保山禁毒工作成绩有目共睹,但是,近年来吸毒人员还是呈上升趋势,新型毒品不断涌现,毒品形势非常严峻,过去我国是毒品过境国,现在是过境国和消费国。建议:1.继续加大毒品犯罪打击力度;2.加强禁毒保障工作。

李保国委员:1.加大毒品犯罪打击力度;2.加大吸毒人员的管理;3.加大禁毒宣传教育。

杜晓林委员:1.加强对禁毒法律法规、政策、毒品危害、毒品犯罪的危害等方面的宣传;2.标本兼治,注重预防。一方面,依法加大对毒品犯罪的打击力度;另一方面,强化“刀伤药再好,不如不伤着,案子办得好,不如不发案”的观念,加大预防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犯罪案件的发生。

二、关于全市殡葬改革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杨建洪主任:政府重视,部门努力,工作扎实。建议:1.要软硬兼施,要加大宣传教育,在宣传的基础上,硬件一定要跟上,特别是隆阳区,要用改革的精神来对待殡葬工作;2.要有堵有疏;3.要合情合法。

陈自锋副主任:殡葬改革确实是一项利国利民的千秋事业,是一项惠及子孙后代的民生工程,近年来我市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职能部门强力推进,全市殡葬工作在基础设施建设、殡葬服务水平、生态惠民殡葬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为节约土地、保护生态、移风易俗、减轻农民负担,推进殡葬改革健康稳步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下一步工作:一是在高位推进上要保持力度;二是借力推进上要保持持续;三是在合力推进上要加强协调;四是在人人参与上要强化宣传。

刘忆宾副主任:1.加强殡葬改革工作的宣传力度;2.加强殡葬服务工作。

邹银凯副主任:措施有力,比较适合保山实际,但在改革建设上要加快,要多措并举,多渠道投资来加大公墓、骨灰堂、塔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

李元标副主任:政府决心要再大一点,力度要再强一点,抓好疏堵结合,有效推进殡葬改革。

付永明秘书长:殡葬改革工作多年来一直在做,存在多方面原因,工作难度比较大,并且关系到千家万户、每一个家庭,因此,一是要实事求是,以人为本,做实做细有关工作;二是要加强服务和管理;三是要合理规划布局,方便群众。

杨名侯委员:从保山来看,建公墓的做法比较好,但目前保山的公墓面积小、价格高。建议:下一步要进一步研究面积小、价格高的问题。

左发桑委员:殡葬改革是移风易俗的措施,是一项惠民工程,我本人很支持,特别是我们在隆阳区居住的人要积极支持市区政府工作。建议:1.加大宣传力度,彻底改变乱挖乱葬的陋习;2.要加强管理,确定合理价位,目前,隆阳区部分墓地价格虚高,掌握价格的职能部门要干预,让价格相对合理;3.超前规划,部门配合,各个部门要支持配合这项工作,规划要纳入“十三五”规划中。

许玉华委员:公墓的规划还有待加强,要学习临沧的做法,规划得比较好。

杨根庆委员:1.群众进一步理解,工作成效明显,目前采取了很多措施,如火化免费接送、骨灰盒免费等优惠政策,取得一定的效果;2.公墓建设投入不足,河图镇的火化率在80%,经验值得推广。现在的问题是失掉的坟石在面山上,要如何处理,否则又成为新的污染。

姚云军委员:认真清理公职人员非法圈建墓地的情况。

李维用委员:1.从思想意识、观念认识上加大宣传力度;2.加大投入力度;3.加大殡葬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力度。

刘家福委员:市里面应该有市级的殡葬改革制度,不要简单批个市级单位“参照”隆阳区执行。

李艳委员:一是各级政府要引导社会力量多种形式的参与经营性公墓建设;二是要争取下一步市级立法,对殡葬习俗依法规范管理。

杨启发委员:1.强化高位推动,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确保各职能机构工作高效运转;2.快速推进公墓项目建设,为民提供墓葬地点;3.切实加大资金投入;4.严控私自新造、私建坟墓(要从石场加工坟墓控制起)。

辉波委员:政府首先要解决好有地方葬的问题,不但要有经营性公墓,还要有公益性公墓。

杨光兰委员:1.认真做好殡葬服务工作,及时研究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2.加强经营性公墓的收费管理。

李保国委员:1.加大宣传力度,促群众殡葬观念转变;2.合理布局规划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3.加强监督管理,打击殡葬违法行为;4.加强殡葬改革工作与面山治理工作的衔接。

三、关于《保山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备案说明的审议意见

陈自锋副主任:听了何副市长的说明,我们对本次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形成过程、总体要求和机构设置情况、改革的主要内容有了一个较为清晰的认识,对方案增加了更多的理解。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正式批准,关键是下一步要认真贯彻落实方案,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充分体现新机构的优势,推动保山经济社会更快发展。

陶正先委员:机构改革不能停留在表面,要做好政府职能转变工作,让教育按规律去办学。

李维用委员:外事办并入文体广电旅游外事局不太合理,建议再进行研究。

杨启发委员:1.机构改革属顶层设计,按省委、省政府要求办;2.要认真清理和严格执行国务院、省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防止清理、执行不到位或存漏洞情况发生;3.认真清理下放该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以方便基层、百姓,提高效率;4.强化宏观管理,减少微观直管。

四、关于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情况的审议意见

杨建洪主任:合理规划,依法实施,不断完善。规划要避免被开发商牵着鼻子走的情况。

陈自锋副主任:自城乡规划“一法一条例”颁布实施以来,我市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一法一条例”,加强宣传,不断提高全民的法律意识,加强制度建设,夯实工作基础,高起点、高标准,整体完善推进城乡规划,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城乡规划工作取得了较大成绩。建议:一要加大宣传学习力度,不断提高干部群众的法律规划意识;二要加强队伍建设,不断增强责任意识,严格规划管理,强化执法监督,确保规划实施的严肃性、一贯性、权威性。

李元标副主任:规划执行难,根本要扭转变一个领导就变一个规划,针对规划中的存在问题,要排出一个整治时间表,做到取信于民。

付永明秘书长:一是规划定下来后,不要随意修改;二是规划要有科学性和长久性,要一抓到底,认真落实;三是规划要因地制宜。

杨根庆委员:1.严格执行法律法规;2.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的规定;3.商业区的规划比较杂乱,重复建设现象严重,浪费较大。相关部门要研究确定商业布局规划。

姚云军委员:1.规划要注重长远性;2.规划确定后,要坚持实施,不能随意更改;3.加大执法力度;4.要重视基础设施的规划。

刘家福委员:城市规划要依法、要有严肃性,不要人为随意改变规划。

李艳委员:在执行规划时要严格执行“一法一条例”,要进一步加大执行力度,保证规划的认真执行。

杨启发委员:1.要做好城乡一体化建设总体规划,以体现集约、节约资源;2.要严格执行规划,依法强化规划控制管理。

杨光兰委员:要高度重视规划质量和规划的系统性。

李保国委员:政府要履行好农贸市场、公厕等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责任,严格执行城乡规划法。

五、关于保山中心城市交通建设与管理专题询问办理落实情况的审议意见

杨建洪主任:成效明显,措施有力,但要防止反弹。

陈自锋副主任:自去年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了“保山中心城市交通建设与管理专题询问”以后,市人民

政府及相关组成部门加强领导,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优化道路规划建设,强化管理措施,加大基础设施建设,突出道路交通环境卫生整治,优化交通管理秩序,不断提升城区人居环境,加大宣传力度,全民交通安全意识得到增强,加强队伍建设,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高,整治成效明显,群众满意度提升。

下一步要继续保持整治的强劲势头,形成长效机制,形成全民自觉遵守的新常态。

邹银凯副主任:市区政府已采取了很多措施,成效明显,但车辆乱停乱放、占道经营等又有反弹现象,因此,要建立长效机制,加强管理,并落在实处,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同时要加强对邻街店面经营范围的管理。

刘忆宾副主任:现在保山许多地方还比较堵,建议继续加大管理力度,解决城市交通拥堵的问题。

李元标副主任:落实效果好,但有些工作要持续抓、抓持续。

付永明秘书长:市政府做了很多工作,有了很大的改观。建议:一要巩固成果;二要合理布局;三要建立便民信息服务台;四是市内交通分隔栏要合理规划通道,在应急避难场所及市民出入频繁的地方要留出便捷通道。

姚云军委员:要加强对交警执法车辆的管理、监督。

陶正先委员:严格管理学生骑电动车、燃油助力车,加强安全教育。

左发桑委员:去年十一个询问的问题市政府都反馈过来了,一年来,市政府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整治后我没有听到过过多怨言,证明大家是支持这项工作的。建议:要常抓不懈,持之以恒。要继续加强领导,继续调配人员,加强管理。

刘家福委员:报告中应该加入防范吸毒驾驶的内容。

李艳委员:一是把隆阳区好的经验向其他县区推广,全市整体推进;二是要制度化,长期坚持。

杨启发委员:1.要注意解决好通与停的问题,通的问题基本解决,但停的问题依然存在;2.治乱要常态化,采取集中整治和常态化相结合;3.加强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全民的综合素质。

辉波委员:市人大常委会对保山中心城市交通管理专题询问落实情况采取跟踪监督的方式,突出了关注民生和问题解决,这种监督方式很好。保山城市规划由于历史的原因,欠账多,通过市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的努力,大部分问题得到了整改,但在测评中不满意票和基本满意票还很多,说明还需要继续抓好整改落实,让更多的群众满意。

杨光兰委员:进一步解决相关路段交通拥堵情况。

李保国委员:今年以来保山城市交通管理发生了很大变化,成绩来之不易。建议:1.建立健全保山城市交通管理的长效机制;2.加大城市管理执法力度;3.对还存在的问题加强研究,及时予以解决,使交通优化效果更加显现。

六、关于保山市扶贫办工作的评议意见

杨建洪主任:要注重产业扶贫,注重人的素质的提高,注重体制机制的创新。

陈自锋副主任:我认为“十二五”以来,甚至可以推到“十一五”、“十五”,市扶贫办的工作都是令人满意的,特别是“十二五”以来,市扶贫办领导班子和干部职工,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党委政府扶贫工作方针政策,工作思路清晰,措施有力,扶贫精准,班子团结务实,清正廉洁,工作成效明显,我对扶贫工作表示满意,希望市扶贫办保持好的工作作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云南和最近在贵州视察时对扶贫工作的要求,认真谋划编制我市“十三五”扶贫工作计划,再谱保山扶贫新篇章。

李元标副主任:要树立典型,总结好的经验,加以推广,真正实现精准扶贫。

杨名侯委员:要加强评议调查,切实做好评议调查工作。

左发桑委员:我市近些年来扶贫工作成效显著,但贫困面大,贫困程度深的问题仍然存在,总体来说我对扶贫办的工作是满意的。建议:1.巩固成果,科学谋划“十三五”扶贫工作;2.抓住机遇,争取项目支持,多渠道筹措资金,打好扶贫攻坚战;3.要实现精准扶贫;4.要强化项目资金的监管,确保资金的安全有效,不出问题。

姚云军委员: 成效明显、工作满意。要把产业扶贫与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建设有机结合,变“输血”为“造血”。

李维用委员: 1.要处理好项目与培植产业的关系;2.项目安排要优先考虑边远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做好统筹兼顾。

杨启发委员: 1.进一步加大向中央、省争取扶贫项目资金工作力度;2.进一步强化精准扶贫各项工作真正取得工作成效;3.进一步强化扶贫项目资金的管理,确保项目质量好。

杨光兰委员: 建议科学谋划好“十三五”扶贫规划。

七、关于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审议意见

邹银凯副主任: 总的同意,农贸市场存在的问题较多,布局不合理,现有市场存在脏、乱、差问题,同时存在安全隐患,要抓住突破口,加大力度逐一解决存在问题。

刘忆宾副主任: 有关部门对农贸市场加强管理,规划好市场,管理好市场。

李元标副主任: 城市建设的好坏衡量标准是“方便群众”四个字,农贸市场、停车场、公厕、公园等设施建设要纳入规划的重要内容。

左发桑委员: 听了报告,我认为一是规划滞后,二是建设难、落实难,资金投入难度大。如何破解这些问题还要请市区政府认真研究。

杨根庆委员: 新的建设点,都已有规划,但落实力度不大,管理跟不上,存在许多问题,要采取措施,狠抓落实,改善管理。

姚云军委员: 要按照报告中的规划方案,一如既往地坚持实施。

李维用委员: 要有规划和计划性地推进。

杜晓林委员: 1.增强“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责任重于泰山”的意识,加强安全工作;2.对今后建设的农贸市场,要明确责任人和建设期限,并狠抓工程质量。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分组名单

第一组

(出席11人,列席16人)

召集人: 李保国 辉 波

出 席: 陈自锋 刘忆宾 尹开庆 许玉华 李凤梅 杨光兰 杨根庆 茶春桥 鲁兴勇

列 席: 杨仙道 张国庆 张文钦 周春来 张石周 杨定波 何从斌 李忆陵 耿卫民

赵思齐 崔鸿翔 白雪梅 苏佳兰 杨国伦 莫愧艳 杨淑洲

记 录: 杨正涛 张 英

会议地点: 三楼小会议室

第二组

(出席10人,列席17人)

召集人: 杨名侯 李维用

出 席: 杨习超 李元标 左发桑 杜晓林 杨先康 张光耀 姚云军 普恩茂

列 席: 何 伟 张少华 陈重润 赵正文 杨永魁 杨天文 杨增刚 李廷金 李正新

张云峰 李 力 马锐新 曾泽源 朱锡鹏 夏侯建平 杨 颢 赵炳华

记 录: 许 云 江洪临

会议地点:五楼大会议室

第三组

(出席11人,列席16人)

召集人:郭进华 杨启发

出席:邹银凯 付永明 刘家福 李 艳 杨中义 杨邵燕 陈 洪 陶正先 蓝 天

列席:段兴寿 杨云青 杨德柱 徐鹏声 蒋春国 张国亮 李 勇 余卫芳 赵 伟
石明智 李彦霓 张胜凯 张志刚 杜 娟 马青梅 吕忞科

记录:何实丁 李 浩

会议地点:五楼主任会议室

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参会人员名单

一、出席人员

(一)常委会领导

主任:杨建洪

副主任:陈自锋 杨习超 邹银凯 刘忆宾 李元标

秘书长:付永明

(二)常委会委员(按姓名笔画排列)

尹开庆 左发桑 刘家福 许玉华 杜晓林 李 艳 李凤梅 李保国 李维用 杨中义
杨光兰 杨先康 杨名侯 杨启发 杨邵燕 杨根庆 张光耀 陈 洪 茶春桥 姚云军
郭进华 陶正先 辉 波 鲁兴勇 普恩茂 蓝 天

二、列席人员

何 伟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唐云泽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杨仙道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段兴寿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张少华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杨云青 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主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陈重润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张国庆 市公安局副局长、市禁毒办主任

张绍荣 市公安局副局长

赵明宽 市民政局局长

杨德柱 市民政局副局长

赵正文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文钦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徐鹏声 市规划局局长

周春来 市城市综合行政管理执法局副局长

杨永魁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蒋春国 市农业局副局长

张石周 市商务局副局长

杨天文 市扶贫办党组书记
张国亮 市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杨定波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副支队长
杨增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李 勇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何从斌 保山市公安消防支队副支队长
李廷金 隆阳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李正新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李忆陵 市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工委主任
余卫芳 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主任
赵 伟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耿卫民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张云峰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石明智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赵思齐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李 力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崔鸿翔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李彦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马锐新 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副主任
张胜凯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白雪梅 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副主任
曾泽源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
张志刚 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副主任
苏佳兰 市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工委副主任
夏侯建平 市人大常委会副调研员
杜 娟 市人大常委会副调研员
吕志科 隆阳区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主任
杨淑洲 施甸县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副主任
马青梅 腾冲县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副主任
杨国伦 龙陵县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主任
莫愧艳 驻龙陵县市人大代表
杨 飏 昌宁县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主任
赵炳华 驻昌宁县市人大代表

三、工作人员

刘 燕 吴建光 马辛旺 曹诗泉 杨兴虎 许 云 杨正涛 李春华 江洪临 夏安生
杨新植 张 英 杨富军 何实丁 陈剑兵 杨景媛 孙朝阳 李 浩 杨丽雁 马 琪
陈 申 赵 超 蒋静方 艾坤贤 杨 映
保山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保山新闻网记者各1名。

四、请假人员

组成人员(1人):

李 佳 到北京参加学习

列席人员(2人):

于剑武 新农村工作队

朱锡鹏 公休